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山东绿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储、转移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山东绿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0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492425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pu83j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绿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储、转移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3—149危险品仓储（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绿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70000MA3FW8A11D		
法定代表人（签字）	窦微超	窦微超	
主要负责人（签字）	窦微超	窦微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窦微超	窦微超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DJA8TGX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广平	20220503537000000047	BH057362	张广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广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57362	张广平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DJA8TGXN

扫描二维码
获取更多信息
或、各案、价
可、经营信息、
核验更多应用服
务。



1-1

名称 淄博齐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乔雨

注册资本 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 年 05 月 11 日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万杰路108号2号楼090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 年 05 月 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张广平
证件号码：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0年08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编号: 37039B012509125QF70619

社保缴费证明

兹证明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职工 张广平 同志,

自2004年02月至2025年08月正常缴纳养老保险费 21年7个月;
自2008年07月至2025年08月正常缴纳失业保险费 17年2个月;
自2005年07月至2025年08月正常缴纳工伤保险费 20年2个月;

特此证明。

社会保险经办人: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025年09月12日

验真码: ZBKS39c98d366fd37lap

说明: 1、个人开具本人社保缴费证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需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办的需提供委托书、委托人和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本证明一式两份,社保经办机构留存一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MADJA8TGX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山东绿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储、转移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广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5035370000000047，信用编号BH05736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广平（信用编号BH057362）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3月30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绿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储、转移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窦微超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经济开发区徐雅村工业园			
地理坐标	（东经：117 度 50 分 42.071 秒，北纬：36 度 34 分 31.65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49 危险品仓储-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1300（不新增）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需进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详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上述污染物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是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	不涉及	否

		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淘汰类”或“限制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为允许类项目；本项目选址不位于生态红线区及永久基本农田，符合区域三区三线标准要求。综上，本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用地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3、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经济开发区徐雅村工业园，根据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分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博山区新材料产业园，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7030420006，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表 1-2 与《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分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分类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2.强化规划、规划环评引领指导作用，科学规划建设工业园区，优化工业布局，引导符合园区产业定	1.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或淘汰类项目。 2.本项目用地符合当地规划。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为技改项	符合

	位的工业企业入驻，实现集中供热、供水、供气，实施水资源分类循环利用和水污染集中治理；原则上禁止准入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不允许进入的生产工艺或工业项目。 3.大气高排放区内禁止建设商业住宅、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敏感机构。 4.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综合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集团内部自建配套的危险废物处理设施除外），不再批准新（扩）建危险废物填埋项目；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有机溶剂、焦油类危险废物利用项目。新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应立足于淄博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缺口，不再批准新（扩）建以外省、市危险废物为主要原料的利用项目。 5.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6.严格控制燃煤项目，所有改建耗煤项目（包括以原煤或焦炭等煤制品为原料或燃料，进行生产加工或燃烧的建设项目）、新增燃煤项目一律实施倍量煤炭减量执行替代，并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7.园区现有工业项目按照《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目，建成后用于危险品仓储，仅涉及收储及转移，不涉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填埋、利用。 5.本项目不涉及“两高”项目。 6.本项目不涉及。 7.本项目不涉及。	
	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 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 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 5.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并正常运行，保证工业园区的外排废水稳定达标，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园区不得建设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除外）。 6.印刷、表面涂装等涉 VOCs 排放的行业，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3.本项目无新增废水外排。 4.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 5.本项目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严格按照要求申报排污许可。 6.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2.重点企业应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护体系，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	1.本项目不属于新建项目，与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不紧邻。 2.本项目不属于重点企业。	符合

	3.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管理部门要求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4.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5.落实园区规划环评跟踪监测计划，定期开展检测并公开。 6.强化管理，防范环境突发事件。	3.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办理环境应急预案。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不涉及农田灌溉。 7.本项目采用清洁能源取暖	
	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2.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36575-2018）。 3.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4.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 5.鼓励现有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与市内综合处置单位以联合经营等方式，作为综合处置单位的收集网点。 6.鼓励对现有自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1.本项目水资源利用效率较高。 2.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占用。 3.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根据本项目与生态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见附图5。

本项目与《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淄政字〔2021〕49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淄政字〔2021〕49 号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管控要求。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布局各类工业项目。坚决淘汰落后产能，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低效落后产能，进一步健全并严格落实环保、安全、技术、能耗、效益标准，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坚决改造提升传统产业，聚焦“四强”产业，实施产业攀登计划，加快传统产业绿色化升级改造，形成高端引领、链条完整、生态完善、效益显著的产业发展格局。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进工业园区或聚集区，集约高效发展。从严审批“两高”建设项目，严格落实产能、煤炭、能耗等置换要求；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搬迁入园或关闭退出	本项目选址位于工业集聚区内，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低效落后产能，不属于“两高”建设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国家及省相关排放标准，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对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实施总量等量或倍量置换。加快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提质增效，逐步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	本项目严格遵守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不新增废水排放，挥发性有机物、臭气异味能够达标排放，做	符合

改造。加强挥发性有机物、臭气异味防治和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好防渗后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强化工业园区和聚集区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监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企业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监管机制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建立企业隐患排查制度，不属于重点环境风险监控企业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推进工业园区和聚集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禁燃区内禁止新、改、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	本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用水量较少，不涉及燃煤使用，使用清洁能源进行取暖。	符合

4、与相关环保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1)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经济开发区徐雅村工业园，选址符合当地规划。	符合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颗粒物、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要求	符合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保障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用、改变或者损毁。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重点排污单位由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本项目不涉及自动监测要求	符合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确定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地区、行业和企业，加强对涉铅、镉、汞、铬和类金属砷等加工企业的环境监管，推进涉重金属企业的技术改造和集中治理，实现重金属深度处理和循环利用，减少污染排放。禁止在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产生及排放	符合

(2) 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 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	本项目不属	符合

		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规划水土保持审查、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严格落实国家粗钢产量调控目标。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电炉钢占比达到 7%左右。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不涉及钢铁、焦化等行业	
2		优化调整重点行业结构。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钢铁、水泥、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到 2025 年，2500 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除外）全部整合退出。2024 年年底前，济宁、滨州、菏泽 3 市完成焦化退出装置关停；2025 年 6 月底前，济南、枣庄、潍坊、泰安、日照、德州 6 市完成焦化退出装置关停，全省焦化装置产能压减至 3300 万吨左右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电解铝等产业项目	符合
3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各市要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	本项目选址符合区域要求，废气处置措施合理有效	符合
4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指导企业积极申报 VOCs 末端治理豁免。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涉及 VOCs 物料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存储，并配套废气处理措施	符合

(6) 与《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坚决淘汰落后动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快推动“淘汰类”生产工艺和产品退出。精准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动能。进一步健全并严格落实环保、安全、技术、能耗、效益标准，各市制定具体措施，重点围绕再生橡胶、废旧塑料再生、砖瓦、石灰、石膏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推动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不属于 8 个重点行业。	符合

着力提高工业园区绿色化水平。提高铸造、有色、化工、砖瓦、玻璃、耐火材料、陶瓷、制革、印染等行业的园区集聚水平，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符合
优化能源供给结构。积极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推进能源低碳化转型。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总量，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加快推进风电、光伏、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发展。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清洁能源。	符合
实施重点行业 NO _x 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加强燃煤机组、锅炉、钢铁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要求稳定运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基本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根据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在密闭车间进行，收集效率能够满足要求。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应封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封闭，且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的。	符合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规定。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规定。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措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措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属于重点地区，已配置对应处理措施，处理效率满足要求。	符合
	吸附、吸收、冷凝、生物、膜分离等其他 VOCs 处理设施，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不得稀释排放。	本项目 VOCs 处理设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以达标排放。	符合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设置合理的废气排放措施。	符合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检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控制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检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	符合
(55)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中转项目，不进行处理处置。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表 1-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条件及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要求	1.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本项目为危废收集、贮存和转运，项目厂房地面为混凝土浇筑地面，增设防渗层，建设有专门的物料收集沟设施	符合
	2.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本项目存储面积能够满足分区存储要求	符合
	3.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收集、贮存的固体危险废物严格按照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	符合
	4.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本项目设置有收集沟并做防渗处理，不同类别危险固废分区存放，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严格按照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收集、贮存	符合
	6.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严格按照 HJ1276 要求设置识别标志	符合
	7.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本项目严格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并采用了视频监控，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符合
	8.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本项目在设施退役前将按照要求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并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符合

		9.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危险固废均采用密闭包装，在常温常压下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10.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符合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1.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符合
		2.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蚀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占用基本农田，选址区域不在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范围内	符合
		3.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选址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区域	符合
		4.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	符合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1.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本项目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选择符合盛装要求的容器；容器及材质强度满足装载要求；容器均完好无损不变形，确保不泄漏；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符合
		2.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3.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4.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5.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6.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1.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本项目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采取了隔离的措施	符合
		2.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本项目贮存点为密闭空间，并采取了防渗透等措施	符合
		3.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均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	符合

		4.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本项目贮存点采取了有效的防渗、防漏等措施	符合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1.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 GB 8978 规定的要求。 2.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和 GB 37822 规定的要求。 3.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 GB 14554 规定的要求。 4.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5.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 GB 12348 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	符合
	环境监测要求	1.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 2.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 HJ 819、HJ 1250 等规定制订监测方案，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3.贮存设施废水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方法和监测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4.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贮存设施地下水环境监测点布设应符合 HJ 164 要求，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地下水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按照 GB/T 14848 执行。 5.配有收集净化系统的贮存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测采样应按 GB/T 16157、HJ/T 397、HJ 732 的规定执行。 6.贮存设施无组织气体排放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采样点布设、采样及监测方法可按 HJ/T 55 的规定执行，VOCs 的无组织排放监测还应符合 GB 37822 的规定。 7.贮存设施恶臭气体的排放监测应符合 GB 14554、HJ 905 的规定。	本项将按照排污许可证及自行监测相关要求进行日常监测工作。	符合
	环境应急要求	1.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本项目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	符合

	2.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3.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记录。	
(6)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的一般要求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本项目转移过程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符合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自行从事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活动应遵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该过程的安全、可靠。	项目尚处在环评阶段，尚未办理经营许可证；在收集、暂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自行从事的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活动应遵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该过程的安全、可靠。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可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涉及运输的相关内容还应符合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项目尚处在环评阶段，投产后会编制应急预案。建设单位拟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局备案。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1）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	建设单位将根据要求将规范中提到的拥挤启动状况、应急疏散人群、应急污染处理等列入拟订的风险应急预案中，厂区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用具等，并定期进	符合

		管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 (2)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3)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 (4)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5)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行事故演练。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危险废物特性应根据其产生源特性及GB5085.1-7.H/T298进行鉴别。	本项目按相应鉴别的危险特性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	符合
	危险废物的收集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应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收集按危险废物特性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应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符合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本项目将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和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本项目根据危废具体要求实施的工作人员和运输人员在回收过程中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	符合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焊,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滑露、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在收集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焊,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滑露、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1)包装材质应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2)性质类	本项目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1)包装材质应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	符合

	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3）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4）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翔实。（5）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6）危险废物还应根据 GB12463 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塑料等材质。 （2）性质类似的危险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3）危废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4）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翔实。（5）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6）危险废物还应根据 GB12463 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危险废物的收集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1）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2）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3）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4）危险废物收集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A 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5）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6）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本项目的收集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1）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2）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3）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4）收集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A 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5）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符合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1）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2）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3）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本项目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1）项目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2）项目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3）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符合
	收集不具备运输包装条件的危险废物时，且危险特性不会对环境 and 操作人员造成重大危害，可在临时包装后进行暂时贮存，但正式运输前应按本标准要求进行包装。	本项目在运输前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进行包装	符合
危	危险废物贮存可分为产生单位内部贮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的暂时贮存。	符合

	危险废物的贮存	存、中转贮存及集中性贮存。所对应的贮存设施分别为：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用于暂时贮存的设施；拥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用于临时贮存废矿物油、废镍镉电池的设施；以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所配置的贮存设施。	所对应的贮存设施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所配置的暂时贮存设施。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暂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本项目暂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符合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悬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本项目按危险废物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暂存。每个暂存区域之间悬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符合
		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	本项目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暂存期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C 执行。	本项目建立危险废物暂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C 执行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本项目暂存设施应根据暂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关闭应按照 GB18597 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暂存设施的关闭应按照 GB18597 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符合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本项目委托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运输	符合
危险废物的运输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 年]第 9 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危险废物铁路运输应按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铁[2006]79 号）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水路运输应按《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交通部令[1996 年]第 10 号）规定执行。	本项目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符合
		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应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运输的规	本项目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符合

	定。		
	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其中医疗废物包装容器上的标志应按 H421 要求设置。	本项目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符合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符合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1）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2）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3）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本项目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1）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2）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3）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符合
	地方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可根据本标准所提出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要求对管辖区域内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行为进行监管，确保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的环境安全。	地方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可根据本标准所提出的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要求对管辖区域内的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行为进行监管，确保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过程的环境安全。	符合
监督与实施	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标准及其他有关管理要求建立地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管理制度和管理档案。	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标准及其他有关管理要求建立地方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管理制度和管理档案。	符合

(7) 与环办固体函〔2022〕66 号文符合性分析

表 1-10 项目与环办固体函〔2022〕66 号文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收集单位应具有环境科学与工程、化学等相关专业背景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全职技术人员，具有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要求的包装工具、贮存场所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具有防范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应急预案等；应具有与所收集的危险废物相适应的分析检测能力，不具备相关分析检测能力的，应委托具备相关能力单位开展分析检测工作；原则上应将行政区域内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 10 吨以下的小微企业作为	拟建项目将按要求制定防范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应急预案，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购置符合相关要求的包装工具；委托专业单位进行分析检测工作，拟建项目拟重点收集小微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	符合

		收集服务的重点，同时兼顾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及社会源。		
	2	收集单位应依法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如实申报试点过程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移等情况，并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按照规定的服务地域范围和收集废物类别，及时收集转运服务地域范围内小微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并按相关规定将所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转运至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	拟建项目将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情况；拟建项目拟收集菏泽市小微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主要存于危废暂存车间且分区贮存；拟建项目运营期间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将所收集的危险废物转运至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	符合

(8) 与鲁环发〔2019〕142 号文符合性分析

表 1-10 项目与鲁环发〔2019〕142 号文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收集范围及种类	收集范围为颁发许可的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原则上不允许跨设区的市收集。除废矿物油和铅蓄电池外，年收集总规模原则上不大于 10000 吨。 仅限收集年产生危险废物 50 吨以下企业、实验室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机动车维修拆解单位产生且自愿委托的危险废物，废荧光灯管、废硒鼓及其它垃圾分类产生的家庭源危险废物原则上不受产废单位年产生量的限制。 严禁收集、贮存感染性、废弃剧毒化学品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认为不宜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严禁收集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的危险废物。	拟建项目拟收集淄博市小微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不进行跨市收集，收集规模不超过 10000 吨，不涉及收集、贮存感染性、废弃剧毒化学品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认为不宜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所有危险废物均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试点要求	至少有 1 名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 3 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管理经历的技术人员。	拟建项目将按要求配备专业技术人员。	符合	
	收集、贮存的范围、规模、危险废物类别不得超过许可要求。须与利用处置单位签订接受意向书或者协议书并投保环境污染责任险，及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严禁将危险废物转移至无资质单位。最长贮存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最大贮存量不大于有效库容的 50%。	拟建项目将按许可要求收集、贮存危险废物，收集的危险废物不超出淄博市范围；按要求签订危废处置协议，最长贮存不超过 6 个月，最大贮存量不大于有效库容的 50%。	符合	
	具有完善的环保手续，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贮存设施、包装容器，张贴危险废物标志、标识；有防止危险废物贮存区域的废水流入其他区域或者环境中的措施；有防止雨水侵入危险废物贮存区域的措施（如排水沟或者阻水堤）；贮存产生挥发性气体的，贮存库要有挥发性气体收集处理设施。	拟建项目正处在环评阶段，将按要求完善环保手续；拟建项目将建设或购置符合要求的贮存设施、包装容器，将按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志或标识；拟建项目储油罐区拟设置收集池、导流槽等，以防含	符合	

			油废水排入其区域；拟建项目贮存危险废物期间产生的 VOCs 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有相应的收集运输工具，在遵守危险货物运输规定的基础上，固态危险废物及 5 吨以下密闭容器包装的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可采用防扬散、防溢漏的密闭车辆收集运输，其它危险废物收集及收集到的危险废物转移，应采用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运输。	拟建项目将根据距离及运输量大小分别委托有危废运输资质单位使用专用车辆运输。	符合
		有降低设备故障或者断电影响的措施；有防止人体不适当暴露于危险废物的措施（如防护服、呼吸器、防毒面具、防毒口罩、安全帽、防酸碱手套和长筒靴等）。	拟建项目将配备口罩、防酸碱手套等防护用品，运营期定期对环保设备、应急设备检查维护，以防环保设备发生故障。	符合
		有下列保证危险废物经营管理的规章制度： （1）台账记录制度。根据收集范围内产废单位的特点，制定月度、季度收集、贮存和转运计划。建立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记录、转移联单、经营情况报送、应急预案备案等管理制度，清晰记录每批危险废物的来源、收集日期、数量和去向等情况，实现“专人、专库、专账”管理。建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的全过程内部监管体系，做到来源可追溯、贮存可查看、去向可跟踪。 （2）内部监管制度。贮存区域实现连续视频监控，视频记录至少保存 3 个月，定期对运输工具、贮存设施、应急设备等进行检查、维护。 （3）人员培训制度。清晰描述涉及危险废物管理的每个岗位的职责，制定培训计划，包括针对该岗位的危险废物管理程序和应急预案的实施等，使参训人员能够有效应对紧急状态。要求参训人员熟悉：应急程序、应急设备、应急系统，包括使用、检查、修理和更换设施内应急、监测设备的程序；通讯联络或者警报系统；火灾或者爆炸的应对等。 （4）环境监测制度。按照相关要求建立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加强对特征污染物的监测，保存原始记录。监测方案应包括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指标、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	拟建项目将按要求制定台账制度、内部监管制度、人员培训制度、环境监测制度。	符合

(9) 与鲁环字〔2021〕249号文符合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鲁环字〔2021〕249 号文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 align="center">1</td><td>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于每月 5 日前，向所在市生态环境局报告上月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td><td>拟建项目运营期将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等情况；拟建项目将按要求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情况。</td><td align="center">符合</td></tr> </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于每月 5 日前，向所在市生态环境局报告上月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	拟建项目运营期将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等情况；拟建项目将按要求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情况。	符合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于每月 5 日前，向所在市生态环境局报告上月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	拟建项目运营期将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等情况；拟建项目将按要求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情况。	符合								
(14) 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的符合性分析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和贮存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①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业容器分类收集。 ②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③鼓励发展安全高效的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鼓励发展各种形式的专用车辆，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货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④鼓励成立专业化的危险废物运输公司对危险废物实行专业化运输，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⑤对已产生的危险废物，若暂时不能回收利用或进行处理处置的，其产生单位须建设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志，或委托具有专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单位进行贮存，贮存期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贮存危险废物的单位需拥有相应的许可证。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有相应的配套设施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本项目从事危险废物贮存与转运，是通过建设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配备专用运输车辆，对工业企业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运输及贮存的建设项目。本项目委托专业运输有限公司对危险废物实行专业化运输。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性质和功能符合《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要求。											
(10) 与《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607-2011）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607-2011）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13 《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 colspan="2">技术规范要求</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 <tr> <td align="center">总体要求</td><td>废矿物油焚烧、贮存和填埋厂址选择应符合 GB18484、GB18597、GB18598 中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当地的大气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和自然生态保护要求。废矿物油再生利用的厂址选</td><td>本项目仅涉及废矿物油贮存，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满足相关</td><td align="center">符合</td></tr> </table>				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总体要求	废矿物油焚烧、贮存和填埋厂址选择应符合 GB18484、GB18597、GB18598 中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当地的大气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和自然生态保护要求。废矿物油再生利用的厂址选	本项目仅涉及废矿物油贮存，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满足相关	符合
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总体要求	废矿物油焚烧、贮存和填埋厂址选择应符合 GB18484、GB18597、GB18598 中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当地的大气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和自然生态保护要求。废矿物油再生利用的厂址选	本项目仅涉及废矿物油贮存，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满足相关	符合								

		择应参照上述规定和要求执行	要求	
		废矿物油产生单位和废矿物油经营单位应按《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的有关规定从事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本项目的废矿物油产生单位和废矿物油经营单位均按有关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符合
		废矿物油产生单位和废矿物油经营单位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地面采用了硬化、防渗等处理	符合
		废矿物油应按照来源、特性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	对不同来源、特性的均采用独立的容器贮存	符合
		含多氯联苯废矿物油属于多氯（溴）联苯类废物，其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应按GB13015和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符合
	分类及标签要求	废矿物油分类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执行，按行业来源分类如下：原油和天然气开采；精炼石油产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及相关产品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船舶及浮动装置制造；非特定行业	分类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执行	符合
		应在废矿物油包装容器的适当位置粘贴废矿物油标签，标签应清晰易读，不应人为遮盖或污染。标签参考格式见HJ 607-2011附录A	本项目贴有的标签按相关规范进行设计	符合
		废柴油、废煤油、废汽油、废分散油、废松香油等闭杯试验闪点等于或低于60°C的废矿物油，应标明“易燃”	按要求执行	符合
	贮存污染控制技术要求	废矿物油贮存污染控制应符合GB18597中的有关规定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的设计、建设除符合危险废物贮存设计原则外，还应符合有关消防和危险品贮存设计规范	本项目按相关消防和危险品贮存设计规范进行设计	符合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应远离火源，并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废矿物油应使用专用设施贮存，贮存前应进行检验，不应与不相容的废物混合，实行分类存放	对不同来源、特性的采用独立的容器贮存	符合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内地面应做防渗处理，并建设废矿物油收集和导流系统，用于收集不慎泄漏的废矿物油	本项目设置了收集和导流系统，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	符合
		废矿物油容器盛装液体废矿物油时，应留有足够的膨胀余量，预留容积应不少于总容积的5%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已盛装废矿物油的容器应密封，贮油油罐应设置呼吸孔，防止气体膨胀，并安装防护罩，防止杂质落入	按要求执行，容器设置了呼吸孔	符合
	运输污染	废矿物油的运输转移应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等的规定执行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废矿物油的运输转移过程控制应按《危险废物	按要求执行	符合

控制 技术 要求	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废矿物油转运前应检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核对品名、数量和标志等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废矿物油转运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按要求执行，本项目将制定应急预案	符合
	废矿物油转运前应检查转运设备和盛装容器的稳定性、严密性，确保运输途中不会破裂、倾倒和溢流	按要求执行，转运前严格执行检查	符合
	废矿物油在转运过程中应设专人看护	按要求执行，设有专人看护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山东绿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法人代表为窦微超，厂址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经济开发区徐雅村工业园，主要经营范围为废旧物资的回收，在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经营。

山东绿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危险废物收储、转移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并完成验收，主要从事危险废物暂存及周转工作，目前年周转危险废物 39 个大类，269 小类，危险废物年周转量 10000t/a。

为满足生产运营需要，根据市场情况调节公司危险废物存储情况，公司计划建设“危险废物收储、转移技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根据市场需要，目前公司现有存储能力不能满足 HW08 类危险废物转运及存储需要，本项目计划新增 HW08 类储罐 6 个（4 个 300m³、2 个 10m³），增加 HW08 类危险废物存储及周转能力，替代现有其他危险废物（HW31、HW34、HW40、HW45、HW49、HW50）周转能力；现有 HW06 及 HW11 类 10m³ 卧式储罐（各 1 个）因占地面积较大，计划分别更换为 10m³ 立式储罐，HW06 及 HW11 类危险废物存储能力不变。

因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危废周转量及种类变动，不涉及主要建设内容变动，本项目经咨询主管部门意见，未办理备案。本项目仅增加危险废物收集类别，不增加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规模。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山东绿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储、转移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绿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博山经济开发区徐雅村工业园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现有车间内进行建设，在 2#危废暂存间东侧新建罐区一座，项目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技改前工程内容	技改后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危废暂存区	1#危废暂存区建筑面积 513m²，依托现有 10 个密闭隔离间，用于暂存 HW03、	1#危废暂存区建筑面积 513m²，依托现有 10 个密闭隔离间，用于暂存 HW03、	不变

			HW04、HW07、HW10、HW49、HW02、HW09、HW12、HW13、HW16、HW17、HW29、HW50 类型危废；车间西侧 1 个密闭事故集液间（14.7m ² ），内部设置事故收集池（容积约 0.36m ³ ）	HW04、HW07、HW10、HW49、HW02、HW09、HW12、HW13、HW16、HW17、HW29、HW50 类型危废；车间西侧 1 个密闭事故集液间（14.7m ² ），内部设置事故收集池（容积约 0.36m ³ ）	
		2#危废暂存区	2#危废暂存区建筑面积 467m ² ，现有储罐区 1 座，设置 0.5m 高的围堰，用于分别暂存 HW08、HW06 和 HW11；车间西北角设置 1 个密闭隔离间（25m ² ），用于分区暂存 HW14、HW18、HW19 类型危废；车间西南角设置 1 个密闭隔离间（60m ² ），用于分废区暂存 HW21、HW22、HW23、HW24、HW25、HW26、HW27、HW28、HW31、HW34、HW35、HW36、HW37、HW38、HW39、HW40、HW45、HW46、HW47、HW48 类型危废	2#危废暂存区建筑面积 467m ² ，改建现有储罐区 1 座，用于存放 HW08、HW06 和 HW11 类危废，改建后 HW06 和 HW11 类危废采用立式储罐，总容积不变，新增 2 个 10m ³ 立式储罐，用于 HW08 类危废存储；车间西北角设置 1 个密闭隔离间（25m ² ），用于分区暂存 HW14、HW18、HW19 类型危废；车间西南角设置 1 个密闭隔离间（60m ² ）。本项目车间内部东侧新增储罐区 1 座（面积 240m ² ，1.2m 高围堰），用于存放新增 2 个 300m ³ 储罐	改造现有危废间内部分区，新增储罐区 1 处，改造现有罐区一处
		车间外罐区	无	2#车间东侧，面积约 160m ² ，1.2m 高围堰用于新增 2 个 300m ³ HW08 类危废储罐，顶部设置防雨棚，底部按照重点防渗设置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用电约 5000kWh，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新增用电量约 500kWh，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供水	用水量约 144m ³ ，由市政供水管线提供	无新增用水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环卫清运	无新增废水	无
		废气	危废暂存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经收集系统收集，输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增存储废气依托现有废气处理措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依托现有
		噪声	隔声、减振措施	新增储罐泵类等设施经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低影响	新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废电解液暂存在厂区内，委托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新增废活性炭暂存厂区内，委托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区域

4、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厂区北侧，与生产区域距离符合化工项目设施布局要求，远离 102 省道，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罐区与厂区内部道路相邻，便于物料周转，且项目区域不位于办公区域上风向，生产过程中对办公生活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布置合理。

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

5、项目主要收集的危险废物转运、存储情况

本项目无新增危废收储、转移种类，现有项目只对危险废物进行收储、转移，不进行处置。

(1) 收集范围：博山区及周边工业企业和汽修厂产生的危险废物。

(2) 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路线

博山区及周边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转运至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现有项目均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密闭运输，因此危险废物的运输和处置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3) 危险废物收集类别

山东绿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项目采取分区存放方式，主要收集、暂存的危险废物包括：HW02、HW03、HW04、HW06、HW07、HW08、HW09、HW10、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19、HW21、HW22、HW23、HW24、HW25、HW26、HW27、HW28、HW29、HW31、HW34、HW35、HW36、HW37、HW38、HW39、HW40、HW45、HW46、HW47、HW48HW49、HW50 共计 39 个大类，267 个小类，本项目仅改变部分现有危废计划贮存及周转量，不增加危险废物收集类别，不增加全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规模，最终收集危废的种类以主管部门核发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为准。

(4) 危险废物中转规模

全厂危险废物收集类别及周转情况见下表

表 2-2 技改前后收集暂存危险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废类别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技改前年 周转量 (t)	技改后年 周转量 (t)	备注
1	HW02	医药废物	271-003-02	100	100	不变
			271-004-02			
			272-003-02			
			275-001-02			
			275-003-02			
			275-005-02			
			276-003-02			
			276-004-02			
			271-001-02			

				271-002-02			
				271-005-02			
				272-005-02			
				275-008-02			
	2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10	10	不变
	3	HW04	农药废物	263-008-04	60	60	不变
				263-009-04			
				263-010-04			
				263-011-04			
				263-012-04			
				900-003-04			
	4	HW06	废有机溶剂与 含有机溶剂废 物	900-401-06	500	500	不变
				900-402-06			
				900-404-06			
				900-405-06			
				900-047-06			
				900-409-06			
	5	HW07	热处理含氰废 物	336-001-07	20	20	不变
				336-002-07			
				336-049-07			
	6	HW08	废矿物油与含 矿物油废物	251-002-08	2000	4000	预计周 转量增 加,储罐 数量增 加
				251-003-08			
				251-012-08			
				291-001-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49-08			
				398-001-08			
	7	HW09	油/水、烃/水混 合物或乳化液	900-005-09	100	100	不变
				900-006-09			

				900-007-09			
	8	HW10	多氯（溴）联苯类废物	900-010-10	20	20	不变
				900-011-10			
	9	HW11	精（蒸）馏残渣	252-017-11	1000	1000	不变
				261-113-11			
				261-115-11			
				261-118-11			
				261-119-11			
				261-132-11			
				309-001-11			
				451-001-11			
				451-002-11			
				451-003-11			
				900-013-11			
				772-001-11			
				251-013-11			
				252-001-11			
				252-002-11			
				252-003-11			
				252-004-11			
				252-005-11			
				252-007-11			
				252-009-11			
				252-010-11			
				252-011-11			
				252-012-11			
				252-013-11			
				252-016-11			
				261-012-11			
				261-100-11			
				261-106-11			
	10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10-12	200	200	不变
				264-011-12			
				264-012-12			
				264-013-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99-12			
	11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1-13	100	100	不变
				265-102-13			

				265-103-13			
				265-104-13			
				900-014-13			
				900-015-13			
				900-016-13			
	12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900-017-14	20	20	不变
	13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31-001-16	30	30	不变
				231-002-16			
				266-009-16			
				266-010-16			
				398-001-16			
				806-001-16			
				900-019-16			
	14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2-17	100	100	不变
				336-053-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9-17			
				336-060-17			
				336-061-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100-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66-17			
				336-069-17			
	15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772-002-18	100	100	不变
				772-003-18			
				772-004-18			
				772-005-18			
	16	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900-020-19	20	20	不变
	17	HW21	含铬废物	193-001-21	100	100	不变
				193-002-21			
				261-044-21			
				261-137-21			
				314-001-21			
				314-003-21			
				336-100-21			
	18	HW22	含铜废物	398-004-22	100	100	不变
				398-005-22			
				398-051-22			

	19	HW23	含锌废物	384-001-23	50	50	不变
				312-001-23			
				336-103-23			
				900-021-23			
	20	HW24	含砷废物	261-139-24	20	20	不变
	21	HW25	含硒废物	261-045-25	20	20	不变
	22	HW26	含镉废物	384-002-26	20	20	不变
	23	HW27	含铈废物	261-046-27	20	20	不变
				261-048-27			
	24	HW28	含碲废物	261-050-28	20	20	不变
	25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100	100	不变
				900-024-29			
				900-452-29			
				231-007-29			
				261-053-29			
				265-001-29			
				265-002-29			
				384-003-29			
				387-001-29			
				900-022-29			
				321-030-29			
				321-033-29			
				321-103-29			
				401-001-29			
	26	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	500	400	预计周 转量减 少
				398-052-31			
				384-004-31			
				900-025-31			
	27	HW34	废酸	251-014-34	200	100	预计周 转量减 少
				264-013-34			
				261-057-34			
				261-058-34			
				313-001-34			
				900-300-34			
				900-303-34			
				900-304-34			
				900-308-34			
				900-349-34			
	28	HW35	废碱	251-015-35	200	100	预计周 转量减 少
				261-059-35			
				221-002-35			
				900-350-35			
				900-352-35			
				900-399-35			
	29	HW36	石棉废物	109-001-36	100	100	不变

				261-060-36			
				302-001-36			
				308-001-36			
				367-001-36			
				373-002-36			
				900-030-36			
				900-031-36			
				900-032-36			
	30	HW37	有机磷化合物 废物	261-061-37	20	20	不变
				261-062-37			
				261-063-37			
				900-033-37			
	31	HW38	有机氰化物废 物	261-064-38	50	50	不变
				261-067-38			
				261-068-38			
				261-069-38			
	32	HW39	含酚废物	261-070-39	50	50	不变
				261-071-39			
	33	HW40	含醚废物	261-072-40	200	100	预计周 转量减 少
	34	HW45	含有机卤化物 废物	261-084-45	200	100	预计周 转量减 少
				261-081-45			
				261-085-45			
				261-086-45			
	35	HW46	含镍废物	384-005-46	50	50	不变
				900-037-46			
	36	HW47	含钡废物	261-088-47	50	50	不变
	37	HW48	有色金属采选 和冶炼废物	321-026-48	50	50	不变
				321-034-48			
				321-027-48			
				321-028-48			
				321-029-48			
				323-001-48			
	38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2500	1500	预计周 转量减 少
				900-041-49			
				900-042-49			
				900-044-49			
				900-045-49			
				900-046-49			
				900-047-49			
				900-053-49			
				900-999-49			
				772-006-49			
	39	HW50	废催化剂	261-151-50	1000	500	预计周

				261-152-50				转量减少
				261-173-50				
				271-006-50				
				772-007-50				
				900-048-50				
				900-049-50				
				251-016-50				
				251-018-50				
				251-019-50				
				261-153-50				
				261-154-50				
				261-155-50				
				261-156-50				
				261-157-50				
				261-158-50				
				261-159-50				
				261-160-50				
				261-161-50				
				261-162-50				
				261-163-50				
				261-164-50				
				261-165-50				
				261-166-50				
				261-167-50				
				261-168-50				
				261-169-50				
				261-170-50				
				261-171-50				
				261-172-50				
				261-174-50				
				261-175-50				
				261-176-50				
				261-177-50				
				261-178-50				
				261-179-50				
				263-013-50				
				275-009-50				
				276-006-50				
表 2-3 本项目物料周转方案一览表								
序号	危废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年周转量 (t)	最大暂存量 (t)	备注

1	HW02 医药废物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00 1-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T	10 0	4	暂存于 周转桶 内
			271-00 2-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及反应基废物	T			
			271-00 3-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	T			
			271-00 4-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	T			
			271-00 5-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的废弃产品及中间体	T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00 3-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	T			
			272-00 5-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产品及原料药	T			
		兽用药品制造	275-00 1-02	使用砷或有机砷化合物生产兽药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75-00 3-02	使用砷或有机砷化合物生产兽药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及吸附剂	T			
			275-00 5-02	其他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及吸附剂	T			
			275-00 8-02	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产品及原料药	T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00 3-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不包括利用生物技术合成氨基酸、维生素、他汀类降脂药物、降糖类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	T			
			276-00 4-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	T			
2	HW03 废药物、药品	非特定行业	900-00 2-03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不包括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维生素、矿物质类药，调节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药），以及《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中所列的毒性中药	T	10	3	暂存于 周转桶 内
3	HW04 农药废物	农药废物	263-00 8-04	其他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不包括赤霉素发酵滤渣）	T	60	3	暂存于 周转桶 内
			263-00 9-04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反应罐及容器清洗废液	T			
			263-01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滤	T			

				0-04	料及吸附剂				
				263-01 1-04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 处理污泥	T			
				263-01 2-04	农药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 的过期原料和废弃产品	T			
			非特 定行 业	900-00 3-04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 效、变质、不合格、淘汰、 伪劣的农药产品，以及废弃 的与农药直接接触或含有农 药残余物的包装物	T			
	4	HW0 6 废有 机溶 剂与 含有 机溶 剂废 物	非特 定行 业	900-40 1-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 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 后废弃的四氯化碳、二氯甲 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 乙烷、1,1,1-三氯乙烷、1,1,2- 三氯乙烷、三氯乙烯、四氯 乙烯，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 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卤化溶 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T, I			
				900-40 2-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 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 后废弃的有机溶剂,包括苯、 苯乙烯、丁醇、丙酮、正己 烷、甲苯、邻二甲苯、间二 甲苯、对二甲苯、1,2,4-三甲 苯、乙苯、乙醇、异丙醇、 乙醚、丙醚、乙酸甲酯、乙 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酸丁 酯、苯酚，以及在使用前混 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 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T, I, R			
				900-40 4-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 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 后废弃的其他列入《危险化 学品目录》的有机溶剂，以 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 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 和溶剂	T, I, R			
				900-40 5-06	900-401-06、900-402-06、 900-404-06 中所列废有机溶 剂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 活性炭及其他过滤吸附介质	T, I, R			
				9900-4 07-06	900-401-06、900-402-06、 900-404-06 中所列废有机溶 剂分馏再生过程中产生的高 沸物和釜底残渣	T, I, R			
				900-40 9-06	900-401-06、900-402-06、 900-404-06 中所列废有机溶	T			

6	5	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剂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20	3	暂存于周转桶内
				336-001-07	使用氰化物进行金属热处理产生的淬火池残渣	T, R			
				336-002-07	使用氰化物进行金属热处理产生的淬火废水处理污泥	T, R			
				336-049-07	氰化物热处理和退火作业过程中产生残渣	T, R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002-08	石油初炼过程中储存设施、油-水-固态物质分离器、积水槽、沟渠及其他输送管道、污水池、雨水收集管道产生的含油污泥	T, I	4000	1000	暂存于2个10m³、1个30m³、4个300m³储罐内
				251-003-08	石油炼制过程中含油废水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251-012-08	石油炼制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介质	T			
			橡胶制品业	291-001-08	橡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油	T, I			
			电子元件及专用材料制造	398-001-08	锂电池隔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白油	T			
			非特定行业	900-199-08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 I			
				900-200-08	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 I			
				900-201-08	清洗金属零部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煤油、柴油、汽油及其他由石油和煤炼制生产的溶剂油	T, I			
				900-203-08	使用淬火油进行表面硬化处理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04-08	使用轧制油、冷却剂及酸进行金属轧制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05-08	镀锡及焊锡回收工艺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09-08	金属、塑料的定型和物理机械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石蜡和润滑油	T, I			

				900-210-08	油/水分离设施产生的废油、油泥及废水处理产生的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I			
				900-213-08	废矿物油再生净化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残渣、过滤残渣、废过滤吸附介质	T,I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T,I			
				900-215-08	废矿物油裂解再生过程中产生的裂解残渣	T,I			
				900-216-08	使用防锈油进行铸件表面防锈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防锈油	T,I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T,I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I			
				900-219-08	冷冻压缩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冷冻机油	T,I			
				900-220-08	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	T,I			
				900-221-08	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	T,I			
				900-220-08	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	T,I			
				900-221-08	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	T,I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T,I			
	7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非特定行业	900-005-09	水压机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100	5	暂存于周转桶内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和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900-007-09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8	HW10 多氯（溴）联	非特定行业	900-010-10	含有 PCBs、PCTs 和 PBBs 的电力设备中废弃的介质油、绝缘油、冷却油及导热油	T	20	2	新增收集类别
				900-01	含有或沾染 PCBs、PCTs 和	T			

		苯类 废物		1-10	PBBs 的废弃包装物及容器				
	9	HW1 1 精 (蒸) 馏 残渣	精炼 石油 产品 制造	251-01 3-11	石油精炼过程中产生的酸焦油和其他焦油	T	10 00	4	暂存于 10m ³ 储 罐内
			煤炭 加工	252-00 1-11	炼焦过程中蒸氨塔残渣和洗油再生残渣	T			
				252-00 2-11	煤气净化过程氨水分离设施底部的焦油和焦油渣	T			
				252-00 3-11	炼焦副产品回收过程中萘精制产生的残渣	T			
				252-00 4-11	炼焦过程中焦油储存设施中的焦油渣	T			
				252-00 5-11	煤焦油加工过程中焦油储存设施中的焦油渣	T			
				252-00 7-11	炼焦及煤焦油加工过程中的废水池残渣	T			
				252-00 9-11	轻油回收过程中的废水池残渣	T			
				252-01 0-11	炼焦、煤焦油加工和苯精制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252-01 1-11	焦炭生产过程中硫铵工段煤气除酸净化产生的酸焦油	T			
				252-01 2-11	焦化粗苯酸洗法精制过程产生的酸焦油及其他精制过程产生的蒸馏残渣	T			
				252-01 3-11	焦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脱硫废液	T			
				252-01 6-11	煤沥青改质过程中产生的闪蒸油	T			
				252-01 7-11	固定床气化技术生产化工合成原料气、燃料油合成原料气过程中粗煤气冷凝产生的焦油和焦油渣	T			
			基础 化学 原料 制造	261-01 2-11	异丙苯生产过程中精馏塔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0 0-11	苯和丙烯生产苯酚和丙酮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0 6-11	苯和乙烯直接催化、乙苯和丙烯共氧化、乙苯催化脱氢生产苯乙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1 3-11	乙烯直接氯化生产二氯乙烷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1	甲醇氯化生产甲烷氯化物过	T			

				5-11	程中产生的釜底残液				
				261-11 8-11	乙烯直接氯化生产三氯乙烯、四氯乙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1 9-11	乙烯氧氯化法生产三氯乙烯、四氯乙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3 2-11	乙醛氧化生产醋酸蒸馏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00 1-11	电解铝及其他有色金属电解精炼过程中预焙阳极、碳块及其它碳素制品制造过程烟气处理所产生的含焦油废物	T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1-00 1-11	煤气生产行业煤气净化过程中产生的煤焦油渣	T			
				451-00 2-11	煤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451-00 3-11	煤气生产过程中煤气冷凝产生的煤焦油	T			
			环境治理业	772-00 1-11	废矿物油再生过程中产生的酸焦油	T			
			非特定行业	900-01 3-11	其他精炼、蒸馏和热解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焦油状残余物	T			
	1 0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01 0-12	油墨的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蚀刻液	T	20 0	4	暂存于周转桶内
				264-01 1-12	其他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残渣、中间体废物	T			
				264-01 2-12	其他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废吸附剂	T			
				264-01 3-12	油漆、油墨生产、配制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含颜料、油墨的有机溶剂废物	T			
			非特定行业	900-25 0-12	使用有机溶剂、光漆进行光漆涂布、喷漆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I			
				900-25 1-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阻挡层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I			

	1 1			900-25 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I			
				900-25 3-12	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I			
				900-25 4-12	使用遮盖油、有机溶剂进行遮盖油的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I			
				900-25 5-12	使用各种颜料进行着色过程中产生的废颜料	T			
				900-25 6-12	使用酸、碱或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过程中剥离下的废油漆、染料、涂料	T			
				900-29 9-12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	T			
	1 1	HW1 3 有机树脂类废物	合成材料制造	265-10 1-13	树脂、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	T	10 0	4	暂存于周转桶内
				265-10 2-13	树脂、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合成、酯化、缩合等工序产生的废母液	T			
				265-10 3-13	树脂、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精馏、分离、精制等工序产生的釜底残液、废过滤介质和残渣	T			
				265-10 4-13	树脂、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非特定行业	900-01 4-13	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	T			
				900-01 5-13	废弃的离子交换树脂	T			
				900-01 6-13	使用酸、碱或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剥离下的树脂状、粘稠杂物	T			
	1 2	HW1 4 新化学物质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1 7-14	研究、开发和教学活动中产生的对人类或环境影响不明的化学物质废物	T/ C/ I/ R	20	1	暂存于周转桶内
	1 3	HW1 6 感光材料废	印刷	231-00 1-16	使用显影剂进行胶卷显影，定影剂进行胶卷定影，以及使用铁氰化钾、硫代硫酸盐进行影像减薄（漂白）产生	T	30	4	暂存于周转桶内

			物		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及废像纸				
				231-00 2-16	使用显影剂进行印刷显影、抗蚀图形显影，以及凸版印刷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及废像纸	T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00 9-16	显（定）影剂、正负胶片、像纸、感光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和过期产品	T		
					266-01 0-16	显（定）影剂、正负胶片、像纸、感光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00 1-16	使用显影剂、氢氧化物、偏亚硫酸氢盐、醋酸进行胶卷显影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摄影扩印服务	806-00 1-16	摄影扩印服务行业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非特定行业	900-01 9-16	其他行业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及废像纸	T		
	1 4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05 2-17	使用锌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锌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10 0	4	暂存于周转桶内
				336-05 3-17	使用镉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镉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 4-17	使用镍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镍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 5-17	使用镀镍液进行镀镍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 7-17	使用金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金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 8-17	使用镀铜液进行化学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 9-17	使用钯和锡盐进行活化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 0-17	使用铬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黑铬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	T			

					废水处理污泥				
				336-06 1-17	使用高锰酸钾进行钻孔除胶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 2-17	使用铜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 3-17	其他电镀工艺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 4-17	金属和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C			
				336-06 6-17	镀层剥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 9-17	使用铬酸镀铬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10 0-17	使用铬酸进行阳极氧化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1 5	HW1 8 焚烧 处置 残渣	环境 治理 业	772-00 2-18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	T	10 0	3	暂存于 周转桶 内
				772-00 3-18	危险废物焚烧、热解等处置过程产生的底渣、飞灰和废水处理污泥	T			
				772-00 4-18	危险废物等离子体、高温熔融等处置过程产生的非玻璃态物质和飞灰	T			
				772-00 5-18	固体废物焚烧处置过程中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T			
	1 6	HW1 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2 0-19	金属羰基化合物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含有羰基化合物成分的废物	T	20	1	暂存于 周转桶 内
	1 7	HW2 1 含铬废物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00 1-21	使用铬鞣剂进行铬鞣、复鞣工艺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和残渣	T	10 0	2	暂存于 周转桶 内
				193-00 2-21	皮革、毛皮鞣制及切削过程产生的含铬废碎料	T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4 4-21	铬铁矿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1-13 7-21	铬铁矿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物	T			
			铁合	314-00 1-21	铬铁硅合金生产过程中集	T			

			金冶炼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314-00 3-21	铁铬合金生产过程中金属铬冶炼产生的铬浸出渣	T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10 0-21	使用铬酸进行阳极氧化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18	HW22 含铜废物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00 4-22	线路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蚀铜液	T	100	2	暂存于周转桶内
				398-00 5-22	使用酸进行铜氧化处理产生的废液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98-05 1-22	铜板蚀刻过程中产生的废蚀刻液和废水处理污泥	T			
	19	HW23 含锌废物	电池制造	384-00 1-23	碱性锌锰电池、锌氧化银电池、锌空气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锌浆	T	50	2	暂存于周转桶内
				312-00 1-23	废钢电炉炼钢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10 3-23	热镀锌过程中产生的废助镀熔(溶)剂和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900-02 1-23	使用氢氧化钠、锌粉进行贵金属沉淀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和废水处理污泥	T			
	20	HW24 含砷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3 9-24	硫铁矿制酸过程中烟气净化产生的酸泥	T	20	1	暂存于周转桶内
	21	HW25 含硒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4 5-25	硒及其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渣、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T	20	1	暂存于周转桶内
	22	HW26 含镉废物	电池制造	384-00 2-26	镍镉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20	1	暂存于周转桶内
	23	HW27 含铈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4 6-27	铈金属及粗氧化铈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渣和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20	1	暂存于周转桶内
				261-04 8-27	氧化铈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渣	T			
	24	HW28 含碲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	261-05 0-28	碲及其化合物产生过程中产生的熔渣、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T	20	1	暂存于周转桶内

			制造						
	25	HW29 含汞废物	印刷	231-00 7-29	使用显影剂、汞化合物进行影像加厚（物理沉淀）以及使用显影剂、氨基化汞进行影像加厚（氧化）产生的废液和残渣	T	100	4	暂存于周转桶内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5 3-29	水银电解槽法生产氯气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T			
			合成材料制造	265-00 1-29	氯乙烯生产过程中含汞废水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T, C			
				265-00 2-29	氯乙烯生产过程中吸附汞产生的废活性炭	T, C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03 0-29	汞再生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汞再生工艺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321-03 3-29	铅锌冶炼烟气净化产生的酸泥	T			
				321-10 3-29	铜、锌、铅冶炼过程中烟气氯化汞法脱汞工艺产生的废甘汞	T			
			电池制造	384-00 3-29	含汞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汞废浆层纸、含汞废锌膏、含汞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	T			
			照明器具制造	387-00 1-29	电光源用固汞及含汞电光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	T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00 1-29	含汞温度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	T			
			非特定行业	900-02 2-29	废弃的含汞催化剂	T	400	1	暂存于周转桶内
				900-02 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	T			
				900-02 4-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温度计、废含汞血压计、废含汞真空表和废含汞压力计	T			
	26	HW31 含铅废物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	398-05 2-31	线路板制造过程中电镀铅锡合金产生的废液	T	400	1	暂存于周转桶内

			造						
			电池制造	384-004-31	铅蓄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T			
			非特定行业	900-025-31	使用硬脂酸铅进行抗黏涂层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900-052-31	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	T, C			
	27	HW34 废酸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014-34	石油炼制过程产生的废酸及酸泥	T, C	100	3	暂存于周转桶内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013-34	硫酸法生产钛白粉（二氧化钛）过程中产生的废酸	T, C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57-34	硫酸和亚硫酸、盐酸、氢氟酸、磷酸和亚磷酸、硝酸和亚硝酸等的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酸及酸渣	T, C			
				261-058-34	卤素和卤素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酸	T, C			
			钢压延加工	313-001-34	钢的精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酸性洗液	T, C			
			非特定行业	900-300-34	使用酸进行清洗产生的废酸液	T, C			
				900-303-34	使用磷酸进行磷化产生的废酸液	T, C			
				900-304-34	使用酸进行电解除油、金属表面敏化产生的废酸液	T, C			
				900-308-34	使用酸进行催化（化学镀）产生的废酸液	T, C			
				900-349-34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酸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强酸性废酸液和酸渣	T, C			
	28	HW35 废碱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015-35	石油炼制过程产生的废碱液和碱渣	T, C	100	3	暂存于周转桶内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5 9-35	氢氧化钙、氨水、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的生产、配制中产生的废碱液、固态碱和碱渣	C			
			纸浆制造	221-00 2-35	碱法制浆过程中蒸煮制浆产生的废碱液	T, C			
			非特定行业	900-35 0-35	使用氢氧化钠进行煮炼过程中产生的废碱液	C			
				900-35 2-35	使用碱进行清洗产生的废碱液	T, C			
				900-39 9-35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碱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强碱性废碱液、固态碱和碱渣	T, C			
	29	HW36 石棉废物	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	109-00 1-36	石棉矿选矿过程中产生的废渣	T	100	2	暂存于周转桶内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6 0-36	卤素和卤素化学品生产过程中电解装置拆换产生的含石棉废物	T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00 1-36	石棉建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尘、废石棉	T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00 1-36	石棉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尘、废石棉	T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00 1-36	车辆制动器衬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废物	T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00 2-36	拆船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废物	T			

			非特定行业	900-03 0-36	其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废物	T			
				900-03 1-36	含有石棉的废绝缘材料、建筑废物	T			
				900-03 2-36	含有隔膜、热绝缘体等石棉材料的设施保养拆换及车辆制动器衬片的更换产生的石棉废物	T			
	30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6 1-37	除农药以外其他有机磷化合物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反应残余物	T	20	1	暂存于周转桶内
				261-06 2-37	除农药以外其他有机磷化合物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吸附介质	T			
				261-06 3-37	除农药以外其他有机磷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非特定行业	900-03 3-37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磷酸酯抗燃油	T			
	31	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6 4-38	丙烯腈生产过程中废水汽提器塔底的残余物	T, R	50	2	暂存于周转桶内
				261-06 7-38	有机氰化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和反应残余物	T			
				261-06 8-38	有机氰化物生产过程中催化、精馏和过滤工序产生的废催化剂、釜底残余物和过滤介质	T			
				261-06 9-38	有机氰化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32	HW39 含酚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7 0-39	酚及酚类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和反应残余物	T	50	2	暂存于周转桶内
				261-07 1-39	酚及酚类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吸附介质、废催化剂、精馏残余物	T			
	33	HW40 含醚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7 2-40	醚及醚类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醚类残液、反应残余物、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100	4	暂存于周转桶内
	34	HW45 含有有机卤化物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8 1-45	芳烃及其衍生物氯代反应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100	4	暂存于周转桶内
				261-08 4-45	其他有机卤化物的生产过程（不包括卤化前的生产工段）中产生的残液、废过滤吸附介质、反应残余物、废水处理污泥、废催化剂（不包括上述HW04、HW06、HW11、HW12、HW13、	T			

					HW39类别的废物)				
				261-08 5-45	其他有机卤化物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淘汰、废弃的产品 (不包括上述HW06、HW39类别的废物)	T			
				261-08 6-45	石墨作阳极隔膜法生产氯气和烧碱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3 5	HW4 6 含镍 废物	电池 制造	384-00 5-46	镍氢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50	2	暂存于 周转桶 内
			非特 定行 业	900-03 7-46	废弃的镍催化剂	T, I			
	3 6	HW4 7 含钡 废物	基础 化学 原料 制造	261-08 8-47	钡化合物 (不包括硫酸钡)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渣、集 (除) 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反应残余物、废水处理污泥	T	50	2	暂存于 周转桶 内
	3 7	HW4 8 有色 金属 采选 和冶 炼废 物	常用 有色 金属 冶炼	321-02 6-48	再生铝和铝材加工过程中, 废铝及铝锭重熔、精炼、合金化、铸造熔体表面产生的铝灰渣, 及其回收铝过程产生的盐渣和二次铝灰	R	50	2	暂存于 周转桶 内
				321-03 4-48	铝灰热回收铝过程烟气处理集 (除) 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铝冶炼和再生过程烟气 (包括: 再生铝熔炼烟气、铝液熔体净化、除杂、合金化、铸造烟气) 处理集 (除) 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R			
				321-02 7-48	铜再生过程中集 (除) 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湿法除尘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321-02 8-48	锌再生过程中集 (除) 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湿法除尘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321-02 9-48	铅再生过程中集 (除) 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湿法除尘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稀有 稀土 金属 冶炼	323-00 1-48	仲钨酸铵生产过程中碱分解产生的碱煮渣 (钨渣)、除钼过程中产生的除钼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 8	HW4 9 其 他废 物	非特 定行 业	900-03 9-49	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T	15 00	4	暂存于 周转桶 或防渗 漏吨袋 内
				900-04 0-49	无机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集 (除) 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900-04 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	T/ In			

					过滤吸附介质				
			900-04 2-49	由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C /I/ R/ In				
			900-04 4-49	废弃的铅蓄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汞开关、荧光粉和阴极射线管	T				
			900-04 5-49	废电路板（包括废电路板上附带的元器件、芯片、插件、贴脚等）	T				
			900-04 6-49	离子交换装置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900-04 7-49	研究、开发和教学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不包括 HW03、900-999-49）	T/ C /I/ R				
			900-05 3-49	已禁止使用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受控化学物质；已禁止使用的《关于汞的水俣公约》中氯碱设施退役过程中产生的汞；所有者申报废弃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受控化学物质	T				
			900-99 9-49	未经使用而被所有人抛弃或者放弃的；淘汰、伪劣、过期、失效的；有关部门依法收缴以及接收的公众上交的危险化学品	T				
			环境治理	772-00 6-49	采用物理、化学、物理化学或生物方法处理或处置毒性或感染性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残渣（液）	T/ In			
	3 9	HW5 0 废 催化 剂	基础 化学 原料 制造	261-15 1-50	树脂、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合成、酯化、缩合等工序产生的废催化剂	T	50 0	4	暂存于 周转桶 内
				261-15 2-50	有机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7 3-50	二氧化硫氧化生产硫酸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化学	271-00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	T			

			药品原料药制造	6-50	产生的废催化剂				
			环境治理	772-007-50	烟气脱硝过程中产生的废钒钛系催化剂	T			
			非特定行业	900-048-50	废液体催化剂	T			
				900-049-50	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	T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016-50	石油产品加氢精制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51-018-50	石油产品加氢裂化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51-019-50	石油产品催化重整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基础化工原料制造	261-153-50	丙烯腈合成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54-50	聚乙烯合成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55-50	聚丙烯合成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56-50	烷烃脱氢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57-50	乙苯脱氢生产苯乙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58-50	采用烷基化反应（歧化）生产苯、二甲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59-50	二甲苯临氢异构化反应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60-50	乙烯氧化生产环氧乙烷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61-50	硝基苯催化加氢法制备苯胺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62-50	以乙烯和丙烯为原料，采用茂金属催化体系生产乙丙橡胶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63-50	乙炔法生产醋酸乙烯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64-50	甲醇和氨气催化合成、蒸馏制备甲胺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65-50	催化重整生产高辛烷值汽油和轻芳烃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66-50	采用碳酸二甲酯法生产甲苯二异氰酸酯过程中产生的废	T			

				催化剂					
			261-16 7-50	合成气合成、甲烷氧化和液化石油气氧化生产甲醇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6 8-50	甲苯氯化水解生产邻甲酚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6 9-50	异丙苯催化脱氢生产 α -甲基苯乙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7 0-50	异丁烯和甲醇催化生产甲基叔丁基醚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7 1-50	以甲醇为原料采用铁钼法生产甲醛过程中产生的废铁钼催化剂	T				
			261-17 2-50	邻二甲苯氧化法生产邻苯二甲酸酐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7 4-50	四氯乙烷催化脱氯化氢生产三氯乙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7 5-50	苯氧化法生产顺丁烯二酸酐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7 6-50	甲苯空气氧化生产苯甲酸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7 7-50	羟丙腈氨化、加氢生产 3-氨基-1-丙醇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7 8-50	β -羟基丙腈催化加氢生产 3-氨基-1-丙醇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7 9-50	甲乙酮与氨催化加氢生产 2-氨基丁烷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农药制造	263-01 3-50	化学合成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兽用药品制造	275-00 9-50	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00 6-50	生物药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6、项目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生产设备设施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材质	技改前数量(台)	技改后数量(台)	备注
1	卧式储罐	30m ³	碳钢	1	1	依托现有(暂存 HW08 类危险废物), 配套输送泵等设施
2	卧式储罐	10m ³	碳钢	1	0	原暂存 HW06 类危险废物, 配套输送泵等设施
3	卧式储罐	10m ³	碳钢	1	0	原暂存 HW11 类危险废物, 配套输送泵等设施
4	立式储罐	10m ³	碳钢	0	1	暂存 HW06 类危险废物, 配套输送泵等设施
5	立式储罐	10m ³	碳钢	0	1	暂存 HW11 类危险废物, 配套输送泵等设施
6	立式储罐	10m ³	碳钢	0	2	暂存 HW08 类危险废物, 配套输送泵等设施
7	立式储罐	300m ³	碳钢	0	4	暂存 HW08 类危险废物, 配套输送泵等设施
8	货架	--	碳钢	10	10	依托现有
9	行车	2t	/	1	1	依托现有
10	手动叉车	1t	/	1	1	依托现有
11	活性炭吸附装置	--	/	1	1	依托现有

7、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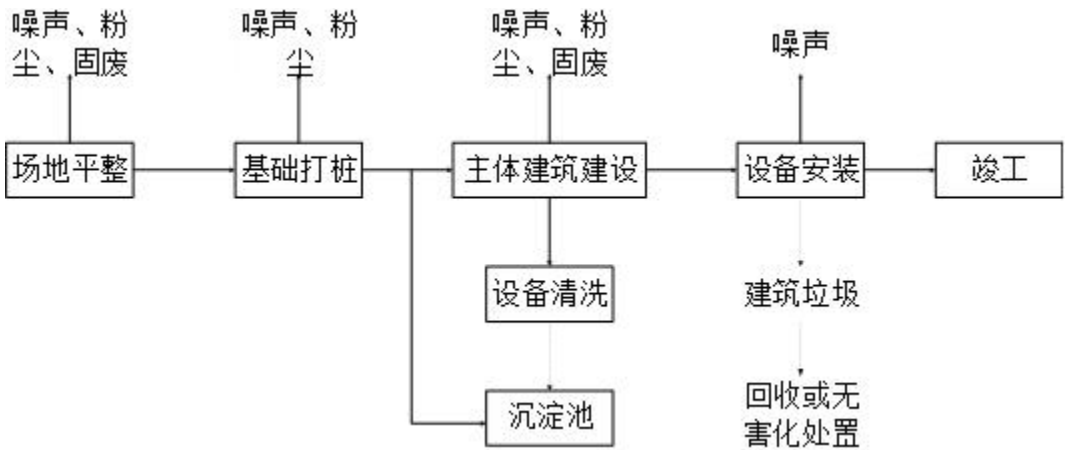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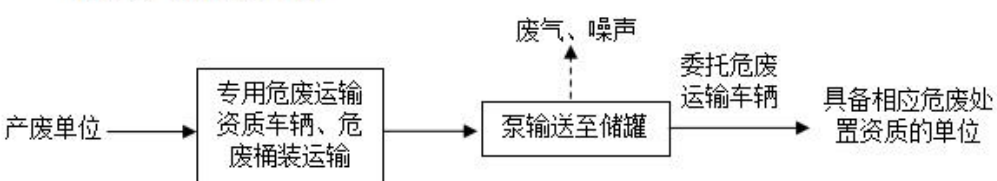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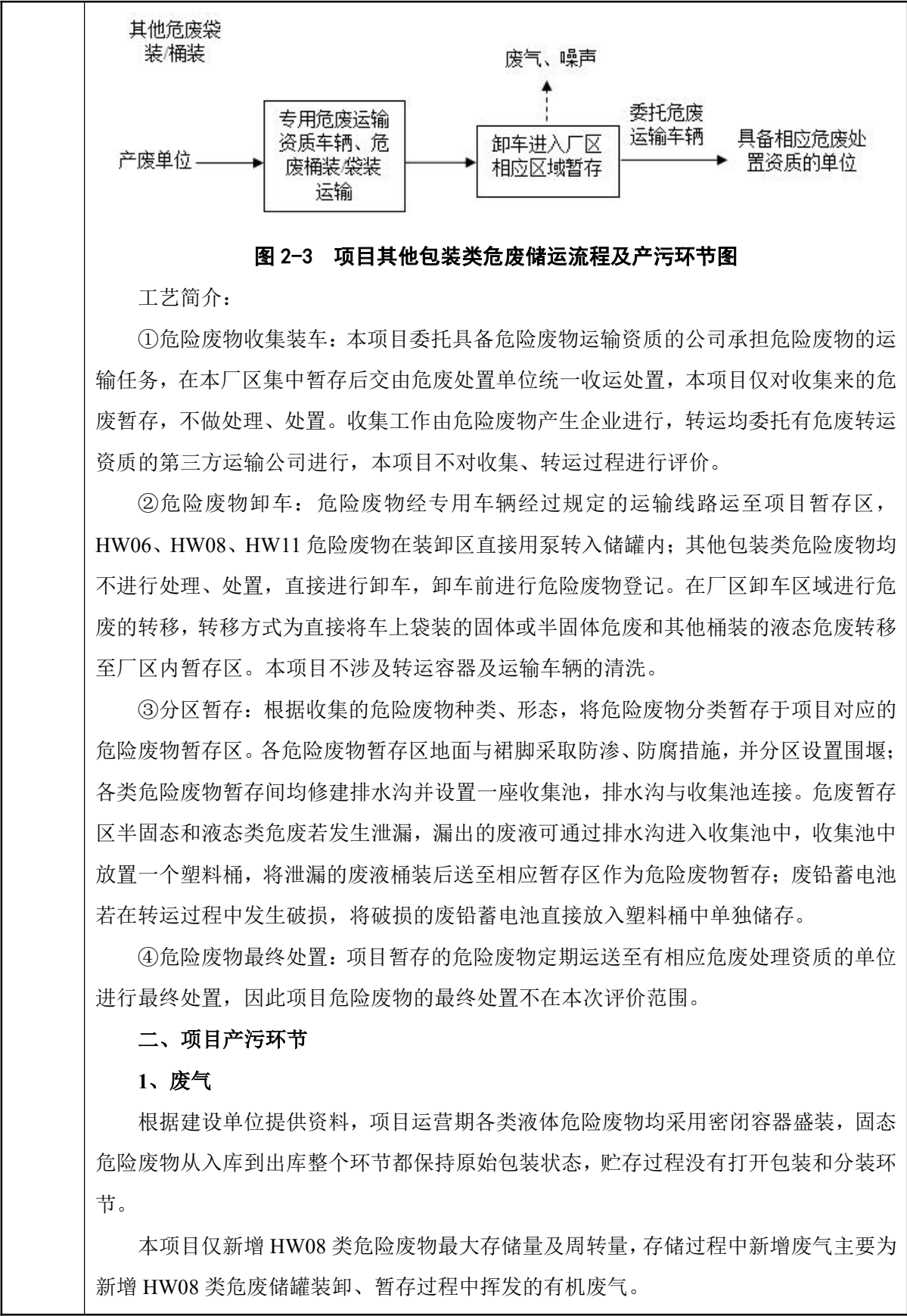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技改前消耗量(t/a)	技改后消耗量(t/a)	备注
1	防腐蚀手套	双	100	100	外购
2	棉布	条	100	100	外购
3	拖把	个	20	20	外购
4	200 升塑料周转桶	个	20	20	外购
5	防渗漏吨袋	个	20	20	外购
6	电	kWh	5000	5500	依托厂区现有配电设备
7	水	m ³ /a	144	144	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管网

8、给排水

本项目无新增用水环节, 无新增废水产生。现有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收集后环卫清运不外排。

	9、供电 本项目新增用电量为 500kWh/a，由市政供电电网提供。 10、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项目年最大运行 8640 小时（360d/a，24h/d）。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需进行新增罐区建设，并改建现有暂存间，施工期工艺流程如下：  <pre> graph LR A[场地平整] --> B[基础打桩] B --> C[主体建筑建设] C --> D[设备安装] D --> E[竣工] C --> F[设备清洗] F --> G[沉淀池] D --> H[建筑垃圾] H --> I[回收或无害化处置] </pre> 图 2-1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运营期： 一、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如下： （1）危险废物收储、转移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运营期分为储罐罐装类（HW06、HW08、HW11）危废储存流程和其他包装类危废储存流程，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别见下图。 储罐罐装类危废 HW06、HW08、HW11  <pre> graph LR A[产废单位] --> B[专用危废运输 资质车辆、危 废桶装运输] B --> C[泵输送至储罐] C --> D[委托危废 运输车辆] D --> E[具备相应危废处 置资质的单位] C -.-> F[废气、噪声] </pre> 图 2-2 项目储罐罐装类危废储运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现有劳动定员为 10 人，不新增人员，因此无生活污水增加及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新增储罐配套设施物料转运泵等噪声源。厂区主要噪声源为车辆运输和废气治理设施，通过合理安排运输，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等途径，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4) 固废 项目运行期间仅进行危险废物的存储及转运，本项目新增危险废物为因处理新增储罐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产生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山东绿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项目运行情况如下所示： 表 2-6 现有项目运行情况 <table><tr><th>项目名称</th><th>环评批复情况</th><th>验收批复情况</th><th>备注</th></tr><tr><td>危险废物收储、转移项目（2019 年）</td><td>2019 年 10 月 28 日通过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审批 文号：博环审字[2019]301 号</td><td>2021 年 3 月 6 日通过自主验收</td><td>--</td></tr><tr><td>危险废物收储、转移项目（2023 年）</td><td>2023 年 9 月 1 日通过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审批 文号：博环审字[2023]26 号</td><td>2024 年 1 月 6 日通过自主验收</td><td>--</td></tr></table> 公司已申请排污许可，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70304MA3PHQAH1D001V。 根据公司现有项目调查，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7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污染物类别</th><th>处置措施</th></tr><tr><td>废气</td><td>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环卫清运</td></tr><tr><td>废水</td><td>危废暂存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经收集系统收集，输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td></tr><tr><td>噪声</td><td>隔声、减振措施</td></tr><tr><td>固体废物</td><td>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废电解液暂存在厂区内，委托资质单位回收处置。</td></tr></table> 企业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委托山东正诺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区污染物排放进行例行监测，检测结果如下： 表 2-8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检测项目</th><th>采样点位</th><th colspan="3">DA001 P1 排气筒进口</th></tr><tr><th>采样日期</th><th colspan="3">2025.07.14</th></tr><tr><td rowspan="3">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td><td>样品编号</td><td>25070901Q00101</td><td>25070901Q00102</td><td>25070901Q00103</td></tr><tr><td>实测浓度（mg/m³）</td><td>6.29</td><td>6.34</td><td>5.95</td></tr><tr><td>排放速率（kg/h）</td><td>4.46×10⁻³</td><td>4.29×10⁻³</td><td>4.39×10⁻³</td></tr><tr><td>硫酸雾</td><td>样品编号</td><td>25070901Q00201</td><td>25070901Q00202</td><td>25070901Q00203</td></tr></table>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验收批复情况	备注	危险废物收储、转移项目（2019 年）	2019 年 10 月 28 日通过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审批 文号：博环审字[2019]301 号	2021 年 3 月 6 日通过自主验收	--	危险废物收储、转移项目（2023 年）	2023 年 9 月 1 日通过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审批 文号：博环审字[2023]26 号	2024 年 1 月 6 日通过自主验收	--	污染物类别	处置措施	废气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环卫清运	废水	危废暂存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经收集系统收集，输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	隔声、减振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废电解液暂存在厂区内，委托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1 P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7.14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号	25070901Q00101	25070901Q00102	25070901Q00103	实测浓度（mg/m ³ ）	6.29	6.34	5.95	排放速率（kg/h）	4.46×10 ⁻³	4.29×10 ⁻³	4.39×10 ⁻³	硫酸雾	样品编号	25070901Q00201	25070901Q00202	25070901Q00203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验收批复情况	备注																																														
	危险废物收储、转移项目（2019 年）	2019 年 10 月 28 日通过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审批 文号：博环审字[2019]301 号	2021 年 3 月 6 日通过自主验收	--																																														
	危险废物收储、转移项目（2023 年）	2023 年 9 月 1 日通过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审批 文号：博环审字[2023]26 号	2024 年 1 月 6 日通过自主验收	--																																														
	污染物类别	处置措施																																																
	废气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环卫清运																																																
	废水	危废暂存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经收集系统收集，输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	隔声、减振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废电解液暂存在厂区内，委托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1 P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7.14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号	25070901Q00101	25070901Q00102	25070901Q00103																																														
	实测浓度（mg/m ³ ）	6.29	6.34	5.95																																														
	排放速率（kg/h）	4.46×10 ⁻³	4.29×10 ⁻³	4.39×10 ⁻³																																														
硫酸雾	样品编号	25070901Q00201	25070901Q00202	25070901Q00203																																														

	实测浓度 (mg/m ³)	1.62	1.63	1.61
	排放速率 (kg/h)	1.15×10 ⁻³	1.10×10 ⁻³	1.19×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709	676	737
	烟气温度 (°C)	31.2	31.4	31.6
	平均流速 (m/s)	2.4	2.3	2.5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1 P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7.14		
VOCs (以非甲烷 总烃计)	样品编号	25070901Q00301	25070901Q00302	25070901Q00303
	实测浓度 (mg/m ³)	1.46	1.67	1.08
	排放速率 (kg/h)	1.59×10 ⁻³	1.82×10 ⁻³	1.14×10 ⁻³
硫酸雾	样品编号	25070901Q00401	25070901Q00402	25070901Q00403
	实测浓度 (mg/m ³)	0.67	0.62	0.81
	排放速率 (kg/h)	7.30×10 ⁻⁴	6.75×10 ⁻⁴	8.54×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1089	1088	1054
	烟气温度 (°C)	32.3	32.5	32.8
	平均流速 (m/s)	3.7	3.7	3.6
	排气筒高度 (m)	15		

表 2-9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1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VOCs (以非甲烷 总烃计) (mg/m ³)	2025.07.14	厂界上风向 1#	13:36-13:55	25070901Q00501	0.36
		厂界下风向 2#		25070901Q00502	0.90
		厂界下风向 3#		25070901Q00503	0.48
		厂界下风向 4#		25070901Q00504	0.67
		厂界上风向 1#	14:27-14:50	25070901Q00505	0.32
		厂界下风向 2#		25070901Q00506	0.71
		厂界下风向 3#		25070901Q00507	0.51
		厂界下风向 4#		25070901Q00508	0.85
		厂界上风向 1#	15:32-15:54	25070901Q00509	0.39
		厂界下风向 2#		25070901Q00510	0.65
		厂界下风向 3#		25070901Q00511	0.73
		厂界下风向 4#		25070901Q00512	0.87
		厂界上风向 1#	16:45-17:07	25070901Q00513	0.29
		厂界下风向 2#		25070901Q00514	0.98
		厂界下风向 3#		25070901Q00515	0.60
		厂界下风向 4#		25070901Q00516	0.8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1#	13:36-13:55	25070901Q00601	10
		厂界下风向 2#		25070901Q00602	13
		厂界下风向 3#		25070901Q00603	14

			厂界下风向 4#		25070901Q00604	17
			厂界上风向 1#	14:27-14:50	25070901Q00605	11
			厂界下风向 2#		25070901Q00606	14
			厂界下风向 3#		25070901Q00607	19
			厂界下风向 4#		25070901Q00608	16
			厂界上风向 1#		15:32-15:54	25070901Q00609
			厂界下风向 2#	25070901Q00610		14
			厂界下风向 3#	25070901Q00611		18
			厂界下风向 4#	25070901Q00612		16
			厂界上风向 1#	16:45-17:07	25070901Q00613	10
			厂界下风向 2#		25070901Q00614	18
			厂界下风向 3#		25070901Q00615	16
			厂界下风向 4#		25070901Q00616	17
			厂界上风向 1#	12:52-14:04	25070901Q00701	0.09
			厂界下风向 2#		25070901Q00702	0.12
			厂界下风向 3#		25070901Q00703	0.13
	厂界下风向 4#		25070901Q00704		0.15	
	厂界上风向 1#		14:08-15:16	25070901Q00705	0.10	
	厂界下风向 2#			25070901Q00706	0.14	
	厂界下风向 3#			25070901Q00707	0.17	
	厂界下风向 4#			25070901Q00708	0.14	
	厂界上风向 1#		15:22-16:28	25070901Q00709	0.13	
	厂界下风向 2#			25070901Q00710	0.19	
	厂界下风向 3#			25070901Q00711	0.18	
	厂界下风向 4#			25070901Q00712	0.21	
	厂界上风向 1#		16:35-17:41	25070901Q00713	0.13	
	厂界下风向 2#			25070901Q00714	0.20	
	厂界下风向 3#			25070901Q00715	0.18	
	厂界下风向 4#			25070901Q00716	0.19	
	氨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12:52-14:04	25070901Q00801	0.001
			厂界下风向 2#		25070901Q00802	0.002
			厂界下风向 3#		25070901Q00803	0.002
			厂界下风向 4#		25070901Q00804	0.003
			厂界上风向 1#	14:08-15:16	25070901Q00805	ND
			厂界下风向 2#		25070901Q00806	0.001
			厂界下风向 3#		25070901Q00807	0.002
			厂界下风向 4#		25070901Q00808	ND
			厂界上风向 1#	15:22-16:28	25070901Q00809	0.001

硫酸雾 (mg/m³)		厂界下风向 2#		25070901Q00810	0.003
		厂界下风向 3#		25070901Q00811	0.002
		厂界下风向 4#		25070901Q00812	0.002
		厂界上风向 1#	16:35-17:41	25070901Q00813	0.001
		厂界下风向 2#		25070901Q00814	0.003
		厂界下风向 3#		25070901Q00815	0.002
		厂界下风向 4#		25070901Q00816	0.003
		厂界上风向 1#	12:52-14:04	25070901Q00901	ND
		厂界下风向 2#		25070901Q00902	0.006
		厂界下风向 3#		25070901Q00903	0.008
		厂界下风向 4#		25070901Q00904	0.007
		厂界上风向 1#	14:08-15:16	25070901Q00905	0.005
		厂界下风向 2#		25070901Q00906	0.011
		厂界下风向 3#		25070901Q00907	0.008
		厂界下风向 4#		25070901Q00908	0.010
		厂界上风向 1#	15:22-16:28	25070901Q00909	ND
		厂界下风向 2#		25070901Q00910	0.006
		厂界下风向 3#		25070901Q00911	0.009
		厂界下风向 4#		25070901Q00912	0.011
		厂界上风向 1#	16:35-17:41	25070901Q00913	ND
		厂界下风向 2#		25070901Q00914	0.006
		厂界下风向 3#		25070901Q00915	0.007
		厂界下风向 4#		25070901Q00916	0.006

表 2-10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2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小时值
非甲烷总 烃 (mg/m³)	2025.07.16	车间外 1m 一点位	15:00-15:57	25070901Q01001	2.93	3.05
				25070901Q01002	3.23	
				25070901Q01003	2.73	
				25070901Q01004	3.30	

表 2-11 现有项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2025.07.16	厂界东	1#	16:25:06	51.2
	厂界北	2#	16:36:30	48.8
	厂界西	3#	16:48:29	53.4
	厂界南	4#	17:30:21	50.7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根据企业例行监测报告以及生产统计，监测期间 HW06、HW08、HW11 类别危险

废物暂存量基本为最大存储，VOCs 废气产生可视为满负荷状况下产生，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2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许可排放量（t/a）	备注
废气	硫酸雾	0.0065	/	/
	VOCs	0.0131	0.0584	根据博山区总量确认书
废水	CODcr	/	/	生活污水环卫清运不外排
	NH ₃ -N	/	/	
固废	生活垃圾	1.8	/	环卫清运
	废旧周转桶、废旧吨包	0.1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0.17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劳保用品	0.1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电解液	10175.9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现场勘查及资料收集，现有项目运行状况良好，污染物达标排放，能够满足现有项目总量要求，现有项目 VOCs 处置效率约为 65%，可能是由于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较低，活性炭更换不及时等导致，建议企业增加活性炭填充量，提高活性炭吸附效率至 80%以上，满足废气收集处置要求。项目夜间不进行转运工作，未监测夜间噪声，应按照国家噪声管理要求进行补充。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 年 12 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情况》（2026 年 1 月 29 日），2025 年 1-12 月份，全市良好天数 278 天（国控），同比增加 40 天。优良率 76.2%，同比增加 11.2 个百分点。重污染天数 1 天，同比减少 3 天。其中，二氧化硫（SO₂）11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5.4%；二氧化氮（NO₂）27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8.2%；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59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4.5%；细颗粒物（PM_{2.5}）35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2.5%；一氧化碳（CO）1.1 毫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8.3%；臭氧（O₃）169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2.9%。全市综合指数为 4.04，同比改善 13.7%。

污染物	单位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	达标
N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70	84.3	达标
PM _{2.5}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100.0	达标
CO	mg/m ³	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1.1	4	27.5	达标
O ₃	μg/m ³	90%保证率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浓度	169	160	105.6	超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 O₃ 浓度超标，项目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区域大气环境治理，淄博市出台了《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规划目标为，锚定 2035 年远景目标，到 2025 年，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全域公园城市初步成型，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增强，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基本形成，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农业投入结构进一步优化，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推进，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碳排放强度持续降低，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加快形成。生态环境根本性改善。到 2025 年，PM_{2.5} 浓度达到全省中游水平，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全省中游水平，综合指数排名摆脱全国后 20 名、全省后 3 名。可以预计，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

2、地表水环境

项目区域地表水为孝妇河，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2025 年 1-12 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博山区孝妇河西龙角站点水质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的要求。

3、声环境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质量敏感目标，区域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厂区外用地，无需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进行评价。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土壤、地下水环境

（1）地下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地下水质量现状监测数据采用山东正诺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6 日检测数据，对项目区 3 个地下水检测井（1#、2#、3#）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地下水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2025.07.16		
采样点位	地下水井 1#点位	地下水井 2#点位	地下水井 3#点位
样品编号	25070901S00101	25070901S00201	25070901S0030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pH 值（25℃）	7.3	7.2	7.4
色度（度）	5	5	5
臭和味	无	无	无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无
浑浊度（NTU）	1	1	1
总硬度（mg/L）	428	437	399
溶解性总固体（mg/L）	644	694	740
硫酸盐（mg/L）	85	91	90
氯化物（mg/L）	28.3	47.0	48.7
铁（mg/L）	ND	0.03	0.02
锰（mg/L）	ND	ND	ND
铜（mg/L）	ND	ND	ND
锌（mg/L）	0.015	0.007	ND
三氯甲烷（μg/L）	1.0	ND	1.0
四氯化碳（μg/L）	ND	ND	ND
苯（μg/L）	ND	ND	ND
甲苯（μg/L）	ND	ND	ND
铝（mg/L）	ND	ND	ND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ND	ND	ND

挥发酚（mg/L）	ND	ND	ND
硫化物（mg/L）	ND	ND	ND
钠（mg/L）	12.1	22.1	23.8
亚硝酸盐氮（mg/L）	ND	ND	ND
硝酸盐氮（mg/L）	12.2	17.0	16.9
氟化物（mg/L）	0.32	0.27	0.26
硒（μg/L）	ND	ND	ND
汞（μg/L）	0.07	0.13	0.07
砷（μg/L）	ND	ND	ND
镉（μg/L）	ND	ND	ND
六价铬（mg/L）	ND	ND	ND
铅（μg/L）	ND	ND	ND
耗氧量（mg/L）	0.40	0.56	0.57
氨氮（mg/L）	ND	ND	ND
碘化物（mg/L）	ND	ND	ND
氰化物（mg/L）	ND	ND	ND
总大肠菌群（MPN/L）	10	<10	10
菌落总数（CFU/mL）	38	42	36
总α放射性（Bq/L）	0.435	0.270	0.469
总β放射性（Bq/L）	0.082	0.082	0.110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L）	ND	ND	ND
钴（μg/L）	ND	ND	ND
钼（μg/L）	ND	ND	ND
铍（Hg/L）	ND	ND	ND
镍（Hg/L）	ND	ND	ND
感官描述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由上表可以看出，评价区内 1#、2#、3# 点位监测因子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准要求。

（2）土壤环境质量

本项目土壤质量现状监测数据采用山东正诺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6 日检测数据，对厂内 1#、2# 点位检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土壤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2025.07.16	
采样点位	土壤厂区内 1#点位	土壤厂区内 2#点位
样品编号	25070901T00101	25070901T00201
采样深度	0.2m	0.2m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pH 值（25℃）	8.17	8.25
砷（mg/kg）	12.6	9.70
汞（mg/kg）	0.092	0.085
镉（mg/kg）	0.13	0.15
六价铬（mg/kg）	ND	ND

铜 (mg/kg)	22	25
铅 (mg/kg)	19	23
镍 (mg/kg)	31	33
苯胺 (mg/kg)	ND	ND
2-氯苯酚 (mg/kg)	ND	ND
硝基苯 (mg/kg)	ND	ND
萘 (mg/kg)	ND	ND
苯并[a]蒽 (mg/kg)	ND	ND
蒽 (mg/kg)	ND	ND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苯并[a]芘 (mg/kg)	ND	ND
茚并[1,2,3-cd]芘 (mg/kg)	ND	ND
二苯并[a、h]蒽 (mg/kg)	ND	ND
氯甲烷 (μg/kg)	ND	ND
氯乙烯 (μg/kg)	ND	ND
1,1-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二氯甲烷 (μg/kg)	2.8	3.2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氯仿 (Hg/kg)	ND	1.6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四氯化碳 (μg/kg)	ND	ND
苯 (μg/kg)	ND	ND
1,2-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三氯乙烯 (μg/kg)	ND	ND
1,2-二氯丙烷 (μg/kg)	ND	ND
甲苯 (μg/kg)	ND	ND
1,1,2-三氯乙烷 (Hg/kg)	ND	ND
四氯乙烯 (Hg/kg)	ND	ND
氯苯 (μg/kg)	ND	ND
1,1,1,2-四氯乙烷 (Hg/kg)	ND	ND
乙苯 (μg/kg)	ND	ND
间, 对二甲苯 (μg/kg)	ND	ND
邻二甲苯 (Hg/kg)	ND	ND
苯乙烯 (μg/kg)	ND	ND
1,1,2,2-四氯乙烷 (Hg/kg)	ND	ND
1,2,3-三氯丙烷 (Hg/kg)	ND	ND
1,4-二氯苯 (Hg/kg)	ND	ND
1,2-二氯苯 (Hg/kg)	ND	ND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ND	9
锌 (mg/kg)	93	90
钴 (mg/kg)	21	24

	★铍（mg/kg）	1.55		1.69			
	性状描述	红棕、潮、无根系、沙壤土		红棕、潮、无根系、沙壤土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1#、2#点位土壤环境质量因子均能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上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没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历史遗迹等。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图见附图 2。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环境空气	南韩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WSW	400		
	声环境	厂区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地表水	孝妇河	（GB3838-2002）III 类	W	8700		
	地下水	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仅新增 HW08 类危险废物最大存储量，项目运行过程中会有新增 VOCs 排放，有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1 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标准要求、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2 标准要求，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5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浓度 mg/m ³		
	VOCs	60	15	3.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制						
	污染物	排放限制	限值含义		标准名称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限值		
	2、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标准（昼间 70dB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内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一）环境空气 1、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 （1）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NO_x、CO 和烃类物等。 （2）施工过程粉尘及扬尘。 （3）施工过程中钢材等金属切割、焊接产生的烟尘。 （4）施工过程中刷漆、涂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2、治理措施 （1）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排放废气 施工过程中要求施工方采用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机械及运输车辆，采用符合国家要求的燃料油，合理安排施工过程，减少车辆运输频次，使运输车辆尽可能减缓行驶速度，降低车辆及机械废气污染物排放。 （2）施工过程粉尘及扬尘 在施工过程中，粉尘及扬尘污染主要来源于：施工作业过程产生的粉尘；搅拌车辆和运输车辆往来造成的地面扬尘；施工垃圾在其堆放和清运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降低扬尘产生量，保护大气环境，降低对周围敏感目标及环境的影响，建议施工单位采取如下措施防尘： ①厂区内运输道路均需及时清洁、湿润，并加强管理。在施工场地安排员工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洒水次数根据天气状况而定，一般每天洒水 1~2 次，若遇到大风或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施工场地洒水与否对扬尘的影响较大，场地洒水后，扬尘量将减低 28%~75%，大大减少了其对环境的影响，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³）。 ②在施工场地清理阶段，做到先洒水，后清扫，防止扬尘产生。 ③施工现场应采用围挡封闭，现场设置大门和门卫室，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施工现场内主要道路、加工区等须采用混凝土硬化，现场内道路两侧应设置排水沟。施工现场道路两侧及大块空地须绿化，其他裸土、堆土、易产生扬尘的材料等必须覆盖。施工现场须配备有效易用的洒水设施，并安排专人洒水降尘。
-----------	--

	④外脚手架应使用密闭式安全网封闭，并保持整洁，提倡使用满足功能要求的新型防护材料。在建工程内须设置垃圾通道，施工层散装物料、建筑垃圾要通过垃圾通道输送，严禁从高处向下倾倒或者抛洒。 ⑤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实现对出入施工现场车辆的实时监控。施工现场门口应设置扬尘防治管理公示牌，明确责任主体扬尘防治责任人及电话、渣土运输单位负责人及电话、混凝土配送单位负责人及电话、外出车辆冲洗检查和施工现场保洁人员姓名电话等。 ⑥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硬件设施建设完毕，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必须组织验收，验收资料应放入安全文明施工资料备查。 施工扬尘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自然消失，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是相对短暂的，项目施工期采取相应措施后，能够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办质〔2019〕23号）、《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鲁环发〔2019〕112号）要求。 （3）施工过程中钢材等金属切割、焊接产生的烟尘 施工期间在切割、焊接环节区域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金属切割及焊接产生的烟尘经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采用低烟尘产生量的焊材，降低焊接过程中的烟尘产生。 （4）施工过程中刷漆、涂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施工过程地面刷漆、区域喷漆等环节会产生喷漆废气，项目要求在施工期间选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在满足施工要求的情况下优先采用水性涂料，设置临时喷漆房，处理喷漆过程中的废气，减少施工过程中有机废气排放。 （二）水环境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生活区排放的生活污水、施工活动中排放的施工废水等。施工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等，主要污染物是SS、石油类等，本次工程施工过程废水产生量较少，且以自然蒸发为主，不会产生地表径流，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对于施工人员生活用水量按照20人（30L/d·人）估算，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照0.8核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0.48m³/d，污染物以SS、COD、BOD₅为主，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三）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各种施工机械噪声，在施工期间噪声主要由铲车、电锯、起重机、装载机、挖掘机等施工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不设水泥搅拌站，代之以使用商品混凝土浆，可有效减轻建筑施工噪声的环境影响。
--	---

	②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特点，合理安排高噪声机械使用时间，以减轻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③推行清洁生产，必须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先进的施工技术，以达到控制噪声的目的。 ④提倡文明施工，建立健全控制人为噪声的管理制度，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提高防止噪声扰民的自觉性，减少人为噪声污染。 ⑤在施工现场禁止大声喧哗吵闹、高声唱歌或敲击工具、餐具等。 ⑥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把施工场地边界噪声控制在国家《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指标要求范围内。 通过以上措施，施工期间施工厂区声级能够满足《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四）固废 固体废弃物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以及废漆桶、焊渣、钢材边角料等施工废料。 ①建筑垃圾 本项目建筑垃圾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建筑垃圾，严格实行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处理，应尽量回收有用材料，不能利用的部分外售建筑垃圾处理公司或运至指定地点进行填埋处理。 ②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人数按 20 人/d 计，生活垃圾以 0.5kg/（人.d）计，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0kg/d，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在具有防渗功能的垃圾池内，利用现有项目设施分类收集，做到日产日清，严禁随地丢弃，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集中处置。 ③施工废料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焊渣、钢材边角料以及水性漆废漆桶等一般固体废物委托资源回收处置单位分类回收处置，可能产生的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严禁私自处理排放。 （五）生态环境 项目在施工作业过程、工程占地对土地利用、植被、水土流失等产生的影响，改变部分原有的地形地貌，破坏现有植被，使地表出现局部裸露，这也就同时破坏了原有的自然风光及景观，给雨季带来水土流失的条件。 （1）施工期环境影响
--	---

	①施工人员、机械对植被的践踏和碾压，不仅能改变土壤的坚实度、损伤和碾死植物，过往车辆产生的扬尘会影响附近百米远的植被，厚厚的尘埃使植被叶面光合作用和呼吸作用能力降低，影响植物的生长。因此，限制施工临时占地的范围，起到保护植被的作用并可将影响减缓至最低。 ②在工程建设施工期如果弃土随意松散堆放，遇大风天气，极易造成风蚀，产生扬尘，二次扬尘再次覆盖植被，则影响植物的正常生长。因此施工活动应进行规范，弃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送至附近村庄废旧坑池以及专用弃土场。 ③生物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域范围内基本无野生动物，对区域动物的影响较小。 (2)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①制定合理的施工工期，避开雨季施工时大挖大填。所有废水、雨水有组织地排放以减少水土流失。对土建施工场地采取围挡、遮盖的措施，避免由于风、雨天气可能造成的风蚀和水蚀。安排专门人员负责项目区施工的监督和管理，加强施工人员对生态环境的保护意识教育。 ②合理组织施工，尽量减少占用临时施工用地；土方开挖过程中，严格按设计的基础占地面积、基础型式等要求开挖，尽量缩小施工作业范围，材料堆放要有序，注意保护周围的植被；尽量减小开挖范围，避免不必要的开挖和过多的原状土破坏。 ③施工临时道路和材料堆放场地应以尽量少占用施工外区域的原则，道路临时固化措施应在施工结束后清理干净，并进行复耕处理。牵张场选择在交通条件好、场地开阔、地势平缓的地块，以满足施工设备运输等要求。施工完毕后，及时清理施工场地，进行翻松征地，恢复其原有土地用途。 ④施工完成后，应及时进行复原处理或硬化处理，以免造成水土流失。 ⑤施工期采用表土（熟土）剥离保存、彩钢板拦挡（随工程建设进度循环使用）、防尘网、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施工便道洒水减少扬尘等临时措施减少水土流失。 ⑥施工中开挖的土石方全部回填，土石方量基本平衡。 ⑦临时道路等临时占地利用完毕后恢复耕作或原有植被，其中复耕的整理深度应不小于 0.4m，复植的整理深度不小于 0.2m，将表层土耕松，建立较完善的灌排体系。 ⑧施工时应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和工人活动区域，严禁将施工废水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和粪便应集中处理，其中生活污水和粪便设化粪池处理并定期清理；生活垃圾装入垃圾桶定时清运。定期清理化粪池、垃圾坑，施工结束后用土填埋并恢复植被。
--	---

	⑨施工废水、雨污水不得直接排入河流。应对施工废水采用自然沉降法进行处理。施工废水尽量循环回用，以有效控制施工废水超标排放造成水质污染影响问题。 项目施工期间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的结束，这些影响也随之消失。 同时因本项目涉及现有危废储罐拆除工作，应按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中的规定，对拆除工作进行污染控制，保存拆除活动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相关资料并归档，重点防止拆除活动中的废水、固体废物，以及遗留物料和残留污染物污染土壤。 拆除活动应充分利用原有雨污分流、废水收集及处理系统，对拆除现场及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含清洗废水）、污水、积水收集处理，禁止随意排放。没有收集处理系统或原有收集处理系统不可用的，应采取临时收集处理措施；物料放空、拆解、清洗、临时堆放等区域，应设置适当的防雨、防渗、拦挡等隔离措施，必要时设置围堰，防止废水外溢或渗漏。对现场遗留的污水、废水以及拆除过程产生的废水等，应当制定后续处理方案。 根据拆除活动及土壤污染防治需要，可将拆除活动现场划分为拆除区域、设备集中拆解区、设备集中清洗区、临时贮存区等，实现污染物集中产生、集中收集，防止和减少污染扩散。不同区域应设立明显标志标识，标明污染防治要点、应急处置措施等，并绘制拆除作业区域分布平面图。 拆除施工作业前应对拆除区域内各类遗留物料和残留污染物进行分类清理。对于收集挥发或半挥发遗留物料或残留污染物时，应在相对封闭空间内操作，设置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必要时可搭建密闭大棚。危险废物须用密闭的容器贮存。遗留物料及污染物的包装或盛装应满足现场收集、转移要求，防止遗撒、泄露等，应选择合适的收集包装或盛装设施，在包装或盛装设施明显的位置应放置标识标志或安全说明文。储罐放空后，应结合后期拆除、处置、转移等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影响情况，确定是否需进行无害化清洗。对需要清洗的设备，按照技术经济可行、环境影响最小的原则进行技术筛选。对于设备清洗、拆除过程产生的废水，应集中收集处置，禁止任意排放，拆除过程应在相对封闭空间内操作，并设置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必要时可搭建密闭大棚。高环境风险设备拆除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有毒有害物质释放，防范人体健康危害和环境突发事件。禁止在雷雨天（或气压低）或风力在五级以上的大风天进行室外清洗作业。 综上所述，在做好拆除及施工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后，项目在施工期虽然会对当地的环境会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是这种影响是暂时的，随着工程的结束而消失。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废气 1.1 废气源强估算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危废暂存过程挥发的废气，主要成分为 VOCs，存储过程中可能因包装破损挥发少量硫酸雾、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暂存过程中在暂存间内设置集气装置，废气经收集后输送至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建成后，新增 HW08 类危险废物存储量，导致项目运行过程中 VOCs 废气排放量增加，其他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基本不变，因此相应废气硫酸雾、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等产生情况基本不变。
----------------------------------	--

表 4-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及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治理设施	处理效率	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形式/ 编号	名称	类型	排放规律	地理坐标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风量 m³/h	排气温度 ℃	年排放时数/h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存储转运	VOCs	37.0	0.111	0.9590	100	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是	7.3	0.022	0.1918	有组织 DA001	厂区总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连续	117.844854, 36.575579	15	0.3	3000	30	8760	60	3.0	是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2 污染源强核算过程简要说明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仅新增 HW08 类危险废物最大存储量及周转量，存储过程中新增废气主要为新增 HW08 类危废储罐装卸、暂存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现有项目其他类别污染物部分最大周转量降低，最大存储量不发生变动，因此本次评价针对新增 HW08 类危险废物最大存储量导致 VOCs 排放量增加进行定量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涉及 VOCs 废气产生的 HW06、HW08、HW11 类危险废物储罐最大容积由 50m³ 增加为 1270m³，根据监测结果，建成前 VOCs 产生量约为 4.38×10⁻³kg/h，项目运行过程主要为储罐油品挥发产生的 VOCs，本次评价按照最大容积折算，本项目建成后，VOCs 有组织产生量为 0.111kg/h，年运行最大时长约为 8640h，参照现有项目监测结果，风机风量增加至 3000m³/h,则本项目建成后,VOCs 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0.9590t/a,产生浓度为 37.0mg/m³。本项目建成后，应按照环保管理要求，增加活性炭填充量，及时更换活性炭，提高 VOCs 处理效率，达到 80%以上，处理后废气排放量为 0.1918t/a，排放速率为 0.022kg/h，排放浓度为 7.3mg/m³，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1 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标准要求（VOCs60mg/m³； 3.0kg/h）。

(2) 无组织废气

参照现有项目环评数据，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收集效率按照 95%核算，本项目建成后有组织 VOCs 废气产生量为 0.9590t/a，则无组织废气 VOCs 产生量为 0.0505t/a，经加强绿化、强化密封点检修等降低影响，根据现有项目监测数据以及环评预估，本项目建成后厂区 VOC 浓度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2 标准要求（VOCs2.0mg/m³），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10.0mg/m³）。

表4-2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排放源	污染物	有组织（t/a）	无组织（t/a）	合计（t/a）
存储、装卸及转运	VOCs	0.1918	0.0505	0.2423

1.3、监测要求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 819-2017）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中要求，本项目应设立环境监测计划。建设单位应开展自行监测活动，结合具体情况，建设单位可委托其他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排污单位对委托监测的数据负总责。具体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4-3 营运期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排放口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DA001	一般排放口	VOCs	半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2	厂界	--	VOCs	半年一次	

1.4、废气防治措施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了负压贮存间，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的活性炭是常用的吸附剂，具有性能稳定、抗腐蚀等优点。由于它的疏水性，并具有非极性表面，为疏水性和亲水性有机物的吸附剂，常被用来吸附回收恶臭物质及有机物质，能较好地吸附臭味中的有机物和 H₂S 等恶臭气体。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就在于它具有巨大的比表面积，以及其精细的多孔表面结构，它具有微晶结构，微晶排列不规则，晶体中有微孔、过渡孔、大孔，可以吸附废水和废气中的金属离子、有害气体、有机污染物、色素等，适合废气处理过程中脱味和除臭。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填充量满足废气处置 80%效率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推荐的废气治理措施以及同类型企业废气治理方案，本项目采用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及恶臭污染物属于可行处理技术，参照现有项目监测数据以及本项目预估，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1.5、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指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及设备检修、开停车等意外情况。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1）设备检修及开停车

开车时，首先启动环保装置，然后再按照规程依次启动生产线上各个设备，一般不会出现超标排污的情况；停车时，则需先按照规程依次关停生产线上的设备，然后关闭环保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如发生故障，处理效率降低或完全失效，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大，造成非正常排放。假设生产过程中废气治理装置发生故障，在此情况下废气治理措施对废气的处理效率降为 0，则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表

名称	污染物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发生频次	持续时间	控制措施
DA001	VOCs	0.111	0.111	37.0	60mg/m ³ 3.0kg/h	一年一次	15min	立即维修，待正常运行后，

								恢复排放
发生一般事故时，则应通知生产车间停止生产。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将大大降低。非正常工况下项目污染物排放高于正常状态下污染物排放浓度，因此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生产，发生环保设备故障等事故后需立即停产检修，防止对环境造成影响。 1.6 废气达标及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项目废气主要为危废暂存过程挥发的废气，主要成分为 VOCs，废气经收集后输送至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无组织废气经厂区绿化、强化密封点检修等措施降低影响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预测，有组织排放的 VOCs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1 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标准要求（VOCs60mg/m³；3.0kg/h）；厂界无组织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2 标准要求（VOCs2.0mg/m³），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10.0mg/m³）。 (2)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为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淄博市采取了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措施，采取能源结构调整、产业结构优化、面源污染综合防治、生态保护和建设、削峰降速等措施后，可使区域大气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 项目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保护文物及风景名胜区等特殊环境敏感目标。项目生产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环卫清运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建成后无新增废水排放，对周边地表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3.1、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为新增储罐配套泵类等设备运行噪声，泵等附属设施经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影响。项目主要设备均布置在室外，噪声调查情况见下表（以厂区西南角地面高 0m 处为坐标原点，厂区边界为横纵坐标）。								

表 4-5 项目室内声源源强及主要降噪措施															
建筑物名称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台设备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门窗参数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m
2#危废暂存区	泵	/	3	85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20	33	0.2	20	门：6m×4m×2个	59.0	00:00-24:00	25	38.8	1
	风机	/	1	85		20	35	0.2	20	窗：2m×1.5m×2个	59.0		25	34.0	1
1#危废暂存区	泵	/	3	85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20	50	0.2	20	门：6m×4m×2个	59.0	00:00-24:00	25	38.8	1
	风机	/	1	85		20	55	0.2	20	窗：2m×1.5m×2个	59.0		25	34.0	1

表 4-6 项目室外声源源强及主要降噪措施											
序号	区域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效果/dB（A）	降噪后声功率级/dB（A）	空间相对位置			运行时段
								X	Y	Z	
1	新建罐区	泵	1	85	基础减振	15	70	40	33	0.2	00:00-24:00

3.2、预测模式及参数选择

项目噪声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用 A 声级计算，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L_p（r）—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②总声级的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预测点的总有效声级为：

$$Leqg = 10Lg(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式中：T—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表 4-7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相对厂界一览表

序号	噪声部位	噪声源强 dB (A)	距离 (m)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1	1#危废暂存区	40.0	50	1	50	10
2	2#危废暂存区	40.0	65	1	35	25
3	新建罐区	70	50	30	35	25

3.3、预测结果及评价

现有项目未监测夜间噪声，本次评价按照建成后全厂噪声源情况重新核算，利用以上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本项目建成后，各厂界的噪声预测值见下表

表 4-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位	1#危废暂存区贡献值		2#危废暂存区贡献值		新建罐区贡献值		本项目建成后叠加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边界	6.0	6.0	3.7	3.7	36.0	36.0	36.0	36.0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南边界	6.0	6.0	9.1	9.1	39.1	39.1	39.1	39.1		达标
西边界	40.0	40.0	40.0	40.0	40.5	40.5	44.9	44.9		达标
北边界	20.0	20.0	12.0	12.0	42.0	42.0	42.0	42.0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较小，厂界噪声贡献值及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根据以上分析以及落实环保措施后，该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4、噪声监测计划

表 4-9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昼夜噪声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固体废物为有机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根据前文计算，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有机废气处理量为 0.7672t/a，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法安装、使用规范指南〉》规范要求，1t 活性炭的 VOCs 饱和吸附量约为 150kg，则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5.115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属于本项目周转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可纳入本项目危废贮存区定期转运。

表 4-1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措施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产生量（t/a）	去向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5.88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1 本项目危险废物一览表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来源	形态	主要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882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气体	T

4.2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①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间设置防渗、防漏、防腐等设施；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建设单位应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贮存、转运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严格台账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收集、贮存、转移等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制定月度、季度和年度收集、贮存和转运计划，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记录、转移联单、经营情况报送等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收运情况记录应保存 10 年以上，实现“专人、专库、专账”管理。

③危险废物贮存区内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④建设单位使用的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

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⑤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存放，并做到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⑥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⑦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⑧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⑨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4.3 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内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理处置措施后，新增危险废物存储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地下水及土壤

5.1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见下表。

污染源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地下水特征因子	土壤特征因子
2#危废暂存区	大气沉降、垂直入渗	pH、石油类	pH、石油类	pH、石油烃
新建罐区	大气沉降、垂直入渗	石油类	石油类	石油烃

5.2 污染防治措施

依据本项目建筑物特征及运行过程要求，现有项目已按照防渗要求对现有危废暂存区及其他附属设施进行了防渗处理，本项目将新增的罐区地面设置为重点污染防治区，采取的防渗治理措施如下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防渗措施
新建罐区	重点	进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

及附属区域	防渗	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建设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有隔离设施，同时其地面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地面无裂隙。	
-------	----	--	--

项目废水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是硫酸的输送、存储等环节，项目罐区及附属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发生污染地下水、土壤事故的可能性较小，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运营后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较小。

5.3 跟踪监测要求

项目运行期间，应对项目所在地周边地下水、土壤进行监测，通过运营期的监测，可及时发现可能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采取相应应急措施。

表 4-14 运营期地下水、土壤监测工作计划表			
要素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地下水	地下水监测井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钾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氯苯、耗氧量、石油类、苯、甲苯	1 次/年
土壤	厂区周边	45 项基本项，石油烃、pH、六价铬	1 次/年

为防范事故风险，要求建设单位严格做好安全管理，夯实安全基础管理。制定定期巡检制度，定期（每月一次）检查生产设备和治污设施，确保设备稳定运行，防止发生事故泄漏。制定运行期地下水、土壤监测计划，若发现异常或发生事故，应加密监测频次，并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监测项目，分析污染原因，确定泄漏污染源，及时采取应急措施。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6、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已建成厂房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珍稀动植物物种，生态环境质量一般。项目运营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的事件，其特点是危害大、影响范围广、发生概率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对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环境影响及其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环境风险评价应把事故引起厂（场）界外人群的伤害、环境质量的恶化及对生态系统影

响的预测和防护作为评价工作的重点。 本次评价遵照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98号《关于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的要求，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本次风险评价按照“风险评价导则”的要求，通过分析项目中主要物料的危险性、毒性和储存使用量，确定评价等级，进行项目风险识别，并就最大可信事故的概率和发生后果进行影响预测，提出有针对性、操作性强的防范措施，达到降低风险、减轻危害、保障安全、保护环境的目的。 （1）评价原则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2）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针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和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或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3）风险潜势初判 本项目存储的物料中，绝大多数物质为组分不明确的混合物，属于附录B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物质主要为HW08以及HW09类别等油类物质，最大存储量为1005t，临界量为2500t，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Q=1005/2500=0.402<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4）评价等级 该项目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要求，确定该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 表 4-15 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 <table border="1"> <tr> <th>环境风险潜势</th><th>IV+、IV</th><th>III</th><th>II</th><th>I</th></tr> <tr> <th>评价工作等级</th><td>一</td><td>二</td><td>三</td><td>简单分析</td></tr> </table>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见附录A。 （5）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油类物质以及存储的危险废物。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项目生产工艺简单，主要为简单的机械操作，结合平面布置合理性，项目基本不存在工艺的危险性。 （6）环境风险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装卸、储存中风险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物料运输过程危险性分析 企业危险废物均由汽车运输，如未能委托有危化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或运输人员没有驾驶证、押运证等均有可能引发车辆伤害事故甚至引发泄漏、人员受伤等。另因厂区的平面布置、厂内道路的设计、厂房内行驶通道、车辆的管理等方面的缺陷，均可能引发厂内运输的车辆发生事故。如运输车辆未经过一定时间的静置，或静置时未将静电接地线连接到位，可能因积聚的静电放电产生火花，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②物料装卸过程危险性分析 在物料装卸过程中，如作业人员违规操作或管理失误等原因，导致容器与容器之间的撞击、摩擦，这种操作行为极有可能引发爆炸、火灾事故。违反装卸规定，运输车辆装载过量，安全附件失灵，造成物料大量泄漏，在通风不良情况下会形成爆炸性蒸气，会导致火灾、爆炸事故发生。有毒有害物料的泄漏，会导致人员中毒和化学灼伤事故。 ③物料储存过程危险性分析 物料储存在危废暂存间，主要危险为易燃易爆物料泄漏引发的火灾爆炸及有毒有害物料泄漏引发的灼伤、中毒窒息事故。可能造成物料泄漏的常见原因有：因设计不合理，材质不当，产生腐蚀，造成物料泄漏。围堰、收集沟等设施不符合规范，一旦发生泄漏，不利于事故控制，造成事故范围扩大。 ④三废处置风险分析 a.废水处理系统事故风险源项分析 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不高，本项目生活污水不外排，对周边地表水体环境基本没有影响。发生事故时受污染的消防废水和雨水如果不能及时收集处理，会对周边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b.废气处理系统风险源项分析 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理。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包括突然停电使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以及净化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使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空，会对环境空气造成影响。

c.危险废物的贮存

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若不能及时进行回收利用或进行处理处置的，其产生单位必须建设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并设立危险废物的标准，或委托具有专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单位进行贮存，贮存期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贮存废物单位需拥有相应的经营许可证。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相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有相应的配套设施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7) 危险废物收集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应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②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③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④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⑤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 a.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 b.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 c.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 d.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翔实。
- e.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 f.危险废物还应根据 GB12463 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⑥危险废物的收集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 a.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 b.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 c.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 d.危险废物收集应按规范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

	存。 e.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f.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8)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风险，企业委托具有运输资质的专业运输单位进行运输，运输单位有义务降低或消除运输过程中存在的隐患。首先一定要设置化学危险品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工作；其次，应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为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废物泄漏、洒落等事故污染周围环境，引发污染事故，应注意以下收集和运输过程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中必须做好废物的密封包装、遮盖、捆绑、喷淋等措施，严禁将具有反应性的不相容的废物或者性质不明的废物进行混合，防止在运输过程的反应、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发生。 ②在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或储罐上清楚地标明内盛物的类别与危害说明，以及数量和包装日期。 ③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关注。在运输过程中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对运输车辆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定期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确保运输的安全。 ⑤事先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包括废物泄漏情况下的有效应急措施。危险废物运输前制定应急预案，并提前与公安、消防、安全监督部门取得联系，由公安制定路线图。 ⑥车上应配备通讯设备、处理中心联系人员名单及其电话号码和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以备发生事故时及时抢救和处理。 ⑦运输过程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运输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运输废物的工作，即有资质的营运司机和有资质的押运员，无证人员不得做危险废物运输。 ⑧对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负责危险废物运输和危险废物专用桶维护人员必须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废物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 ⑨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规定填写危废转移联单，对转移的每车的污染废物，编号并记录运输日期、车牌号码、所运危险废物数量、目的地，落实交付方、运输方、接收方等。 ⑩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运载。 (11)在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突发性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
--	---

	(12)在运输过程中，车辆按照规定的线路限速行驶，避开人口密集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13)运输单位需要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对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的风险事故负责。 (9) 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仓储区将分割为单独的危废暂存区，保证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区暂存，各区域互不干扰，不相容的危废禁止混合堆存，便于管理。 固体类废物采用内塑外编袋包装贮存，其余暂存区根据危险废物物理状态采用桶装、铁桶装等存储容器，评价要求存储区设有围堰（裙角），并有防腐、防渗、硬化处理。针对危险废物的特性、数量，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做好以下暂存区风险事故防范工作： a.存储区域裙角采取防渗、防腐、硬化措施。 b.存储区内部设有截水沟，连接渗滤液收集池、应急池，对渗滤液进行集中收集。根据核算，渗滤液收集池、应急池容积能够容纳渗滤液的量以及在发生泄漏时的渗滤液。围堰、应急池、地漏与应急池连接的导管均采取防渗、防腐措施。 c.贮存车间应远离火种、热源。 d.发生危险废物专用桶发生泄漏等异常情况时，岗位操作人员应及时向负责人汇报，相关负责人到场，并组成临时指挥组和抢险指挥组，指挥抢险工作。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 e.对事故隐患存在点要进行定期的检查，及时排除，避免发生。 f.各种固废在场内按指定区域分别堆存，并做好标识，洒落的固体危险废物及时回收，并清扫干净。 g.各种危险废物均不得和能与其化学反应的物品混存共运。 h.库房配备必要的消防、通风、降温、防潮、防雷等安全设备。 i.库房配备固定式可燃气体监测报警系统，并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能够及时采取措施。 g.厂区配备专用运输车及备用专用空桶，一旦因交通事故发生液态危险废物泄漏时，通知场内备用专用运输车进行转移，该备用空桶仅用于应急事故，平时时正常存储过程中不得用该空桶进行倒灌。 k.发生危害性事故时，应立即通知有关部门，组织附近居民疏散、抢险和应急监测等处理事宜。 l.暂存区应设有必要的喷淋洗眼器、洗手池，并配备相应的防护手套、防毒呼吸器等个人
--	---

	防护用品，供事故临时应急用，一旦发生事故，首先使用应急设施，并将中毒者安置在空气流畅的安全地带，同时呼叫急救车紧急救护。 m.各危险废物暂存区设置通信设备、安全照明设施、观察窗口、安全防护服装和应急防护设施，同时各暂存区应设置明显的危险废物标识。 n.废气产生车间需定期换风，防止废气堆积。 o.加强废气吸收装置的运行管理，废气处理装置的风机采用一用一备的方法，严禁出现风机失效、废气未收集无组织排放的情况。 p.建立应急预案，并与当地应急预案衔接，一旦出现事故可借助社会救援，使损失和对环境的污染降到最低。 q.加强安全环保管理，对全厂职工进行环保的教育和培训，做到持证上岗，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 r.在厂区内所有进出口处、磅秤、危险废物贮存区域、可能产生污染的区域设置现场视频监控系统，并确保画面清晰。厂界内视频监控应当覆盖从危险废物入厂到出厂的全过程，并规范摄像头角度、监控范围。视频记录可以采用硬盘或者其他安全的方式存储。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5 年。 （10）次/伴生污染防范措施 本项目废矿物油等油类物质以及部分危险废物具有易燃特性，能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易燃物在发生火灾爆炸时，除爆炸冲击波和热辐射伤害之外，火灾和爆炸过程中还会产生大量烟雾。烟雾是物质在燃烧反应过程中生成的含有气态、液态和固态物质与空气的混合物。通常它由极小的炭黑粒子完全燃烧或不完全燃烧产物、水分以及可燃物的燃烧分解产物所组成。废矿物油燃烧会产生 CO、NO_x、CO₂、金属氧化物等毒性较大的物质，火灾爆炸后产生的次生烟雾、氮氧化物等物质会对厂址下风向人员产生一定影响，受影响的人员主要是本公司及相邻公司员工。在发生火灾爆炸时，应急人员戴全面式呼吸罩，并及时疏导下风向人员，降低有害物质对环境的影响。 当发生大规模泄漏并伴随火灾时，可能会产生消防废水，消防废水若得不到有效收集，可能会随着地表径流排放到地表水体，此时对地表水体生态环境的影响是不可逆的，消防废水中的可能含有的石油类等污染物具有致癌变、致畸变、致突变作用，对水生生物、水生植物、浮游动物伤害较大。首先使用消防沙袋等围堵物品实行泄漏车间出口封堵，同时将本项目附近的雨水排口进行封堵，尽量将消防废水控制截流在车间内。 （12）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本项目设立三级应急防控体系：
--	--

1) 一级防控措施

罐区拟设置收集池以及围堰，储罐设置在围堰内，围堰有效容积不低于 300m³，满足最大储罐泄漏时物料收集要求，围堰内部设置事故导流槽；罐区及内部导流槽、暂存车间等采取防渗措施，确保渗透系数小于 10⁻¹⁰cm/s。

2) 二级防控措施

第二级防控措施是厂区内目前已设置 1 个 35m³ 事故水池，危废暂存区内设置液态物料收集池，事故状态下可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3) 三级防控措施

第三级防控措施是对厂区雨水总排口设置切断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经雨水管网进入地表水水体。

作为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对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单位应制定应急预案，其基本内容包括应急组织、应急设施、应急通讯、应急监测、应急安全保卫、应急撤离措施、应急救援、应急状态终止、事故后果评价、应急报告等。根据导则的要求，该项目制定的相关环境保护应急预案内容摘要见下表 4-16。

表 4-16 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主要危险源为各生产工序。
2	应急组织结构	厂区实施应急组织机构，主要负责人为应急计划、协调第一人，应急人员必须培训上岗熟练工。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制定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以及合适的处理措施。
4	报警、联络方式	逐一细化应急状态下各主要负责单位的报警通讯方式、地点、电话号码以及相关配套的交通保障、管制、消防联络方法，涉及相关区域环境保护部门和上级环保部门保持联系，及时通报事故处理情况，以获得区域性支援。
5	应急环境监测	组织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6	抢险、救援控制措施	严格规定事故多发区、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设置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的数量、使用方法、使用人员。
7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有毒有害物质应急剂量控制规定，制定紧急撤离组织计划和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8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	制定相关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受影响范围内的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9	事故恢复措施	制定有关的环境恢复措施（包括地表水体），组织专业人员对事故后的环境变化进行监测，对事故应急措施的环境可行性进行后影响评价。

10	应急培训计划	定期安排有关人员进行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展开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消息。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采取以上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情况下，项目对周围环境的风险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

本次评价建议项目建设单位成立安全环保管理小组，做好防火、防电等工作，并切实落实消防设施的配备工作。经上述措施后，该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同时因项目周围无食品、医药等敏感企业，故该项目对周围环境的环境风险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13）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风险主要为：厂区存在遇明火发生火灾的可能性。在落实上述风险防治措施以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防可控，风险事故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地控制。

8、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为了贯彻执行国家环保法的有关法律法规，对项目“三废”排放实行监控，确保建设项目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协调发展，协助地方环保职能部门工作，为企业的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提供保证。建设单位需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和监测机构，以对厂内的环境问题进行管理和监测。

企业拟配备兼职环保人员 1 人，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①根据厂内车间的生产工艺、技术状况和排污特点，制订厂内车间及工段各污染源排放污染物的排放指标，并纳入全厂“三废”控制指标体系进行统一考核管理。

②制定环境监测制度，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开展自行监测，并建立监测档案。

③负责定期检查和各项环保设施，保证其正常运行以使各项指标符合排放标准，对全厂排污总量控制要从严把关，并建立环保档案。

④搞好环保数据的统计工作和全厂环保资料的管理工作。

⑤定期对全厂职工进行环保知识和法律的宣传教育，组织各类技术培训，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和人员素质。

⑥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15562.1-1995）等规定，在污染物排放口处设置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⑦根据工程排污特点及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布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并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

术指南《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以及项目内容和企业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监测方案。针对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废气、噪声，建议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监测单位定期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减轻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本项目具体监测项目、点位、频率见下表。

表 4-17 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废气	排气筒 DA001	VOCs	半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厂界	VOCs	半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2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处	昼夜间噪声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9、废气排污口采样孔与采样平台

根据《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 3535-2019）废气排污口应按要求设置采样孔与采样平台，其要求如下：

采样孔：

监测断面应设置在规则的圆形或矩形烟道上，应便于测试人员开展监测工作，应避开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对于输送高温或有毒有害气体的烟道，监测断面应设置在烟道的负压段；若负压段不满足设置要求，应在正压段设置带有闸板阀的密封监测孔；对于颗粒态污染物，监测断面优先设置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4 倍直径（或当量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2 倍直径（或当量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新建污染源监测断面的设置应满足上述的要求。现有污染源监测断面的设置无法满足上述的要求时，应选择监测断面前直管段长度大于监测断面后直管段长度的断面，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监测断面废气分布相对均匀；对于气态污染物，监测断面的设置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如果同时测定排气流量，监测断面应按上述的要求设置；在选定的监测断面上开设监测孔，监测孔的内径应 ≥ 90 mm。监测孔在不使用时应用盖板或管帽封闭，使用时应易打开；烟道直径 ≤ 1 m 的圆形烟道，设置一个监测孔；烟道直径大于 1 m 不大于 4 m 的圆形烟道，设置相互垂直的两个监测孔；烟道直径 > 4 m 的圆形烟道，设置相互垂直的 4 个监测孔；矩形烟道根据监测断面面积划分，由测点数确定监测孔数，监测孔应设置在侧面烟道等面积小块中心线上。当截面宽度 ≥ 4 m 时，应在烟道两侧开设监测孔。

检测平台：

防护要求：距离坠落高度基准面 0.5 m 以上的监测平台及通道的所有敞开边缘应设置防护

栏杆，防护栏杆的高度应 $\geq 1.2\text{ m}$ ；监测平台的防护栏杆应设置踢脚板，踢脚板应采用不小于 $100\text{ mm}\times 2\text{ mm}$ 的钢板制造，其顶部在平台面之上高度应 $\geq 100\text{ mm}$ ，底部距平台面应 $\leq 10\text{ mm}$ ；防护栏杆的设计载荷及制造安装应符合 GB 4053.3 要求；

结构要求：监测平台应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 $1.2\text{ m}\sim 1.3\text{ m}$ 处，应永久、安全、便于监测及采样；监测平台周围空间应保证测试人员正常方便操作监测设备或采样装置；监测平台可操作面积应 $\geq 2\text{ m}^2$ ，单边长度应 $\geq 1.2\text{ m}$ ，且不小于监测断面直径（或当量直径）的 $1/3$ ；若监测断面有多个监测孔且水平排列，则监测平台区域应涵盖所有监测孔；若监测断面有多个监测孔且竖直排列，则应设置多层监测平台；通往监测平台的通道宽度应 $\geq 0.9\text{ m}$ ；监测平台底板应采用厚度 $\geq 4\text{ mm}$ 的花纹钢板或钢板网铺装（孔径小于 $10\text{ mm}\times 20\text{ mm}$ ），监测平台及通道的载荷应 $\geq 3\text{ kN/m}^2$ 。

其他要求：监测平台应设置 220 V 低压配电箱，内设漏电保护器、至少配备2个 16 A 插座和2个 10 A 插座，保证监测设备所需电力。配备夜间照明设施；监测平台附近有造成人体机械伤害、灼烫、腐蚀、触电等危险源的，应在监测平台相应位置设置防护装置。监测平台上方有坠落物体隐患时，应在监测平台上方 3 m 高处设置防护装置；排放剧毒、致癌物及对人体有严重危害物质的监测点位应配备相应安全防护装备

监测爬梯：

监测平台与地面之间应保障安全通行，设置安全方式直达监测平台。设置固定式钢梯或转梯到达监测平台，应符合 GB4053.1 和 GB4053.2 要求；监测平台与坠落高度基准面之间距离超过 2 m 时，不应使用直梯通往监测平台，应安装固定式钢斜梯、转梯或升降梯到达监测平台。梯子无障碍宽度 $\geq 0.9\text{ m}$ ，梯子倾角不超过 45° 。每段斜梯或转梯的最大垂直高度不超过 5 m ，否则应设置缓冲平台，缓冲平台的技术要求同监测平台；监测平台距地面高度 $\geq 20\text{ m}$ ，且按照相关管理规定需要安装自动监控设备的外排口监测点位，应设置通往监测平台的固定式升降梯。

表 4-18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三本账”一览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变化量
废气	硫酸雾	0.0065	0	0	0.0065	0
	VOCs	0.0131	0.2423	0.0131	0.2423	+0.2292
	氨	/	/	/	/	/
	硫化氢	/	/	/	/	/
	臭气浓度	/	/	/	/	/
废水	废水量	/	/	/	/	/
	COD	/	/	/	/	/

	NH ₃ -N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8	0	0	1.8	0
危险废物	废旧周转桶、 废旧吨包	0.1	0	0	0.1	0
	废活性炭	0.17	5.882	0.17	5.882	+5.712
	废劳保用品	0.1	0	0	0.1	0
	废电解液	10175.9	0	0	10175.9	0

10、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评价不再开展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VOCs	废气收集系统+二级活性炭 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 （DB37/2801.7-2019）		
	厂界无组织废 气	VOCs	车间密闭、加强密封点管控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 （DB37/2801.7-2019）表 2 厂 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泵、风机等	噪声	采用隔音、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新增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防治措施	依托现有防渗措施，新建罐区及附属设施区域均进行重点防渗措施，避免污染物 渗入土壤，下渗引起地下水污染。					
生态保护 措施	项目占地内没有珍稀动植物物种，生态环境质量一般。项目占地内原有生物物种 在项目周围地域广泛存在，基本不影响评价区域的生物多样性，项目运营对周围生态 环境基本上没有产生明显的影响。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强化风险意识，消防及火灾风险防范，物料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 知》（鲁环函（2020）14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要求，现有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70304MA3PHQAH1D001V， 实施重点管理，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重新申领排污许可。					
	2、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 运行后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三同时验收情况见下表。					
	表 5-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一览表					
	污染 类型	污染源	治理对象	主要设施/设备 /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废气	排气筒 DA001	VOCs	废气收集系统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15m	60mg/m³; 3.0kg/h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 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 行业》

				高排气筒 (DA001)		(DB37/2801.6-2018)
		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	车间密闭、加强密封点管控 /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
		厂区内	NMHC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 1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A.1 中标准限值
	固废	生产过程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资源化利用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采取各种隔声、减振措施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废水	/	/	/	/	/

六、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硫酸雾	0.0065	/	/	0	0	0.0065	0
	VOCs	0.0131	0.0584	/	0.2423	0.0131	0.2423	+0.2292
	氨	/	/	/	/	/	/	/
	硫化氢	/	/	/	/	/	/	/
	臭气浓度	/	/	/	/	/	/	/
废水	CODcr	/	/	/	/	/	/	/
	NH ₃ -N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8	/	/	/	/	/	/
危险废物	废旧周转桶、 废旧吨包	0.1	/	/	0	0	1.8	0
	废活性炭	0.17	/	/	0	0	0.1	0
	废劳保用品	0.1		/	5.882	0.17	5.882	+5.712
	废电解液	10175.9		/	0	0	0.1	0

注：（1）单位：t/a。

（2）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委托书

委 托 书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山东绿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储、转移技改项目”需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现委托贵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我公司将提供项目相关文件、技术资料，并协助现场踏勘、程序性工作。

有关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其他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委托单位： 山东绿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签发日期：2026 年 3 月 5 日

附件 2：提供资料真实性证明

提供资料真实性证明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向贵单位提供的关于山东绿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储、转移技改项目的资料，包括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投资额，设备清单，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环保工程及辅助工程资料等各项资料均经内部核实无误，能够保证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证明！

山东绿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6 日

附件 3：信息公开承诺书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

我单位山东绿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储、转移技改项目已达到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受理条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文件要求，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我单位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其中无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或已删除），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公章或法人代表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附件 4：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4MA3PHQAH1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4MA3PHQAH1D

山东绿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名称

类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11日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经济开发区徐家村工业园

扫描二维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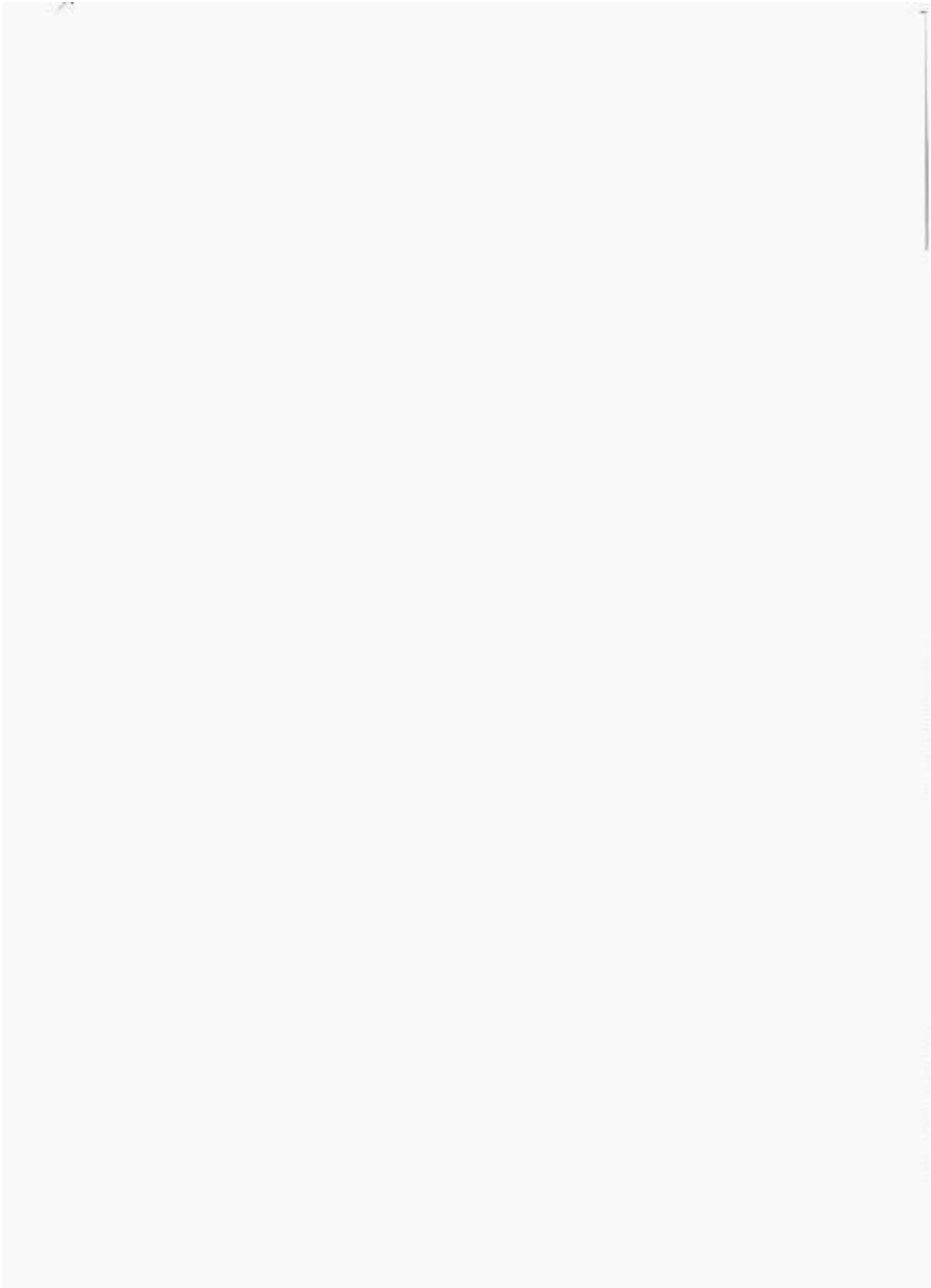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s://www.gsxt.gov.cn>

附件 5：厂房租赁协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淄博危废临 24 号

法人名称

山东绿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窦微超

住所

淄博市博山区经济开发区徐雅村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淄博市博山区经济开发区徐雅村工业园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除 900-214-08 外,其他仅限淄博市境内)、贮存、转运**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11 月 3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2 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11 月 3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 年 7 月 22 日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

医药废物 HW02 (271-001-02、271-002-02、271-003-02、271-004-02、271-005-02、272-003-02、272-005-02、275-001-02、275-003-02、275-005-02、275-008-02、276-003-02、276-004-02); 废物、药品 HW03 (900-002-03); 农药废物 HW04 (263-008-04、263-009-04、263-010-04、263-011-04、263-012-04、900-003-04); 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900-405-06、900-407-06、900-409-06)、热处理含氮废物 HW07 (336-001-07、336-002-07、336-049-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251-002-08、251-003-08、251-012-08、291-001-08、398-001-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900-214-08、900-215-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49-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精(蒸)馏残渣 HW11 (772-001-11、251-013-11、252-001-11、252-002-11、252-003-11、252-004-11、252-005-11、252-007-11、252-009-11、252-010-11、252-011-11、252-012-11、252-013-11、252-016-11、252-017-11、261-012-11、261-106-11、261-113-11、261-115-11、261-118-11、261-119-11、261-132-11、309-001-11、451-001-11、451-002-11、451-003-11、900-013-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264-010-12、264-011-12、264-012-12、264-013-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265-101-13、265-102-13、265-103-13、265-104-13、900-014-13、900-015-13、900-016-13);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900-017-14); 感光材料废物 HW16(231-001-16、231-002-16、266-009-16、266-010-16、398-001-16、806-001-16、900-019-16);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336-052-17、336-053-17、336-054-17、336-055-17、336-057-17、336-058-17、336-059-17、336-060-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069-17、336-100-17); 焚烧处置残渣 HW18 (772-002-18、772-003-18、772-004-18、772-005-18); 含金属有机化合物废物

接上页

HW19 (900-020-19); 含铬废物 HW21 (193-001-21、193-002-21、261-044-21、261-137-21、314-001-21、314-003-21); 含铜废物 HW22 (398-004-22、398-005-22、398-051-22); 含锌废物 HW23 (312-001-23、384-001-23、336-103-23、900-021-23); 含镉废物 HW26 (384-002-26); 含锡废物 HW27 (261-046-27、261-048-27); 含汞废物 HW29 (900-023-29、900-022-29、900-024-29、900-452-29、231-007-29、261-053-29、265-001-29、265-002-29、321-030-29、321-033-29、321-103-29、384-003-29、387-001-29、401-001-29); 含铅废物 HW31 (900-052-31、398-052-31、384-004-31、900-025-31); 废酸 HW34 (251-014-34、264-013-34、261-057-34、261-058-34、313-001-34、900-300-34、900-303-34、900-304-34、900-308-34、900-349-34); 废碱 HW35 (251-015-35、261-059-35、221-002-35、900-350-35、900-352-35、900-399-35); 石棉废物 HW36 (109-001-36、261-060-36、302-001-36、308-001-36、367-001-36、373-002-36、900-030-36、900-031-36、900-032-36);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261-061-37、261-062-37、261-063-37、900-033-37); 有机氰化物废物 HW38 (261-064-38、261-067-38、261-068-38、261-069-38); 含酚废物 HW39 (261-070-39、261-071-39); 含醚废物 HW40 (261-072-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261-084-45、261-081-45、261-085-45、261-086-45); 含镍废物 HW46 (384-005-46、900-037-46); 含钼废物 HW47 (261-088-47);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HW48 (321-026-48、321-034-48、321-027-48、321-028-48、321-029-48、323-001-48); 其他废物 HW49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053-49、900-999-49、772-006-49);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251-016-50、251-018-50、251-019-50、261-151-50、261-152-50、261-153-50、261-154-50、261-155-50、261-156-50、261-157-50、261-158-50、261-159-50、261-160-50、261-161-50、261-162-50、261-163-50、261-164-50、261-165-50、261-166-50、261-167-50、261-168-50、261-169-50、261-170-50、261-171-50、261-172-50、261-173-50、261-174-50、261-175-50、261-176-50、261-177-50、261-178-50、261-179-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900-049-50) 10000 吨/年

*** (以下空白)

博环审字(2019) 第 号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关于山东绿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储、转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山东绿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危险废物收储、转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收悉，根据环评文件，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山东绿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建设危险废物收储、转移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博市博山经济开发区徐雅村工业园，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地面积 1300 平方米，属于新建项目。该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为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采取分区存放方式，主要收集、暂存的危险废物类别为 12 大类，74 小类，分别是包括 HW02 医药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项目主要设备设施有卧式储罐、货架、行车、叉车等，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实现年周转 1 万吨危险废物。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能达到环境保护要求，同意你单位按照环评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运营。

二、该项目必须重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施工期为厂房整修和设备设施安装，废气主要为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施工现场定期进行洒水抑尘，管沟开挖、物料堆放等过程采取设置封闭围挡、物料篷盖等措施，防止扬尘发生。项目运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现行的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加强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不得新建或使用直接燃煤锅炉、茶水炉，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设备。

（二）该项目运营期收储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山东省“十三五”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办法》（鲁环发〔2018〕51 号）的要求开展危险废物规

范化管理，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公司承担危险废物收运任务。项目营运期危险废物装卸和储存期间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经收集的 VOC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VOC₃排放浓度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II 时段的排放限值及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该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运用于农肥，不得外排。

（四）该项目营运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施要采用减振、消声、隔音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周围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五）项目营运期废周转桶、废旧吨包、废活性炭、废手套、棉布、拖把属于危险废物，贮存条件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做到“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

（六）根据环境风险评价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七）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相关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须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自建成之日起三个月内，企业需按照现行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期间如遇规划布局调整须无条件停产并按规划要求进行搬迁；如发生环境信访查实或影响周边环境质量，必须立即停产整改。

六、博山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察工作。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2019年10月28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山东绿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储、转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3月6日，山东绿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该公司危险废物收储、转移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山东绿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项目及环保工作情况的介绍和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绿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徐雅村工业园现有闲置厂房建设危险废物收储、转移项目。项目占地面积1300m²，劳动定员10人，购置1个30m³卧式储罐、2个10m³卧式储罐、10个货架、1台5t行车、1辆3t叉车、20个200L塑料周转桶、20个防渗漏吨袋、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主要收集、暂存的危险废物类别为12大类，74小类，分别是包括HW02医药废物、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HW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精（蒸）馏残液、HW12染料、涂料废物、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感光材料废物、HW17表面处理废物、HW29含汞废物、HW49其他废物、HW50废催化剂。可实现年周转10000t危险废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9年9月委托山东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0月28日取得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的审批意见（博环审字[2019]301号），于2020年8月初开始建设，于2020年12月底竣工，并于2021年1月初进行调试运行。于2021年2月5日-2月6日委托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现场进行了监测，并于2021年2月19日出了项目验收检测报告（DCJC202101174）。2021年3月山东绿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写了关于山东绿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储、转移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45万元，占总投资的15%。

（四）验收范围

核查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内容、规模、总平面布置与环评文件及批复的一致性；核查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由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已发布，大行业类别分类更加细化、更加贴近实际，豁免类大幅增加，争议已久的一些物质类别得到明确，表

述更加精确。本项目环评中危废类别是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废物种类编写，危废种类分类不明确，本次验收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进行编写，把细化后符合本项目的危险废物类增加到报告中。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发布后，厂区内暂存的危险废物大项为 HW02、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29、HW31、HW49 以及 HW50，相比原环评增加了 HW31 一类大项，其增加的危险特性满足环评设计的全厂危险特性（T（毒性）、C（腐蚀性）、I（易燃性）、R（反应性）和 In（感染性））。详情如下：

（1）厂区内现有 HW02 危险废物其危险特性为 T（毒性）。根据 21 版名录可知，原环评中 272-004-02 类危险废物已被删除，合并至 272-003-02 类危险废物中；增加的 275-001-02、275-003-02、275-005-02、276-003-02、276-004-02 共 5 个小项危险废物其危险特性皆为 T，与厂区内现有危险废物特性相同，增加后 HW02 大类危险废物年周转量、年暂存量以及最大暂存量与环评设计保持一致。

（2）由于新名录的实施，厂区内环评中设计的 HW06 类危险废物中 900-403-06 类危险废物已被删除，合并至 900-402-06 类危险废物当中；增加的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900-405-06、900-407-06、900-409-06 共 6 个小项危险废物，其中 900-401-06 类危险废物其危险特性为 T，I；900-402-06、900-404-06、900-405-06、900-407-06 危险废物其危险特性为 T，I，R；900-409-06 类危险废物其危险特性为 T，增加的 6 个小项危险废物其危险特性皆符合厂区现有危险特性，增加后 HW06 大类危险废物年周转量、年暂存量以及最大暂存量与环评设计保持一致。

（3）新名录实施后，环评设计的 HW08 大类危险废物中 900-211-08 小类危险废物代码已被删除，并改至特定行业，代码改为 291-001-08，其危险特性与原 900-221-08 一致；环评设计的 HW08 大类危险废物中 900-222-08 小类危险废物合并至 251-003-08 小类危险废物，其危险特性与原 900-222-08 一致。

在依托 HW08 大类危险废物的前提下，拟增加 251-002-08、251-003-08、251-012-08 及 291-001-08 共 4 小类危险废物，251-002-08 和 291-001-08 小类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为 T 和 I，251-003-08 和 251-012-08 小类危险废物其危险特性为 T，满足现有 HW08 大类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增加后 HW08 大类危险废物年周转量、年暂存量以及最大暂存量与环评设计保持一致。

（4）新名录实施后，环评设计的 HW11 大类危险废物中 450-001-11 小类危险废物代码变更为 451-001-11，其内容和危险特性未发生变化；环评设计的 HW11 大类危险废物中 450-002-11 小类危险废物代码变更为 451-002-11，其内容和危险特性未发生变化；环评设计的 HW11 大类危险废物中 450-003-11 小类危险废物代码变更为 451-003-11，其内容和危险特性未发生变化。厂区内现有 HW11 大类危险废物代码其危险特性为 T

在依托现有 HW11 大类危险废物的前提下，拟增加 451-001-11、451-002-11、451-003-11、261-113-11、261-115-11、261-118-11、261-119-11、261-132-11、309-001-11、772-001-11 共 10 个小类危险废物，拟增加的危险废物其危险特性均为 T，符合现有 HW11 大类危险废物特性，增加后 HW11 大类危险废物年周转量、年暂存量以及最大暂存量与环评设计保持一致。

(5) 新名录实施后, 环评设计的 HW16 大类危险废物中 749-001-16 小类危险废物代码变更为 806-001-16, 其内容和危险特性未发生变化。厂区内现有 HW16 大类危险废物代买其危险特性为 T。

在依托现有 HW16 大类危险废物的前提下, 拟增加 266-009-16、266-010-16、806-001-16、398-001-16 共 4 小类危险废物, 拟增加的危险废物其危险特性均为 T, 符合现有 HW16 大类危险废物特性, 增加后 HW16 大类危险废物年周转量、年暂存量以及最大暂存量与环评设计保持一致。

(6) 新名录实施后, 在依托现有 HW17 大类危险废物的前提下, 拟增加 336-052-17、336-053-17、336-054-17、336-055-17、336-059-17、336-060-17、336-062-17、336-063-17 共 8 个小类危险废物。厂区内现有 HW17 大类危险废物其危险特性为 T 和 C, 拟增加的 8 个小类危险废物其危险特性均为 T, 符合现有 HW17 大类危险废物特性, 增加后 HW17 大类危险废物年周转量、年暂存量以及最大暂存量与环评设计保持一致。

(7) 新名录实施后, 在依托现有 HW29 大类危险废物的前提下, 拟增加 900-452-29、231-007-29、261-053-29、265-001-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共 7 个小类危险废物。厂区内现有的危险废物特性为 T、C、I、R 和 In, 265-001-29 和 265-002-29 其危险废物特性为 T 和 C, 900-452-29、231-007-29、261-053-29、384-003-29 及 387-001-29 其危险特性均为 T, 符合全厂危险废物特性, 增加后 HW29 大类危险废物年周转量、年暂存量以及最大暂存量与环评设计保持一致。

(8) 新名录实施后, 900-044-49 部分内容拆分至 900-052-31 和 900-024-29, 因企业厂区内无 HW31 大类危险废物, 现企业拟增加 HW31 大类危险废物中 900-052-31 小类危险废物, 其危险特性为 T 和 C, 符合全厂危险废物特性, 其年周转、年暂存以及最大暂存量划入 HW49 大类危险废物当中。

在依托现有 HW49 大类危险废物的前提下, 拟增加 900-053-49、772-006-49 共 2 个小项危险废物。厂区内现有的 HW49 大类危险废物其危险特性为 T、C、I、R 及 In, 900-053-49 其危险特性为 T, 772-006-49 其危险特性为 T 和 In, 符合现有 HW49 大类危险废物特性, 增加后 HW49 大类危险废物年周转量、年暂存量以及最大暂存量与环评设计保持一致。

(9) 新名录实施后, 在依托现有 HW50 大类危险废物的前提下, 拟增加 251-016-50、251-018-50、251-019-50、261-153-50、261-154-50、261-155-50、261-156-50、261-157-50、261-158-50、261-159-50、261-160-50、261-161-50、261-162-50、261-163-50、261-164-50、261-165-50、261-16-50、261-168-50、261-169-50、261-170-50、261-171-50、261-172-50、261-174-50、261-175-50、261-176-50、261-179-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 共 29 个小类危险废物。厂区内现有的 HW50 大类危险废物其危险特性为 T, 增加的 29 个小类危险废物其危险特性皆为 T, 符合现有 HW50 大类危险废物特性, 增加后的 HW50 大类危险废物年周转量、年暂存量以及最大暂存量与环评设计保持一致。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周围农户清掏外运作农肥，不外排。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 HW49 危险废物密闭隔间和各储罐呼吸阀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进出厂区内运输车辆、泵等运转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降低基础噪声，加强设备维护，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吸声和隔声等措施，采用隔声门窗，再经距离衰减后，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主要固废为存储危险废物的周转桶、吨袋在使用过程中因损坏、破损等产生的废旧周转桶、废旧吨包，工作人员操作、擦拭过程中产生的沾有危废的废手套、棉布和拖把等，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废气治理设施在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①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内住宿，年工作 250 天，职工生活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存放于厂区的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②废旧周转桶、废旧吨包：本项目在危险废物存储过程中因损坏、破旧会产生废周转桶、废吨袋等，待产生后暂存于 HW49 类危险废物暂存区，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③废旧手套、棉布和拖把等：根据新名录豁免管理清单可知，沾染废油的 900-041-49 小类危险废物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产生后暂存于厂区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沾染其他危险废物的废旧手套、棉布和拖把按危险废物管理。

④废活性炭：项目定期更换的活性炭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 HW49 类危险废物暂存区内，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调查结论

经过现场勘查，本项目无废水产生；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产生的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周围农户清掏外运作农肥，不外排。

2、废气监测结论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进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浓度为

5.59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9.92×10⁻³kg/h；DA001排气筒出口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为2.7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4.62×10⁻³kg/h。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3801.7-2019）表1中限值标准（VOCs排放浓度≤60mg/m³，VOCs排放速率≤3kg/h）。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浓度为0.98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2.0mg/m³）；无组织氨最大浓度为0.22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氨≤1.5mg/m³）；项目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浓度为15，满足《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臭气浓度≤20）；项目无组织硫化氢最大浓度为0.01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硫化氢≤0.06mg/m³）。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6.1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49.4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调查结论

项目产生的主要固废为存储危险废物的周转桶、吨袋在使用过程中因损坏、破损等产生的废旧周转桶、废旧吨包，工作人员操作、擦拭过程中产生的沾有危废的废手套、棉布和拖把等，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废气治理设施在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①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均不在厂区内住宿，年工作25×0天，职工生活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存放于厂区的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②废旧周转桶、废旧吨包：本项目在危险废物存储过程中因损坏、破旧会产生废周转桶、废吨袋等，待产生后暂存于HW49类危险废物暂存区，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③废旧手套、棉布和拖把等：根据新名录豁免管理清单可知，沾染废油的900-041-49-小类危险废物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产生后暂存于厂区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沾染其他危险废物的废旧手套、棉布和拖把按危险废物管理。

④废活性炭：项目定期更换的活性炭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HW49类危险废物暂存区内，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厂区内有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处理效率为48.7%。

6、总量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取得了淄博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BSZL（2019）294 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584t/a。全厂满负荷状态下 VOCs 排放总量为 0.0534t/a，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7、厂区防渗情况及符合性

对重点防渗区、危废存储区、罐区、事故应急池进行地面防渗处理；一般防渗区地面铺设 10mm 的混凝土，进行硬化处理找平地面。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

8、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调查结论

通过对山东绿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现场调查，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了落实。

9、环保管理检查结果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公司有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并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依托现有厂房，无土建工程。所在地理区域无敏感保护目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已经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按照提出的整改建议进行整改完善后，同意验收合格，可以开始正式生产。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环保设施的标识，危废严格分类储存；
- 2、制定并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对危险废物管理，做好相关防渗防漏工作防止地下水污染，确保危险废物及时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 4、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企业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平台网址：<http://114.251.10.205>）。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见附件。



山东绿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储、转移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成员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傅裕城	山东绿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傅裕城	
	张通	山东绿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张通	
环评单位	毛元泽	山东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工	毛元泽	
检测单位	张超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张超	
专家	董云会	山东理工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院长	董云会	
	乔光明	淄博市环境污染防控中心	高工	乔光明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关于山东绿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储、转移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山东绿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危险废物收储、转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收悉，根据环评文件，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山东绿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经济开发区徐家村工业园。现有项目“危险废物收储、转移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取得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审批意见（博环审字[2019]301 号），并于 2021 年 3 月进行企业自主验收。企业拟投资建设“危险废物收储、转移项目”，在不增加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规模的情况下，扩充危险废物贮存种类，增加 26 个大类，122 个小类。本项目建成后，最终形成年周转危险废物 39 个大类，269 小类，危险废物年周转量 10000t/a。该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属于技改项目，项目代码：2020-370304-59-03-048214。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能达到环境保护要求。同意你单位按照环评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必须重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项目依托现有厂房，无土建工程。项目营运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现行的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加强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该项目采用电等清洁能源，不得新建或使用直接燃煤设施，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施工单位要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

（二）该项目营运期生产须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废气主要为 HW06、HW08、HW11 类危废罐区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挥发的有机废气 HW02、HW04、HW06、HW08、HW09、HW10、HW11、HW12、HW13、HW14、HW16、HW37、HW38、HW39、HW40、HW45、HW49 类危险废物密封贮存逸散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和

新增 HW31 废铅蓄电池破损时产生的微量硫酸雾以及 HW34 废酸废物密封贮存逸散的微量硫酸雾。挥发的 VOCs 经收集系统收集后送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沿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经收集的 VOCs 无组织排放。VOCs 有组织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VOCs 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四）项目营运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施要采用减震、消声、隔音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周围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五）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性废物贮存条件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私拉乱倒。危险废物及暂存仓库标识牌应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应满足《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要求。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及处理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集中收集，统一处理，综合利用，无法回收利用的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或联系相关厂家外卖，做到“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

（六）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各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排放不同种类污染物的废气在合并排放之前应分别设置规范的监测孔进行废气达标情况监控。凡符合在线监测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须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工作。落实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相关文件要求，落实做好本项目自行监测工作。

四、你单位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熟练掌握厂区的所有风险源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建设相配套的事故应急设施，配套应急物资、设备，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每年定期举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你单位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须明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建

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等相关文件做好土壤、地下水的跟踪监测。

五、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相关措施。项目建成后，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若项目在验收时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必须按新排放标准进行验收。

七、如因后期相关规划调整，项目不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须按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搬迁整改。如发生环境信访查实或影响周边环境质量，必须立即停产整改。

八、博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2023年9月1日

山东绿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储、转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月6日，山东绿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山东绿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储、转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绿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储、转移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经济开发区徐雅村工业园（厂址中心坐标为117° 50' 42.091" E，36° 34' 31.504" N）。项目西侧为农田、东侧为闲置厂房、南侧为道路、北侧为空地。项目属于技术改造项目，不新增用地，占地面积1300平方米。

项目在原有厂房的基础上，在现有经营条件下，不增加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规模的情况下，扩充危险废物贮存种类，增加26个大类，122个小类（HW03、HW04、HW07、HW10、HW14、HW18、HW19、HW21、HW22、HW23、HW24、HW25、HW26、HW27、HW28、HW34、HW35、HW36、HW37、HW38、HW39、HW40、HW45、HW46、HW47、HW48）。项目建成后，最终形成年周转危险废物39个大类，269小类，危险废物年周转量10000t/a。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加工再处理。项目工程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主要设备为30m³卧式储罐1台、10m³卧式储罐2台、货架10个、2t行车1台、1t手动叉车1辆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有关规定，项目由山东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7月对山东绿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储、转移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了《山东绿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储、转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9月1日取得了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关于山东绿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储、转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博环审字〔2023〕26号）。项目于2023年9月2日开工建设，2023年11月28日竣工建成，2023年12月1日对项目开始进行调试运行。受山东绿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正诺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进行实地勘察和调查制定了监测方案，并于2023年12月13日-12月14日

依据验收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进行现场监测，并于2023年12月23日出具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正诺环（检）【2023】第1793号）。2023年12月山东绿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写了关于《山东绿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储、转移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山东绿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2月08日取得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304MA3PHQA1D001V，有效期限：自2023年12月08日至2028年12月07日止。项目从备案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情况。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4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5%。

（四）验收范围

核查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内容、规模、总平面布置与环评文件及批复的一致性。核查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内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生产处理能力、总平面布置与环评评价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人员，无新增生活废水。

（二）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装卸环节及贮存过程产生的VOCs、硫酸雾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装卸环节及贮存过程中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管理，采取车间密闭、绿化吸附、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风机、机泵等运转设备及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合理布局，利用建（构）筑物隔声降噪。加强现场管理，严禁装卸车辆在厂区鸣笛，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设备噪声采用上述隔声、设备减震措施后，再经过厂区距离的衰减，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员工在操作、擦拭等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抹布、废手套和废拖把；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危险废物存储过程中因损坏、破旧会产生废周转桶、废吨袋；装卸过程中的外力撞击、电池老化破损等产生少量的废电解液，暂存在厂区危废暂存间，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了《山东绿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3年12月4日在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70304-2023-034-L。企业配备了应急物资，并每年定期举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2. 防腐防渗措施

（1）建设配套的容积为35m³事故应急池一座，储存区已设置了围堰。

（2）对危废存储区、罐区、事故应急池等重点区域进行了防渗处理；对一般防渗区地面铺设10mm的混凝土，进行硬化处理找平地面。

3. 环境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及相关环境保护责任制。

4. 在线监测装置

无在线监测装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排气筒进口VOCs平均速率为0.00515kg/h，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出口VOCs平均排放速率为0.00183kg/h，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VOCs的处理效率为64.5%。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人员，无新增生活废水。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气筒出口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2.4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58 \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 II 时段限值标准（VOCs 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VOCs 排放速率 $\leq 3.0\text{kg}/\text{h}$ ）；硫酸雾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硫酸雾排放浓度 $\leq 45\text{mg}/\text{m}^3$ ，VOCs 排放速率 $\leq 1.5\text{kg}/\text{h}$ ）。

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 最大浓度值为 $0.74\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leq 2.0\text{mg}/\text{m}^3$ ）；车间 VOCs 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1.19\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VOCs $\leq 6.0\text{mg}/\text{m}^3$ ）；无组织硫酸雾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硫酸雾 $\leq 1.2\text{mg}/\text{m}^3$ ）。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3.6\text{dB}(\text{A})$ （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员工在操作、擦拭等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抹布、废手套和废拖把；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危险废物存储过程中因损坏、破旧会产生废周转桶、废吨袋；装卸过程中的外力撞击、电池老化破损等产生少量的废电解液，暂存在厂区危废暂存间，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验收期间废活性炭、废电解液未产生。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时产生的 VOCs、硫酸雾，经集气罩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2880h ，VOCs 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183\text{kg}/\text{h}$ ，排放量为 $0.00527\text{t}/\text{a}$ ，满足淄博市建设项目总量确认书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VOCs: $0.0584\text{t}/\tex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无土建工程。项目试生产期间，环保设施均正常

运行，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验收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所规定的验收要求，对该项目逐一对照核查，环保设施已按要求完全落实，已履行相关手续。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数据，环保设施运行效果正常，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组一致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储存、废气处理等设施的安全运行管理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如遇异常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

2、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3、针对本项目风险特点，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和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管理、实际运行操作及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能力，确保环境安全。

4、进一步完善危废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管理、转移台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制度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5、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见附件。

山东绿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月6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0304MA3PHQAH1D001V

单位名称：山东绿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经济开发区徐雅村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窦微超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经济开发区徐雅村工业园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4MA3PHQAH1D

有效期限：自2023年12月08日至2028年12月07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241512114401

正本



JN00120001-01

检测报告

正诺环（检）【2025】第 1222 号

检测项目：大气污染物、噪声、土壤、地下水检测

受检单位：山东绿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5 年 06 月 25 日



山东正诺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声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标志且无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无授权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报告涂改无效；
4.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印（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山东正诺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淄博市临淄区齐陵街道办北齐路 4 号 3-1

邮政编码：255430

客服专线：0533-7089668

服务投诉：

电子信箱：zhengnuo@163.com

1.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山东绿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山东绿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经济开发区徐雅村工业园		
联系人	赵经理	联系电话	
采样日期	2025.06.05、2025.06.06	检测日期	2025.06.05-2025.06.13
样品容器	气袋、滤筒、吸收瓶、滤膜、聚乙烯瓶、聚乙烯桶、聚乙烯袋、硬质玻璃瓶、无菌袋	样品数量	165

2. 检测依据及检测设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验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38-2017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NJC-085) MH3051 真空箱采样器 (ZNJC-164) LC-203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NJC-086) YQ3000-D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ZNJC-158) 2021 24 小时恒温自动连续采样器 (ZNJC-046) F60 气相色谱仪 (ZNJC-080)	0.07 mg/m ³
	硫酸雾	HJ 544-2016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NJC-085) YQ3000-D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ZNJC-158) IC6000 离子色谱仪 (ZNJC-127)	0.2 mg/m ³
无组织废气	氨	HJ 533-2009	ZR-3924 大气综合采样器 (ZNJC-090-091-092-093)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ZNJC-079)	0.01 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ZR-3924 大气综合采样器 (ZNJC-090-091-092-093) TU-1810D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NJC-002)	0.001 mg/m 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真空箱 (ZNJC-051)	10 (无量纲)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604-2017	MH3051 真空箱采样器 (ZNJC-164) F60 气相色谱仪 (ZNJC-080)	0.0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硫酸雾	HJ 544-2016	IC6000 离子色谱仪 (ZNJC-127) ZR-3924 大气综合采样器 (ZNJC-090-091-092-093)	0.005 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ZNJC-001)	-

地下水	pH 值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ZNJC-098)	-
	肉眼可见物	GB/T 5750.4-2023	锥形瓶	-
	臭和味			-
	色度		比色管	5 度
	浑浊度			1NTU
	溶解性总固体			WGL-65B 电热鼓风干燥箱 (ZNJC-012) KX-4SH 电热恒温水浴锅(ZNJC-014) FA2004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ZNJC-009)
	总硬度	GB/T 5750.4-2023	滴定管 (ZNJC-J25-01)	1.0mg/L
	氯化物	GB/T 5750.5-2023	滴定管 (ZNJC-J25-02)	1.0mg/L
	耗氧量	GB/T 5750.7-2023	滴定管 (ZNJC-J25-01-02)	0.05mg/L
	氟化物	GB/T 7484-1987	PXSJ-216 离子计 (ZNJC-025)	0.05mg/L
	氨氮	HJ 535-2009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ZNJC-079)	0.025 mg/L
	锰	GB/T 11911-1989	WFX-2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NJC-018)	0.01mg/L
	铁			0.03mg/L
	铜	GB/T 7475-1987		0.05mg/L
	锌			0.05mg/L
	铝	HJ 776-2015	58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ZNJC-128)	0.07mg/L
	镍	GB/T 5750.6-2023		6μg/L
	钼			8μg/L
	钴			2.5μg/L
	铍			0.2μg/L
	钠	GB/T 11904-1989	WFX-2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NJC-018)	0.01mg/L
	镉	GB/T 5750.6-2023		0.5μg/L
	铅			2.5μg/L

地下水	汞	HJ 694-2014	AF-640A 原子荧光光谱仪 (ZNJC-023)	0.04 μ g/L
	砷			0.3 μ g/L
	硒			0.4 μ g/L
	硫酸盐	HJ/T 342-2007	TU-1810D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NJC-002)	8mg/L
	硫化物	HJ 1226-2021		0.003 mg/L
	亚硝酸盐氮	GB/T 7493-1987		0.003 mg/L
	硝酸盐氮	HJ/T 346-2007		0.08mg/L
	六价铬	GB/T 5750.6-2023		0.004 mg/L
	氰化物	GB/T 5750.5-2023		0.002 mg/L
	挥发酚	GB/T 5750.4-2023		0.002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0.05mg/L
	碘化物	DZ/T 0064.56-2021		25 μ g/L
	三氯甲烷	HJ 639-2012	7820A-5977B MSD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ZNJC-031)	0.4 μ g/L
	四氯化碳			
	苯			0.3 μ g/L
	甲苯			
	总大肠 菌群	HJ 1001-2018	YXQ-LS-50S II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ZNJC-011) DH63D 电热恒温培养箱 (ZNJC-135)	10 MPN/L
	菌落总数	HJ 1000-2018	SW-CJ-2D 双人单面垂直净化工作台 (ZNJC-140) DH63D 电热恒温培养箱 (ZNJC-135) YLN-30A 菌落计数器 (ZNJC-150) YXQ-LS-50S II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ZNJC-011)	-
	总 α 放射性	HJ 898-2017	BH1216III 双路低本底 α β 测量仪 (ZNJC-149)	4.3 $\times 10^{-2}$ Bq/L
	总 β 放射性	HJ 899-2017		1.5 $\times 10^{-2}$ Bq/L
	石油烃 (C_{10} - C_{40})	HJ 894-2017	7820A 气相色谱仪 (ZNJC-030)	0.01mg/L
土壤	pH 值	HJ 962-2018	PHS-3C pH 计 (ZNJC-007)	-

3. 检测结果

3.1 有组织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1 排气筒 P1 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6.06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号	25060302Q00101	25060302Q00102	25060302Q00103
	实测浓度 (mg/m ³)	5.58	7.49	7.13
	排放速率 (kg/h)	4.85×10^{-3}	6.19×10^{-3}	6.22×10^{-3}
硫酸雾	样品编号	25060302Q00201	25060302Q00202	25060302Q00203
	实测浓度 (mg/m ³)	0.84	0.81	0.86
	排放速率 (kg/h)	7.30×10^{-4}	6.69×10^{-4}	7.51×10^{-4}
标干流量 (m ³ /h)		869	826	873
烟气温度 (℃)		32.1	32.5	32.8
平均流速 (m/s)		2.92	2.78	2.94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1 排气筒 P1 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6.06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号	25060302Q00301	25060302Q00302	25060302Q00303
	实测浓度 (mg/m ³)	1.31	1.41	1.28
	排放速率 (kg/h)	1.51×10^{-3}	1.35×10^{-3}	1.15×10^{-3}
硫酸雾	样品编号	25060302Q00401	25060302Q00402	25060302Q00403
	实测浓度 (mg/m ³)	0.35	0.44	0.35
	排放速率 (kg/h)	4.03×10^{-4}	4.20×10^{-4}	3.14×10^{-4}
标干流量 (m ³ /h)		1152	955	898
烟气温度 (℃)		37.8	38.7	43.9
平均流速 (m/s)		4.1	3.4	3.2
排气筒高度 (m)		15		
备注		1. 运行负荷 80%；2. 对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3.2 无组织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氨(mg/m³)	2025. 06. 05	1#上风向	11:20-12:24	25060302Q00501	0.11
		2#下风向		25060302Q00502	0.21
		3#下风向		25060302Q00503	0.23
		4#下风向		25060302Q00504	0.29
		1#上风向	12:35-13:42	25060302Q00505	0.10
		2#下风向		25060302Q00506	0.31
		3#下风向		25060302Q00507	0.25
		4#下风向		25060302Q00508	0.34
		1#上风向	13:46-14:50	25060302Q00509	0.12
		2#下风向		25060302Q00510	0.28
		3#下风向		25060302Q00511	0.33
		4#下风向		25060302Q00512	0.22
		1#上风向	14:52-15:57	25060302Q00513	0.10
		2#下风向		25060302Q00514	0.24
		3#下风向		25060302Q00515	0.36
		4#下风向		25060302Q00516	0.27
硫化氢 (mg/m³)	1#上风向	11:20-12:24	25060302Q00601	0.001	
	2#下风向		25060302Q00602	0.009	
	3#下风向		25060302Q00603	0.012	
	4#下风向		25060302Q00604	0.008	

硫化氢 (mg/m³)	2025. 06. 05	1#上风向	12:35-13:42	25060302Q00605	ND
		2#下风向		25060302Q00606	0. 004
		3#下风向		25060302Q00607	0. 006
		4#下风向		25060302Q00608	0. 003
		1#上风向	13:46-14:50	25060302Q00609	0. 001
		2#下风向		25060302Q00610	0. 006
		3#下风向		25060302Q00611	0. 009
		4#下风向		25060302Q00612	0. 007
		1#上风向	14:52-15:57	25060302Q00613	ND
		2#下风向		25060302Q00614	0. 005
		3#下风向		25060302Q00615	0. 003
		4#下风向		25060302Q00616	0. 0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上风向	11:27-11:54	25060302Q00701	11
		2#下风向		25060302Q00702	19
		3#下风向		25060302Q00703	16
		4#下风向		25060302Q00704	13
	1#上风向	12:44-13:02	25060302Q00705	10	
	2#下风向		25060302Q00706	16	
	3#下风向		25060302Q00707	18	
	4#下风向		25060302Q00708	14	
	1#上风向	13:51-14:09	25060302Q00709	12	
	2#下风向		25060302Q00710	19	
	3#下风向		25060302Q00711	14	
	4#下风向		25060302Q00712	1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 06. 05	1#上风向	14:59-15:16	25060302Q00713	13
		2#下风向		25060302Q00714	18
		3#下风向		25060302Q00715	17
		4#下风向		25060302Q00716	16
VOCs (以非甲烷 总烃计) (mg/m³)		1#上风向	11:27-11:54	25060302Q00801	0.44
		2#下风向		25060302Q00802	0.74
		3#下风向		25060302Q00803	0.59
		4#下风向		25060302Q00804	0.95
		1#上风向	12:44-13:02	25060302Q00805	0.49
		2#下风向		25060302Q00806	0.71
		3#下风向		25060302Q00807	0.60
		4#下风向		25060302Q00808	0.85
		1#上风向	13:51-14:09	25060302Q00809	0.42
		2#下风向		25060302Q00810	0.53
		3#下风向		25060302Q00811	0.90
		4#下风向		25060302Q00812	0.76
		1#上风向	14:59-15:16	25060302Q00813	0.45
		2#下风向		25060302Q00814	0.97
		3#下风向		25060302Q00815	0.56
		4#下风向		25060302Q00816	0.89
硫酸雾 (mg/m³)	1#上风向	11:20-12:24	25060302Q00901	0.009	
	2#下风向		25060302Q00902	0.015	
	3#下风向		25060302Q00903	0.014	
	4#下风向		25060302Q00904	0.017	

硫酸雾 (mg/m ³)	2025. 06. 05	1#上风向	12:35-13:42	25060302Q00905	0.007
		2#下风向		25060302Q00906	0.011
		3#下风向		25060302Q00907	0.016
		4#下风向		25060302Q00908	0.014
		1#上风向	13:46-14:50	25060302Q00909	0.009
		2#下风向		25060302Q00910	0.012
		3#下风向		25060302Q00911	0.015
		4#下风向		25060302Q00912	0.017
		1#上风向	14:52-15:57	25060302Q00913	0.008
		2#下风向		25060302Q00914	0.015
		3#下风向		25060302Q00915	0.021
		4#下风向		25060302Q00916	0.018
备注		1. ND 表示未检出；2. 对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小时值
非甲烷 总烃 (mg/m³)	2025. 06. 05	车间外 1m 一点位	16:23-17:10	25060302Q01001	1.52	1.41
				25060302Q01002	1.23	
				25060302Q01003	1.32	
				25060302Q01004	1.56	
备注		对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此页以下空白

3.3 土壤检测项目及结果:

采样时间	2025.06.06	
采样点位	土壤厂区内 1#点位	土壤厂区内 2#点位
样品编号	25060302T00101	25060302T00201
采样深度	0.2m	0.2m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pH 值 (25℃)	8.19	8.07
性状描述	浅棕、干、无根系、轻壤土	浅棕、潮、无根系、轻壤土
备注	1. 对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3.4 地下水检测项目及结果:

采样时间	2025.06.06		
采样点位	地下水井 1#点位	地下水井 2#点位	地下水井 3#点位
样品编号	25060302S00101	25060302S00201	25060302S0030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pH 值 (25℃)	7.1	7.2	7.1
色度 (度)	10	10	10
臭和味	无	无	无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无
浑浊度 (NTU)	1	1	1
总硬度 (mg/L)	444	437	425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81	603	590
硫酸盐 (mg/L)	88	70	67
氯化物 (mg/L)	52.6	50.1	45.1
铁 (mg/L)	ND	ND	ND
锰 (mg/L)	ND	ND	ND
铜 (mg/L)	ND	ND	ND
锌 (mg/L)	ND	ND	ND

三氯甲烷 (µg/L)	ND	ND	ND
四氯化碳 (µg/L)	ND	ND	ND
苯 (µg/L)	ND	ND	ND
甲苯 (µg/L)	ND	ND	ND
铝 (mg/L)	ND	ND	ND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挥发酚 (mg/L)	ND	ND	ND
硫化物 (mg/L)	ND	ND	ND
钠 (mg/L)	24.7	27.5	19.4
亚硝酸盐氮 (mg/L)	ND	0.006	ND
硝酸盐氮 (mg/L)	16.4	16.1	11.5
氟化物 (mg/L)	0.47	0.50	0.49
硒 (µg/L)	0.5	1.7	1.5
汞 (µg/L)	0.30	0.76	0.21
砷 (µg/L)	ND	0.7	ND
镉 (µg/L)	ND	ND	ND
六价铬 (mg/L)	ND	ND	ND
铅 (µg/L)	ND	ND	ND
耗氧量 (mg/L)	0.91	0.87	0.87
氨氮 (mg/L)	0.426	0.117	0.491
碘化物 (mg/L)	ND	ND	ND
氰化物 (mg/L)	ND	ND	ND
总大肠菌群 (MPN/L)	<10	<10	10
菌落总数 (CFU/mL)	41	45	38
总α放射性 (Bq/L)	0.349	0.330	0.188
总β放射性 (Bq/L)	0.108	0.085	0.072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L)	24.5	20.8	20.4

钴 (µg/L)	ND	ND	ND
钼 (µg/L)	ND	ND	ND
铍 (µg/L)	ND	ND	ND
镍 (µg/L)	ND	ND	ND
感官描述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备注	1. ND 表示未检出; 2. 对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3.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2025.06.05	厂界东	1#	13:11:18	58.5
	厂界北	2#	13:24:10	58.9
	厂界南	3#	14:15:26	56.0
	厂界西	4#	14:28:21	51.3
	测间风速 (m/s)		2.1	
备注	1. 昼间天气：晴；风向：西南风；2. 对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4. 检测气象数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频次四
检测环境条件	2025.06.05	气温 (°C)	31.0	32.0	34.0	34.0
		湿度 (%RH)	27.0	25.0	23.0	23.0
		气压 (KPa)	99.8	99.6	99.5	99.5
		风速 (m/s)	2.1	2.1	2.1	2.1
		风向	西南风	西南风	西南风	西南风

5. 质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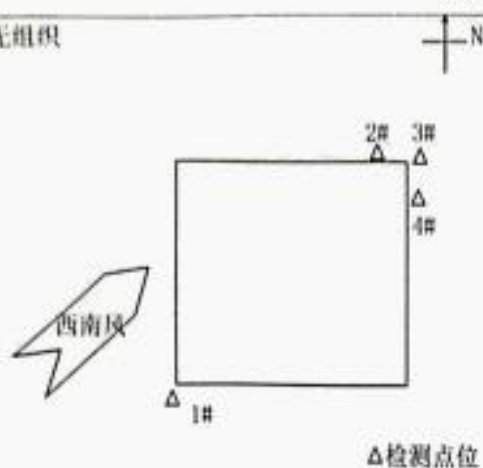
质控措施	现场检查、检测布点、样品采集、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规定、规范进行。
------	---

*** 报告结束 ***

编写人:  审核人: 周书地 批准人: 李加顺 签发日期: 2025.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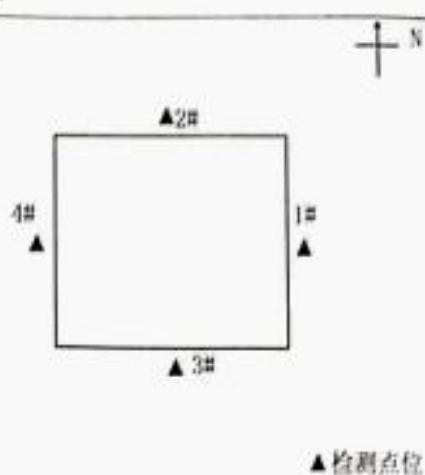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



△检测点位

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照片

25-06-06 14:42:33

度: 117.850973 纬度: 36.575343



山东省, 淄博市

2025-06-05 14:15:26

度: 117.850973 纬度: 36.575096



此页以下空白



20231209-01



241512114401

正本

检测报告

正诺环（检）【2025】第 1530 号

检测项目： 大气污染物、噪声、土壤、地下水检测

受检单位： 山东绿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7 月 31 日

山东正诺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声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标志且无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无授权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报告涂改无效；
4.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印（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山东正诺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淄博市临淄区齐陵街道办北齐路 4 号 3-1

邮政编码：255430

客服专线：0533-7089668

服务投诉：13969330668

电子信箱：zhengnuo@163.com

1.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山东绿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山东绿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经济开发区徐雅村工业园		
联系人	张超	联系电话	15753357222
采样日期	2025. 07. 14、2025. 07. 16	检测日期	2025. 07. 14-2025. 07. 25
样品容器	气袋、吸收瓶、滤膜、 聚乙烯瓶、聚乙烯桶、无菌袋、 硬质玻璃瓶、吹扫捕集瓶、棕色玻璃瓶	样品数量	185

2. 检测依据及检验设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验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VOCs (以非甲烷 总烃计)	HJ 38-2017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NJC-056) ZH-D5L 真空箱采样器 (ZNJC-081) F60 气相色谱仪 (ZNJC-080)	0. 07 mg/m ³
	硫酸雾	HJ 544-2016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ZNJC-167)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NJC-056) IC 6000 离子色谱仪 (ZNJC-127)	0. 2 mg/m ³
无组织 废气	氨	HJ 533-2009	ZR-3924 大气综合采样器 (ZNJC-090)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ZNJC-167-168-169)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ZNJC-079)	0. 01 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 测分析方法》	ZR-3924 大气综合采样器 (ZNJC-090)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ZNJC-167-168-169)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ZNJC-079)	0.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HP-CYQ-110 恶臭采样桶 (ZNJC-054)	10 (无量纲)
	VOCs (以非甲烷 总烃计)	HJ 604-2017	ZH-D5L 真空箱采样器 (ZNJC-081) LC-203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NJC-083) F60 气相色谱仪 (ZNJC-080)	0. 0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硫酸雾	HJ 544-2016	ZR-3924 大气综合采样器 (ZNJC-090)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ZNJC-167-168-169) IC 6000 离子色谱仪 (ZNJC-127)	0. 005 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ZNJC-001)	-

地下水	pH 值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ZNJC-095)	-	
	肉眼可见物	GB/T 5750.4-2023	锥形瓶	-	
	臭和味			-	
	色度		比色管	5 度	
	浑浊度			1NTU	
	溶解性总固体			WGL-65B 电热鼓风干燥箱 (ZNJC-012) KX-4SH 电热恒温水浴锅 (ZNJC-014) FA2004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ZNJC-009)	-
	总硬度	GB/T 5750.4-2023	滴定管 (ZNJC-J25-01)	1.0mg/L	
	氯化物	GB/T 5750.5-2023	滴定管 (ZNJC-J25-02)	1.0mg/L	
	耗氧量	GB/T 5750.7-2023	滴定管 (ZNJC-J25-01-02)	0.05 mg/L	
	氟化物	GB/T 7484-1987	PXSJ-216 离子计 (ZNJC-025)	0.05 mg/L	
	氨氮	HJ 535-2009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ZNJC-079)	0.025 mg/L	
	铝	HJ 776-2015	58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ZNJC-128)	0.07 mg/L	
	铁			0.02 mg/L	
	铜			0.006 mg/L	
	锌			0.004 mg/L	
	镍	GB/T 5750.6-2023		6μg/L	
	钼			8μg/L	
	钴			2.5μg/L	
	铍			0.2μg/L	
	镉	GB/T 5750.6-2023		4μg/L	
	铅			2.5μg/L	
	锰	GB/T 11911-1989		WFX-2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NJC-018)	0.01 mg/L
	钠	GB/T 11904-1989			0.01 mg/L

地下水	汞	HJ 694-2014	AF-640A 原子荧光光谱仪 (ZNJC-023)	0.04 μg/L
	砷			0.3 μg/L
	硒			0.4 μg/L
	硫酸盐	HJ/T 342-2007	TU-1810D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NJC-002)	8mg/L
	硫化物	HJ 1226-2021		0.003 mg/L
	亚硝酸盐氮	GB/T 7493-1987		0.003 mg/L
	硝酸盐氮	HJ/T 346-2007		0.08 mg/L
	六价铬	GB/T 5750.6-2023		0.004 mg/L
	氰化物	GB/T 5750.5-2023		0.002 mg/L
	挥发酚	GB/T 5750.4-2023		0.002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0.05 mg/L
	碘化物	DZ/T 0064.56-2021		25 μg/L
	三氯甲烷	HJ 639-2012	7820A-5977B MSD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 (ZNJC-031)	0.4 μg/L
	四氯化碳			
	苯			0.3 μg/L
	甲苯			
	总大肠 菌群	HJ 1001-2018	SEAPLUS 程控定量封口 (ZNJC-139) DH63D 电热恒温培养箱 (ZNJC-136) YXQ-LS-50S II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ZNJC-011)	10 MPN/L
	菌落总数	HJ 1000-2018	SW-CJ-2D 双人单面垂直净化工作台 (ZNJC-140) DH63D 电热恒温培养箱 (ZNJC-136) YLN-30A 菌落计数器 (ZNJC-150) YXQ-LS-50S II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ZNJC-011)	-
	总 α 放射性	HJ 898-2017	BH1216III 双路低本底 α β 测量仪 (ZNJC-149)	4.3×10^{-2} Bq/L
	总 β 放射性	HJ 899-2017		1.5×10^{-2} Bq/L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HJ 894-2017	7820A 气相色谱仪 (ZNJC-030)	0.01 mg/L

土壤	砷	HJ 680-2013	AF-640A 原子荧光光谱仪 (ZNJC-023)	0.01mg/kg
	汞			0.002mg/kg
	镉	GB/T 17141-1997	WFX-2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NJC-018)	0.01mg/kg
	六价铬	HJ 1082-2019		0.5 mg/kg
	铜	HJ 491-2019		1mg/kg
	铅			10mg/kg
	镍			3mg/kg
	苯胺	HJ 834-2017	8860-5977B 气质联用仪 (ZNJC-129)	0.06mg/kg
	2-氯苯酚			0.06mg/kg
	硝基苯			0.09mg/kg
	萘			0.09mg/kg
	苯并[a]蒽			0.1mg/kg
	蒎			0.1mg/kg
	苯并[b]荧蒽			0.2mg/kg
	苯并[k]荧蒽			0.1mg/kg
	苯并[a]芘			0.1mg/kg
	茚并[1,2,3-cd]芘			0.1mg/kg
	二苯并[a、h]蒽			0.1mg/kg
	氯甲烷	HJ 605-2011	7820A-5977B MS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ZNJC-031)	1.0μg/kg
	氯乙烯			1.0μg/kg
	1,1-二氯乙烯			1.0μg/kg
	二氯甲烷			1.5μg/kg
	反-1,2-二氯乙烯			1.4μg/kg
	1,1-二氯乙烷			1.2μg/kg

土壤	顺-1,2-二氯乙烯	HJ 605-2011	7820A-5977B MS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ZNJC-031)	1.3μg/kg
	氯仿			1.1μg/kg
	1,1,1-三氯乙烷			1.3μg/kg
	四氯化碳			1.3μg/kg
	苯			1.9μg/kg
	1,2-二氯乙烷			1.3μg/kg
	三氯乙烯			1.2μg/kg
	1,2-二氯丙烷			1.1μg/kg
	甲苯			1.3μg/kg
	1,1,2-三氯乙烷			1.2μg/kg
	四氯乙烯			1.4μg/kg
	氯苯			1.2μg/kg
	1,1,1,2-四氯乙烷			1.2μg/kg
	乙苯			1.2μg/kg
	间,对二甲苯			1.2μg/kg
	邻二甲苯			1.2μg/kg
	苯乙烯			1.1μg/kg
	1,1,2,2-四氯乙烷			1.2μg/kg
	1,2,3-三氯丙烷			1.2μg/kg
	1,4-二氯苯			1.5μg/kg
	1,2-二氯苯			1.5μg/kg
	pH 值	HJ 962-2018	PHS-3C pH 计 (ZNJC-007)	-
	石油烃 (C ₁₀ -C ₂₅)	HJ 1021-2019	7820A 气相色谱仪 (ZNJC-030)	6mg/kg
	锌	HJ 491-2019	WFX-2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火焰石墨炉一体机) (ZNJC-018)	1mg/kg
	钴	HJ 1081-2019		2mg/kg
	★铍	HJ 1315-2023	7850 ICP-M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DT/J-045)	0.02mg/kg

3. 检测结果

3.1 有组织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1 P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7.14		
VOCs (以非甲烷 总烃计)	样品编号	25070901Q00101	25070901Q00102	25070901Q00103
	实测浓度 (ng/m ³)	6.29	6.34	5.95
	排放速率 (kg/h)	4.46×10 ⁻¹	4.29×10 ⁻¹	4.39×10 ⁻¹
硫酸雾	样品编号	25070901Q00201	25070901Q00202	25070901Q00203
	实测浓度 (ng/m ³)	1.62	1.63	1.61
	排放速率 (kg/h)	1.15×10 ⁻³	1.10×10 ⁻³	1.19×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709	676	737
烟气温度 (℃)		31.2	31.4	31.6
平均流速 (m/s)		2.4	2.3	2.5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1 P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7.14		
VOCs (以非甲烷 总烃计)	样品编号	25070901Q00301	25070901Q00302	25070901Q00303
	实测浓度 (ng/m ³)	1.46	1.67	1.08
	排放速率 (kg/h)	1.59×10 ⁻³	1.82×10 ⁻³	1.14×10 ⁻³
硫酸雾	样品编号	25070901Q00401	25070901Q00402	25070901Q00403
	实测浓度 (ng/m ³)	0.67	0.62	0.81
	排放速率 (kg/h)	7.30×10 ⁻⁴	6.75×10 ⁻⁴	8.54×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1089	1088	1054
烟气温度 (℃)		32.3	32.5	32.8
平均流速 (m/s)		3.7	3.7	3.6
排气筒高度 (m)		15		
备注		1. 运行负荷 100%; 2. 对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3.2 无组织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VOCs (以非甲烷 总烃计) (mg/m³)	2025. 07. 14	厂界上风向 1#	13:36-13:55	25070901Q00501	0.36
		厂界下风向 2#		25070901Q00502	0.90
		厂界下风向 3#		25070901Q00503	0.48
		厂界下风向 4#		25070901Q00504	0.67
		厂界上风向 1#	14:27-14:50	25070901Q00505	0.32
		厂界下风向 2#		25070901Q00506	0.71
		厂界下风向 3#		25070901Q00507	0.51
		厂界下风向 4#		25070901Q00508	0.85
		厂界上风向 1#	15:32-15:54	25070901Q00509	0.39
		厂界下风向 2#		25070901Q00510	0.65
		厂界下风向 3#		25070901Q00511	0.73
		厂界下风向 4#		25070901Q00512	0.87
		厂界上风向 1#	16:45-17:07	25070901Q00513	0.29
		厂界下风向 2#		25070901Q00514	0.98
		厂界下风向 3#		25070901Q00515	0.60
		厂界下风向 4#		25070901Q00516	0.8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1#	13:36-13:55	25070901Q00601	10
		厂界下风向 2#		25070901Q00602	13
		厂界下风向 3#		25070901Q00603	14
		厂界下风向 4#		25070901Q00604	17
		厂界上风向 1#	14:27-14:50	25070901Q00605	11
		厂界下风向 2#		25070901Q00606	14
		厂界下风向 3#		25070901Q00607	19
		厂界下风向 4#		25070901Q00608	1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07.14	厂界上风向 1#	15:32-15:54	25070901Q00609	12
		厂界下风向 2#		25070901Q00610	14
		厂界下风向 3#		25070901Q00611	18
		厂界下风向 4#		25070901Q00612	16
		厂界上风向 1#	16:45-17:07	25070901Q00613	10
		厂界下风向 2#		25070901Q00614	18
		厂界下风向 3#		25070901Q00615	16
		厂界下风向 4#		25070901Q00616	17
氨 (mg/m^3)		厂界上风向 1#	12:52-14:04	25070901Q00701	0.09
		厂界下风向 2#		25070901Q00702	0.12
		厂界下风向 3#		25070901Q00703	0.13
		厂界下风向 4#		25070901Q00704	0.15
		厂界上风向 1#	14:08-15:16	25070901Q00705	0.10
		厂界下风向 2#		25070901Q00706	0.14
		厂界下风向 3#		25070901Q00707	0.17
		厂界下风向 4#		25070901Q00708	0.14
		厂界上风向 1#	15:22-16:28	25070901Q00709	0.13
		厂界下风向 2#		25070901Q00710	0.19
		厂界下风向 3#		25070901Q00711	0.18
		厂界下风向 4#		25070901Q00712	0.21
		厂界上风向 1#	16:35-17:41	25070901Q00713	0.13
		厂界下风向 2#		25070901Q00714	0.20
		厂界下风向 3#		25070901Q00715	0.18
		厂界下风向 4#		25070901Q00716	0.19

硫化氢 (mg/m ³)	2025.07.14	厂界上风向 1#	12:52-14:04	25070901Q00801	0.001
		厂界下风向 2#		25070901Q00802	0.002
		厂界下风向 3#		25070901Q00803	0.002
		厂界下风向 4#		25070901Q00804	0.003
		厂界上风向 1#	14:08-15:16	25070901Q00805	ND
		厂界下风向 2#		25070901Q00806	0.001
		厂界下风向 3#		25070901Q00807	0.002
		厂界下风向 4#		25070901Q00808	ND
		厂界上风向 1#	15:22-16:28	25070901Q00809	0.001
		厂界下风向 2#		25070901Q00810	0.003
		厂界下风向 3#		25070901Q00811	0.002
		厂界下风向 4#		25070901Q00812	0.002
		厂界上风向 1#	16:35-17:41	25070901Q00813	0.001
		厂界下风向 2#		25070901Q00814	0.003
		厂界下风向 3#		25070901Q00815	0.002
		厂界下风向 4#		25070901Q00816	0.003
硫酸雾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12:52-14:04	25070901Q00901	ND
		厂界下风向 2#		25070901Q00902	0.006
		厂界下风向 3#		25070901Q00903	0.008
		厂界下风向 4#		25070901Q00904	0.007
		厂界上风向 1#	14:08-15:16	25070901Q00905	0.005
		厂界下风向 2#		25070901Q00906	0.011
		厂界下风向 3#		25070901Q00907	0.008
		厂界下风向 4#		25070901Q00908	0.010

硫酸雾 (ng/m ³)	2025. 07. 14	厂界上风向 1#	15:22-16:28	25070901Q00909	ND
		厂界下风向 2#		25070901Q00910	0.006
		厂界下风向 3#		25070901Q00911	0.009
		厂界下风向 4#		25070901Q00912	0.011
		厂界上风向 1#	16:35-17:41	25070901Q00913	ND
		厂界下风向 2#		25070901Q00914	0.006
		厂界下风向 3#		25070901Q00915	0.007
		厂界下风向 4#		25070901Q00916	0.006
备注		1. ND 表示未检出；2. 对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小时值
非甲烷 总烃 (mg/m³)	2025. 07. 16	车间外 1m 一点位	15:00-15:57	25070901Q01001	2.93	3.05
				25070901Q01002	3.23	
				25070901Q01003	2.73	
				25070901Q01004	3.30	
备注		对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3.3 土壤检测项目及结果：

采样时间	2025. 07. 16	
采样点位	土壤厂区内 1#点位	土壤厂区内 2#点位
样品编号	25070901T00101	25070901T00201
采样深度	0.2m	0.2m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pH 值（25℃）	8.17	8.25
砷（ng/kg）	12.6	9.70
汞（ng/kg）	0.092	0.085

镉 (mg/kg)	0.13	0.15
六价铬 (mg/kg)	ND	ND
铜 (mg/kg)	22	25
铅 (mg/kg)	19	23
镍 (mg/kg)	31	33
苯胺 (mg/kg)	ND	ND
2-氯苯酚 (mg/kg)	ND	ND
硝基苯 (mg/kg)	ND	ND
萘 (mg/kg)	ND	ND
苯并[a]蒽 (mg/kg)	ND	ND
蒽 (mg/kg)	ND	ND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苯并[a]芘 (mg/kg)	ND	ND
茚并[1,2,3-cd]芘 (mg/kg)	ND	ND
二苯并[a,h]蒽 (mg/kg)	ND	ND
氯甲烷 (μg/kg)	ND	ND
氯乙烯 (μg/kg)	ND	ND
1,1-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二氯甲烷 (μg/kg)	2.8	3.2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氯仿 (μg/kg)	ND	1.6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四氯化碳 (μg/kg)	ND	ND

苯 (μg/kg)	ND	ND
1,2-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三氯乙烯 (μg/kg)	ND	ND
1,2-二氯丙烷 (μg/kg)	ND	ND
甲苯 (μg/kg)	ND	ND
1,1,2-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四氯乙烯 (μg/kg)	ND	ND
氯苯 (μg/kg)	ND	ND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乙苯 (μg/kg)	ND	ND
间、对二甲苯 (μg/kg)	ND	ND
邻二甲苯 (μg/kg)	ND	ND
苯乙烯 (μg/kg)	ND	ND
1,1,2,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1,2,3-三氯丙烷 (μg/kg)	ND	ND
1,4-二氯苯 (μg/kg)	ND	ND
1,2-二氯苯 (μg/kg)	ND	ND
石油烃 (C ₁₀ -C ₂₆) (mg/kg)	ND	9
锌 (mg/kg)	93	90
钴 (mg/kg)	21	24
★铍 (mg/kg)	1.55	1.69
性状描述	红棕、潮、无根系、沙壤土	红棕、潮、无根系、沙壤土
备注	1. ND 表示未检出；2. ★表示分包；3. 对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3.4 地下水检测项目及结果：

采样时间	2025.07.16		
采样点位	地下水井 1#点位	地下水井 2#点位	地下水井 3#点位
样品编号	25070901S00101	25070901S00201	25070901S0030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pH 值 (25℃)	7.3	7.2	7.4
色度 (度)	5	5	5
臭和味	无	无	无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无
浑浊度 (NTU)	1	1	1
总硬度 (mg/L)	428	437	399
溶解性总固体 (mg/L)	644	694	740
硫酸盐 (mg/L)	85	91	90
氯化物 (mg/L)	28.3	47.0	48.7
铁 (mg/L)	ND	0.03	0.02
锰 (mg/L)	ND	ND	ND
铜 (mg/L)	ND	ND	ND
锌 (mg/L)	0.015	0.007	ND
三氯甲烷 (μg/L)	1.0	ND	1.0
四氯化碳 (μg/L)	ND	ND	ND
苯 (μg/L)	ND	ND	ND
甲苯 (μg/L)	ND	ND	ND
铝 (mg/L)	ND	ND	ND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挥发酚 (mg/L)	ND	ND	ND
硫化物 (mg/L)	ND	ND	ND

钠 (mg/L)	12.1	22.1	23.8
亚硝酸盐氮 (mg/L)	ND	ND	ND
硝酸盐氮 (mg/L)	12.2	17.0	16.9
氟化物 (mg/L)	0.32	0.27	0.26
硒 (μg/L)	ND	ND	ND
汞 (μg/L)	0.07	0.13	0.07
砷 (μg/L)	ND	ND	ND
镉 (μg/L)	ND	ND	ND
六价铬 (mg/L)	ND	ND	ND
铅 (μg/L)	ND	ND	ND
耗氧量 (mg/L)	0.40	0.56	0.57
氨氮 (mg/L)	ND	ND	ND
碘化物 (mg/L)	ND	ND	ND
氰化物 (mg/L)	ND	ND	ND
总大肠菌群 (MPN/L)	10	<10	10
菌落总数 (CFU/mL)	38	42	36
总α放射性 (Bq/L)	0.435	0.270	0.469
总β放射性 (Bq/L)	0.082	0.082	0.110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₁) (mg/L)	ND	ND	ND
钴 (μg/L)	ND	ND	ND
钼 (μg/L)	ND	ND	ND
铍 (μg/L)	ND	ND	ND
镍 (μg/L)	ND	ND	ND
感官描述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备注	1. ND 表示未检出；2. 对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3.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2025.07.16	厂界东	1#	16:25:06	51.2
	厂界北	2#	16:36:30	48.8
	厂界西	3#	16:48:29	53.4
	厂界南	4#	17:30:21	50.7
	测间风速 (m/s)		2.0	
备注	1.昼间天气：晴；风向：东北风；2.对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4. 检测气象数据

检测环境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频次四
	2025.07.14	气温 (℃)	35.0	35.0	34.0	34.0
		湿度 (%RH)	32.0	32.0	33.0	33.0
		气压 (KPa)	100.2	100.2	100.2	100.2
		风速 (m/s)	2.0	2.0	2.0	2.0
		风向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5. 样品分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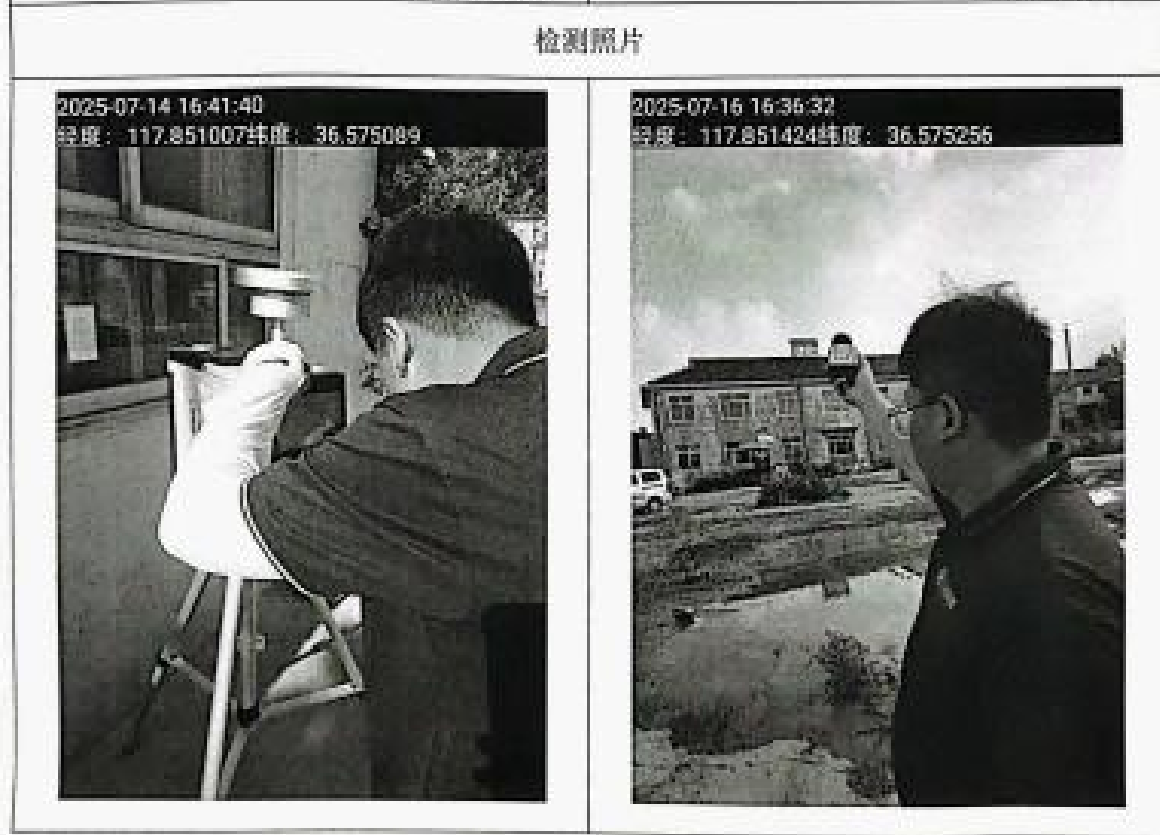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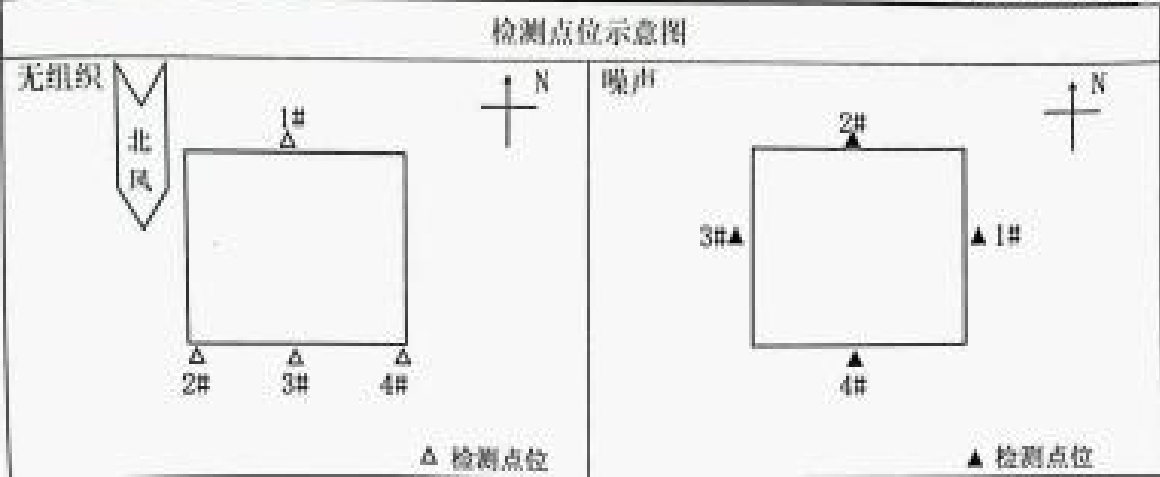
1. 土壤铍项目有资质分包；2. 分包于山东典图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115120527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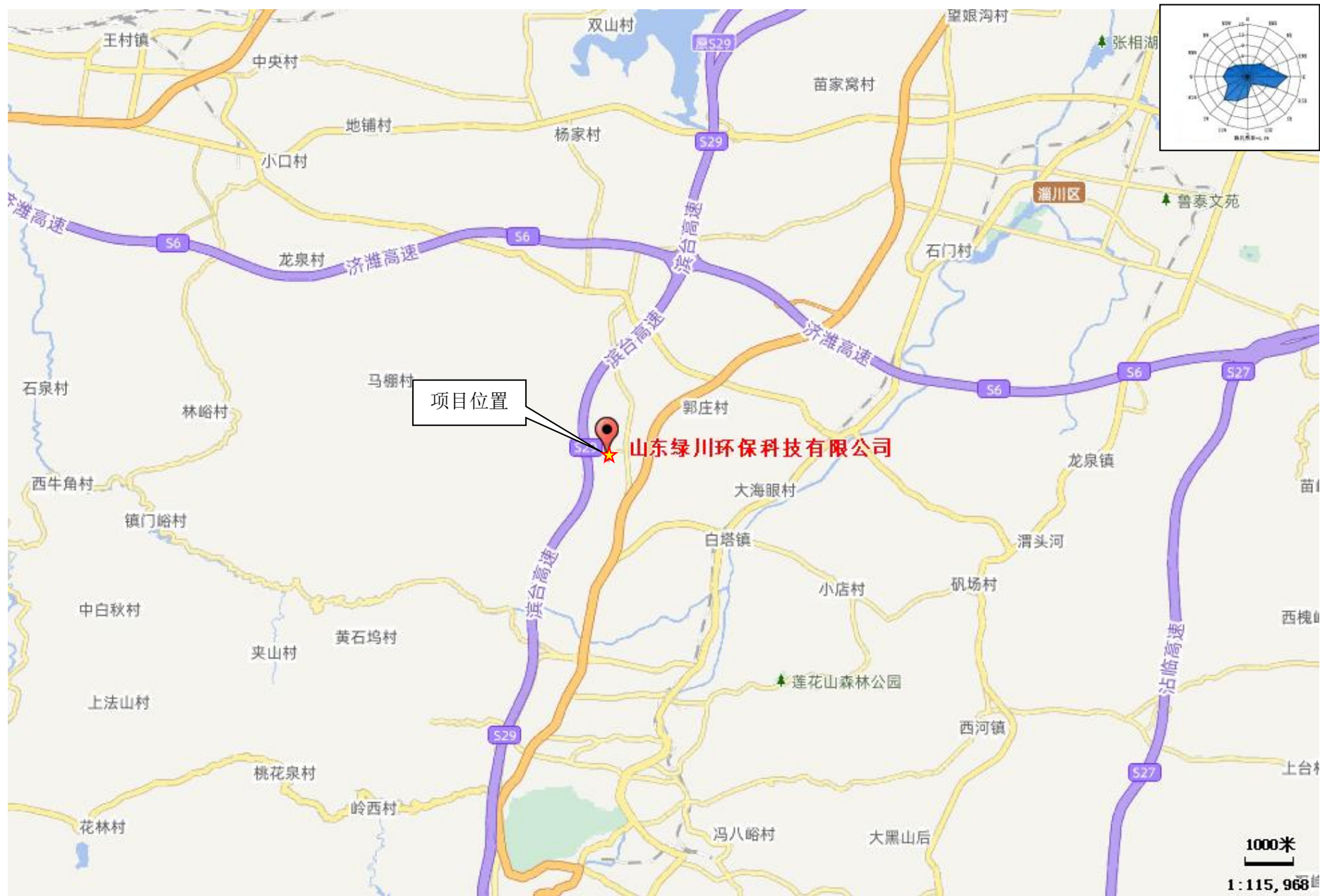
6. 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	现场检查、检测布点、样品采集、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规定、规范进行。
------	---

*** 报告结束 ***

编写人：[Signature] 审核人：周慧艳 批准人：李顺 签发日期：2025.7.31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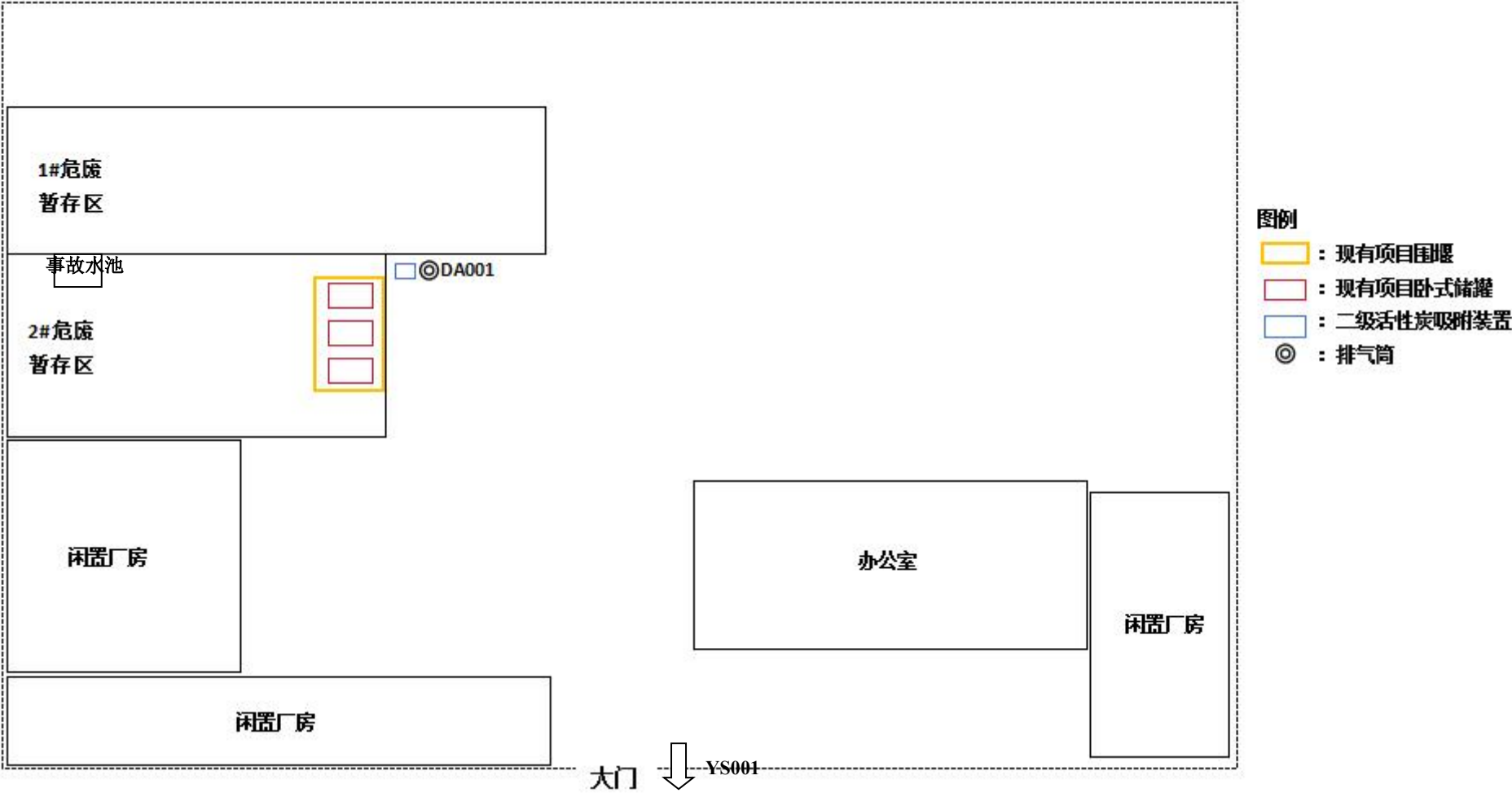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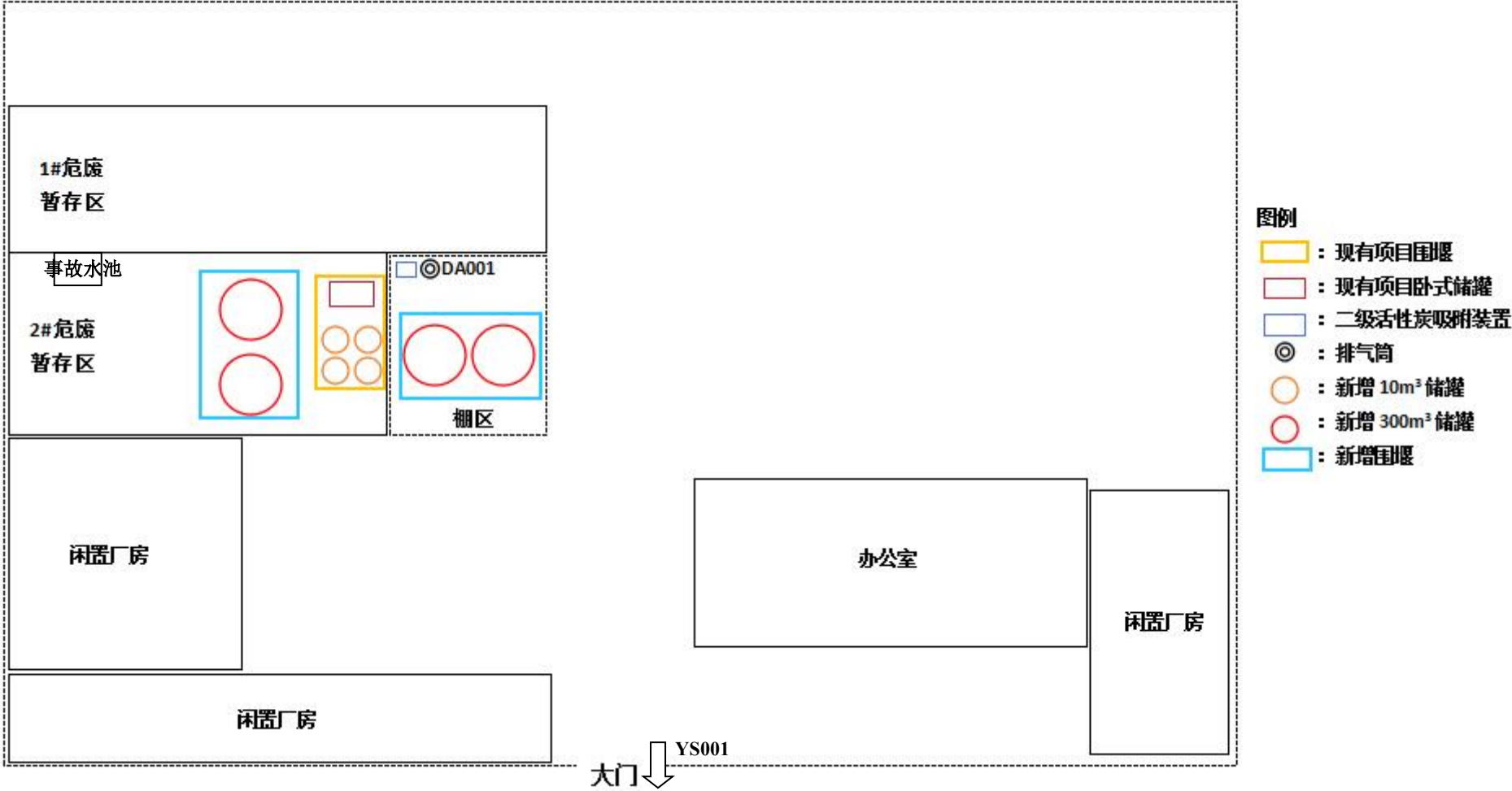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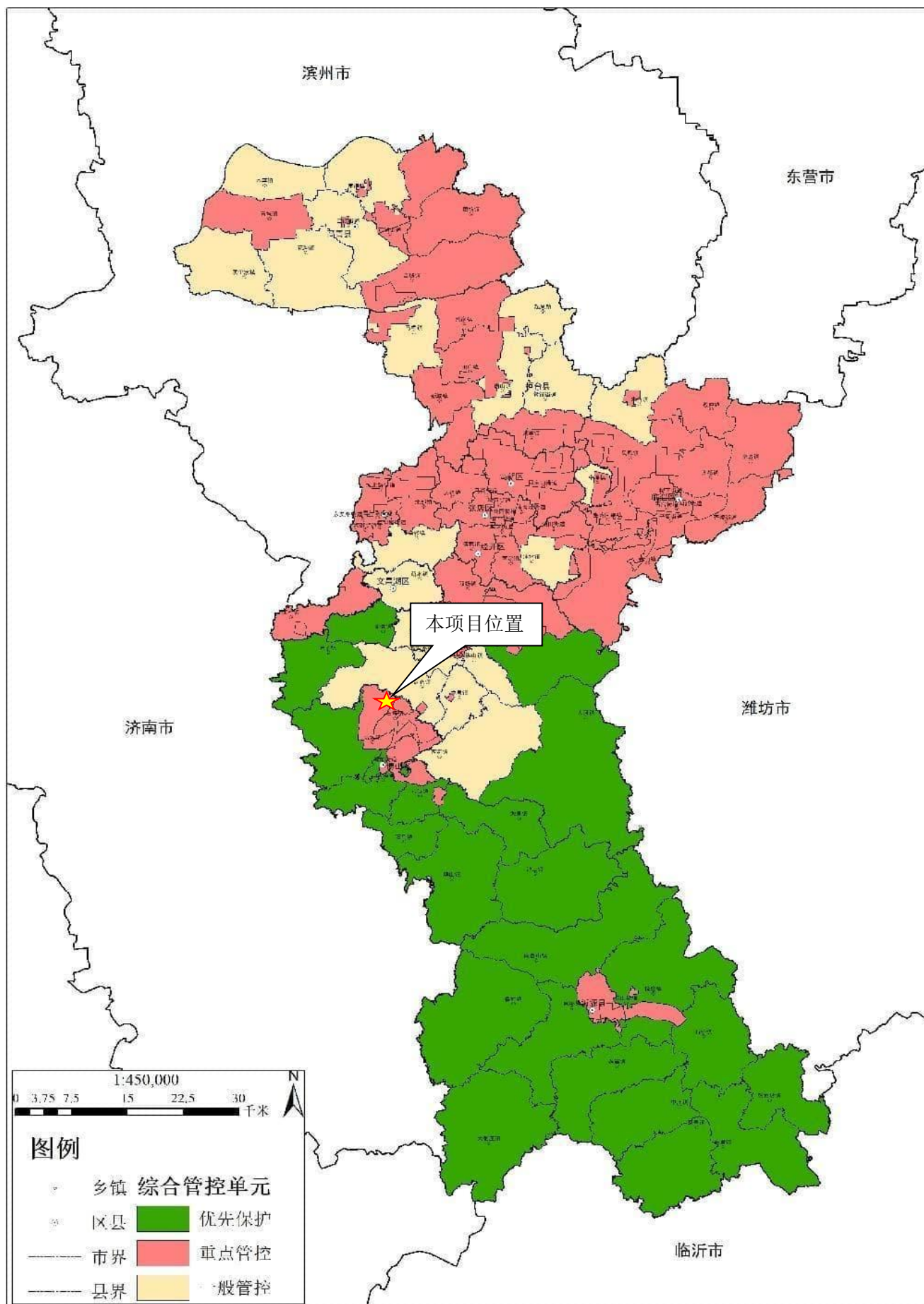
技改前:



技改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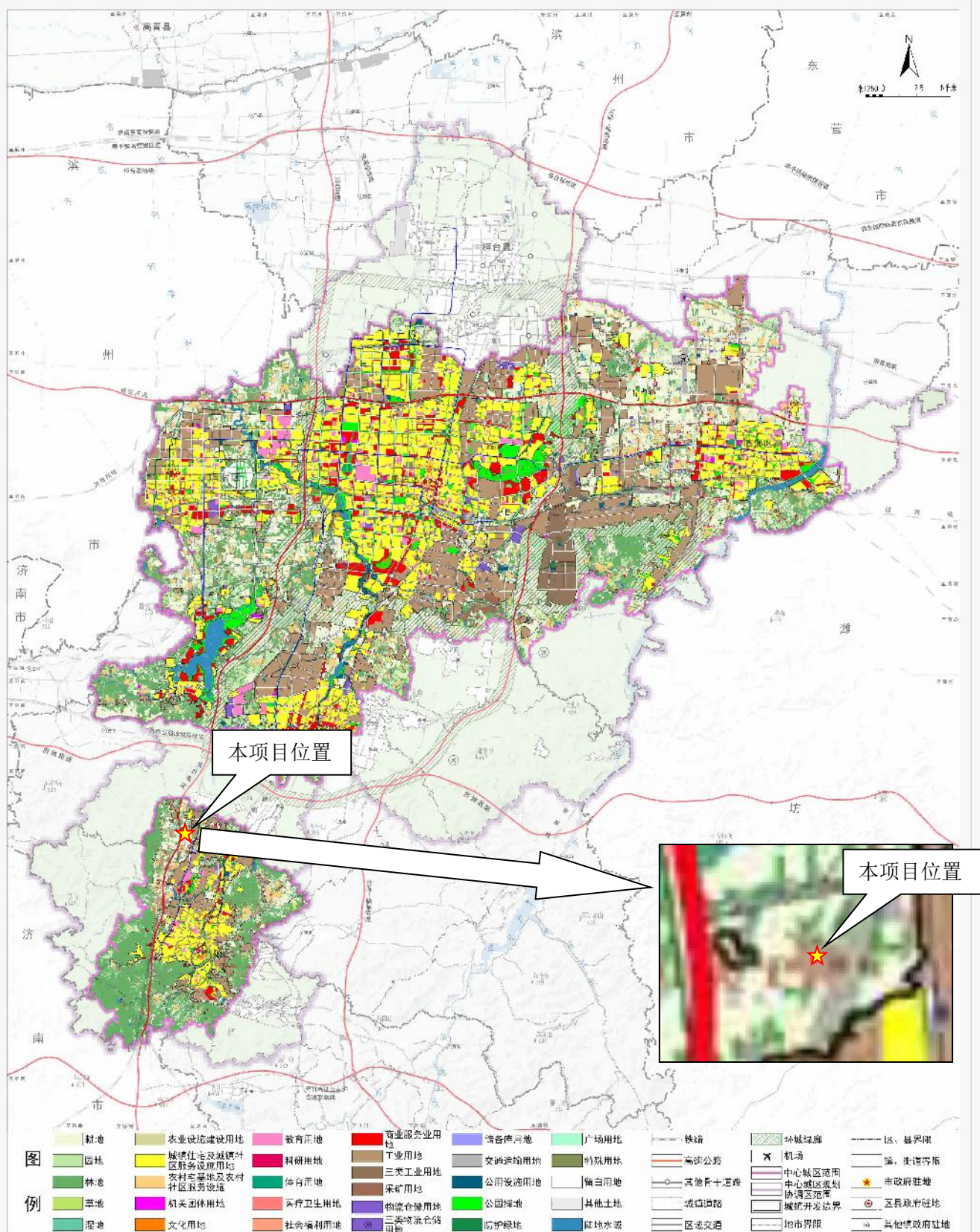
附图 4：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1:460



附图 5：本项目与生态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 6：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160

**山东绿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储、转移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2026年3月30日，专家对《山东绿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储、转移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函审，经认真评议，形成函审意见如下：

- 1.完善本项目政策符合性分析。
- 2.核实技改前后收集暂存危险废物名称、代码。
- 3.补充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的申领情况，补充现有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的监测数据，说明达标情况。
- 4.细化拟建项目工艺流程，进一步核实产污环节。
- 5.完善废水分析，完善水平衡。
- 6.核实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及排放口基本情况。
- 7.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

2026年3月30日

附：专家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专家	联系电话
1	张纪军	山东鲁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省环评专家	13581043369

**山东绿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储、转移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1.完善本项目政策符合性分析。

修改说明：已根据批注要求修正，详见报告 P8-20

2.核实技改前后收集暂存危险废物名称、代码。

修改说明：已修正前后危废情况及代码，详见报告 P24-29

3.补充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的申领情况，补充现有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的监测数据，说明达标情况。

修改说明：已按照要求补充，详见报告 P51-55

4.细化拟建项目工艺流程,进一步核实产污环节。

修改说明：已修正项目工艺流程，已补充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说明，详见报告 P67-69

5.完善废水分析,完善水平衡。

修改说明：已修正项目废水情况说明，详见报告 P48、P71

6.核实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及排放口基本情况。

修改说明：已补充，详见报告 P68

7.完善附图、附件。

修改说明：已修正，详见报告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

张峰

2026 年 4 月 1 日